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以配售方式上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全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80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為www.newraymedicine.com)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之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根據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全權酌情決定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3.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配售股份以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提呈出售或發售。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6
歷史及發展	91
業務	102
關連交易	204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股本	222
財務資料	225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84
保薦人之權益	294
包銷	29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302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故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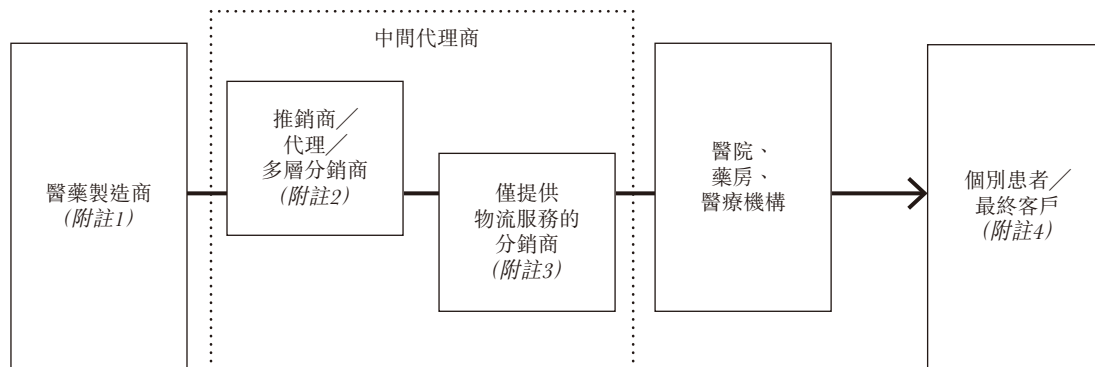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杭州市）從事醫藥分銷業務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我們主要作為省級分銷商，並亦為我們部份產品的全國分銷商。我們從自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新產品的市場研究及市場開發、協助及配合我們遍佈中國各地的供應商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購買及採購、銷售及營銷、儲存及付運產品至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階段開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我們的大部份產品轉而將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按區域獨家條款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終客戶。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醫藥產品均為非專利藥物。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中國醫藥行業主要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四個方面。下圖顯示中國醫藥分銷業務的多種模式：



附註：

1. 「醫藥製造商」指我們的第一類供應商，授予我們全國或多個省級獨家分銷權的醫藥製造商組成。本集團為我們採購自第一類供應商的產品的全國或多個省級獨家分銷商。
2. 「多層分銷商」指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即自醫藥製造商取得獨家全國或多個省級分銷權並授予我們省級或地區分銷權的醫藥公司。由於我們亦向我們的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授予省級及地區分銷權，而彼等轉而向彼等於指定地理區域的次級分銷商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故本集團亦為一名多層分銷商。

概 要

3. 「僅提供物流服務的分銷商」指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即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分銷商。本集團向我們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分銷我們自第一類供應商或第二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而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則直接向指定地理區域的最終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
4. 「個別患者／最終客戶」指我們產品的最終客戶。我們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採購的產品最終交付予由醫院及醫療機構組成的最終客戶。

提供予我們供應商的增值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市場自我們的47名供應商收購新潛在產品的分銷權，該等分銷商由46名年銷售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小型醫藥生產商或醫藥公司及一名大型醫藥生產商組成。根據標點報告，該等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憑藉有限的資源難以在中國每個省開發及擴大其業務。一般而言，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的所有醫藥產品均須通過涉及該等產品的醫藥製造商投標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我們可透過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市場情報；(iii)競價建議及(iv)文件及其他行政支援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以提高我們供應商的競價實力。此外，本集團就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的產品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我們其後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的價格乃根據分銷協議的規定按投標價格、產品的成本及經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後釐定。我們對各類供應商的採購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採購額 百分比
第一類供應商 – 醫藥製造商	6,809	5.2	9,042	6.6	419	0.6	609	0.9
第二類供應商 – 產品的全國 分銷商	120,462	92.7	121,493	88.6	62,408	95.7	58,664	90.3
第三類供應商 – 零售分銷商及 獨立藥店	2,698	2.1	6,615	4.8	2,357	3.7	5,732	8.8
總計	129,969	100.0	137,150	100.0	65,184	100.0	65,005	100.0

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種醫藥產品中的42種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購入產品組合中的9種、15種、11種、6種、10種及4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新取得的4種產品(包括5種規格)及3種產品(包括4種規格)並未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參與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85.0%、93.7%及93.0%。

概 要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我們參與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41種產品中的35種贏得中標，成功率約85.4%。我們已贏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97.7%、98.2%及96.8%，且該等產品須通過預期即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董事認為，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確切日期尚未確定。倘本集團未能贏得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產品(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表現；及(ii)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從製造商取得獨銷權後於相關中國地區的市場排名，有關我們的11種主要產品(包括17種規格)：

產品名稱	於相關中國地區的排名/ 於相關中國地區的製造商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 左卡尼汀注射液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20,072	12.6	52,227	29.8	27,105	30.2	28,271	33.8
2. 注射用奧美格雷納 80毫克、40毫克及 20毫克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12,730	8.0	10,419	6.0	8,858	9.9	81	0.1
3.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 0.5克及2.0克	第二/15 (浙江省)	第二/15 (浙江省)	第一/15 (浙江省)	6,590	4.1	6,378	3.6	3,663	4.1	160	0.2
4. 注射用頭孢地噻鈉 0.5克及1.5克	第一/5 (浙江省)	第一/5 (浙江省)	第一/5 (浙江省)	12,760	8.0	18,287	10.4	9,492	10.6	6,854	8.2
5. 注射用胸腺法新	第二/4 (上海市)	第二/4 (上海市)	第二/4 (上海市)	9,410	5.9	12,872	7.4	5,318	5.9	8,173	9.8
6.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第二/3 (浙江省)	第二/3 (浙江省)	第二/3 (浙江省)	13,136	8.2	10,015	5.7	4,566	5.1	5,698	6.8
7. 頭孢克肟分散片 50毫克 X 10片 50毫克 X 6片	第三/7 (浙江省)	第三/7 (浙江省)	第三/7 (浙江省)	7,848	4.9	6,808	3.9	3,866	4.3	2,212	2.6
8.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第一/2 (浙江省)	第一/2 (浙江省)	第一/2 (浙江省)	4,580	2.9	9,217	5.3	4,454	5.0	4,319	5.2
9. 注射用頭孢唑吩鈉	第五/12 (浙江省)	第四/12 (浙江省)	第四/12 (浙江省)	3,744	2.3	6,901	3.9	3,032	3.4	3,669	4.4
10. 注射用噴苄西林鈉	第三/4 (浙江省)	第四/4 (浙江省)	第三/4 (浙江省)	10,394	6.5	642	0.4	150	0.2	4,012	4.8
11. 醋酸梭菌活菌膠囊 0.2 X 24片 0.2 X 30片	第三/5 (浙江省)	第三/5 (浙江省)	第三/5 (浙江省)	-	-	1,679	1.0	19	0.0	2,860	3.4
總計				101,264	63.4	135,445	77.4	70,523	78.7	66,309	79.3

我們所有產品(包括上文所披露的主要產品)均由我們的現有管理層取得。

概 要

銷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117名分銷商客戶網絡銷售所有醫藥產品，包括位於浙江省的42名分銷商客戶及75名分銷客戶遍佈在中國18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我們大部份的分銷客戶專注提供配送服務，隨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彼等次級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該等次級分銷商及最終客戶主要包括我們根據產品的獨家區域條款所規定的中國各地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較本集團於醫藥分銷價值鏈中發揮不同的作用。我們的醫藥產品的分銷權主要自中小型醫藥製造商或醫藥公司並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供平台，以自我們採購各種無需承擔巨額買賣承諾的產品，提高彼等存貨管理的靈活性。此外，憑藉我們與醫療從業人員的良好關係，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籌辦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產品於省級目標醫藥機構中的知名度及熟悉度。本集團於尋求及取得產品分銷權以及產品的市場開發方面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而非於建立物流設施方面投放資源並蒙受來自醫院（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更高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省有782間公立醫院且我們大部份須通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产品均能夠透過浙江省的該等公立醫院出售。公立醫院一般需要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建立配送基礎設施需大量資金投入，如運輸車隊及恆溫倉庫。憑藉經營規模，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可以較我們更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向我們的最終客戶交付醫藥產品。此外，醫院向分銷商客戶的付款期一般長於分銷商向製造商的付款期，因此，令我們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自我們的各類分銷商客戶賺取的收益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益的		佔總收益的		佔總收益的		佔總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 主要提供配送服務的分銷商	117,532	73.6	153,134	87.5	78,648	87.5	76,139	91.0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 省級及地區分銷商	26,462	16.6	8,408	4.8	4,186	4.7	2,066	2.5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 地方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醫院及醫療機構	15,692	9.8	13,500	7.7	6,994	7.8	5,467	6.5
總計	159,686	100.0	175,042	100.0	89,828	100.0	83,672	100.0

概 要

價格管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5種產品中的42種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因此須受中國價格管制。該等產品，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左卡尼汀注射液，須受中國的價格管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納入醫藥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0%及93.7%以及93.0%。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試點醫院所售藥品價格應於改革後降低15%左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項改革概無最後可實施期限。6種主要產品(包括9種規格)受到國家發改委或浙江省物價局施加零售價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的約32.2%及31.9%以及2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康健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擁有權益，包括好好藥業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約14.63%的權益。朗力福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日用品、保健相關及非處方產品、用於診斷測試的診斷試劑(不具任何療效)以及不同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業務。另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收益及毛利率的分部資料

下列各項貢獻的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注射劑藥品	137,691	86.2	13.4	151,242	86.4	21.8	77,929	86.8	22.9	70,586	84.4	20.7
片劑藥品	10,243	6.4	24.8	14,501	8.3	23.2	7,733	8.6	25.8	6,256	7.5	19.8
膠囊劑藥品	10,032	6.3	22.8	6,636	3.8	40.2	2,380	2.6	31.2	4,355	5.2	55.9
其他藥品	1,720	1.1	2.5	2,663	1.5	2.4	1,786	2.0	5.6	2,475	2.9	5.7
總計	159,686	100.0	14.6	175,042	100.0	22.3	89,828	100.0	23.1	83,672	100.0	22.1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9,686	175,042	89,828	83,672
毛利	23,286	38,993	20,717	18,455
毛利率	14.6%	22.3%	23.1%	22.1%
除稅前溢利	15,258	22,185	16,747	5,538
所得稅	(4,846)	(6,858)	(5,256)	4,008
年／期內溢利	10,412	15,327	11,491	1,530
純利潤率	6.5%	8.8%	12.8%	1.8%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5.0	5.2	3.1
速動比率	4.4	4.6	2.8
股權回報率	9.4%	12.1%	2.2%
總資產回報率	7.4%	9.8%	1.7%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售因醫療從業人員於產品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逐漸對產品更加瞭解而增加所致。然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有關產品其中一種規格(即注射用奧紮格雷鈉20毫克)的銷售因多次價格控制後單位毛利金額有限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停止，及(ii)注射用奧紮格雷鈉的銷售因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下的受限制使用類別而降低。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主要由於左卡尼汀注射液、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及注射用美洛西林鈉哌舒巴坦鈉的毛利率上升所致。然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注射劑藥品及片劑藥品的毛利率因停止銷售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及頭孢克肟分散片銷售額減少而下降，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兩種藥品均為我們毛利率均水平較高的主要產品；(ii)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iii)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約3.0百萬港元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將於中誠匯達及凱宏鑫退還就泓銳生物醫藥及／或本公司上市後其他附屬公司代替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而支付的保證金予本集團後獲撥回。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錄得上漲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錄得下降，乃由於(i)支付予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的保證金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續訂將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合約；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自易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支取無抵押貸款6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錄得上漲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純利減少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6,000港元及6,972,000港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視情況而定）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業務的性質將導致就取得新分銷權供業務擴張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我們已支付保證金的相關產品產生的溢利而作出的保證金付款出現時間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供應商（如凱宏鑫、中誠匯達及第一類供應商A）作出合共人民幣23百萬元的付款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即時影響，且可產生足夠涵蓋我們於過往一至兩個財政年度支付的保證金金額的收益流量。由於本集團並未就收購分銷權支付大量保證金，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9,009,000港元。

為有效利用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正與其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磋商，以動用泓銳生物醫藥或本公司上市後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而非就取得分銷權的保證金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誠匯達、凱宏鑫及江蘇百暢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與本集團簽立確認書或供應協議，確認於上市後分別退還保證金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段。此外，董事認為，當該等業務機會於日後出現時，香港放債公司及銀行的最新未動用貸款融資對我們擬取得分銷權的計劃屬充足。

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及預付款

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付款旨在防止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市場並確保我們履行銷售目標的承諾。倘本集團無法達至分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保證金可能會遭扣減、沒收或退還（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

概 要

—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保證金及預付款」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各自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遭供應商沒收任何保證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誠匯達、凱宏鑫及江蘇百暢已確認於上市後向本集團退還合共人民幣16百萬元的保證金。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旨在取得產品的穩定供應且有關預付款將扣除我們隨後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最低預付款金額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動用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約26,108,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約93.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的細分：

	保證金				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
	金額	金額	金額	可行日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凱宏鑫	-	7,000	6,061	6,143	3,512	13,417	15,308	15,430
保定匯達/中誠匯達	-	8,000	6,927	7,020	6,282	6,161	6,282	5,002
第一類供應商A	8,000	8,000	8,000	8,000	1,669	-	-	19
貴州景峰醫藥有限公司(「貴州景峰」)	-	2,000	2,000	2,000	-	-	-	-
西藏易明西雅	1,500	450	-	-	51	-	-	-
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	34	-	-
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	806	806	-	-	1,479	1,479	-	-
第一類供應商B	260	250	250	250	114	746	-	-
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	-	900	1,000	1,000	-	-	-	-
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	-	-	-
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	-	-	-	-	3,588	-	-	-
第三類供應商A	-	-	-	-	3,300	25	-	-
江蘇百暢	-	-	-	1,000	-	-	-	-
其他	1,268	378	250	250	1,168	830	413	435
總計	12,834	28,784	26,488	27,663	21,163	22,692	22,003	20,886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14,573,000	35,778,000	33,456,000	35,083,000	26,082,000	28,206,000	27,792,000	26,488,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關已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保證金及預付款」一節。

概 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i)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規模；及(ii)相關產品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支付予該等供應商的預付款及保證金可全數收回。有關挑選及持續評估供應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選擇供應商」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因素：(i)我們有能力物色及從供應商取得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專注於處方藥）的分銷權；(ii)我們能夠憑藉我們於浙江省市場的知識及網絡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iii)我們已與中國醫藥行業若干聲譽卓著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建立合作關係；(i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v)儘管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但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為鞏固我們的地位，成為浙江省領先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之一，我們計劃繼續：(i)透過取得新獨家分銷權擴充；及(ii)鞏固及擴充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工作。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分節。

風險因素

有關於配售股份的投資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i)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有市場潛力的醫藥產品以供分銷予分銷商客戶，亦依賴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ii)供應商可能無法贏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以自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取得訂單，或對我們的未來溢利造成重大影響；及(iii)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例如對產品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5.9百萬港元及於期內錄得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若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及取得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的產品及六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8種規格)，惟均須通過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有關本集團就新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取得獨家分銷權產品的銷售表現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到一種現時並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即鹽酸法舒地爾氯化鈉注射液)，而我們已與該產品的相關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且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獲授予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將與該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否則我們將終止該合約且保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減少對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段。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在整體經濟與市場情況以及行業與監管環境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融資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本集團貿易、財政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 每股0.25港元 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200百萬港元
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4港元
備考估計市盈率(附註3)	13.2倍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而計算。
- (2) 備考每股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各段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而達致。
- (3) 備考估計市盈率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約0.019港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以及上文附註(1)所述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可供給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以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擁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日後最少12個月的需求。

上市開支

與配售有關的總上市開支、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29.0百萬港元，其中，預期約10.9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於資本化以抵銷股份溢價賬。約8.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預期將產生約4.1百萬港元的額外款項並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而4.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於資本化以抵銷股份溢價賬。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以及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應就上市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29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得出），佔約70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總額的約41.4%，上市將(i)為本集團就日後業務擴充籌集資金提供額外途徑；(ii)擴大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以吸納香港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及(iii)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為上市開支付款撥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施未來業務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取得產品的新獨家分銷權 持續擴大及加強我們的 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工作	-	12.5	-	12.5	0.6	25.6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 部分本金及利息	1.2	1.9	1.8	0.4	-	5.3
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6.0	-	-	-	-	6.0
	4.1	-	-	-	-	4.1
總計	11.3	14.4	1.8	12.9	0.6	41.0

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配售之副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之副經辦人
「公司法」或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規定及列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康健藥業、Town Health (BVI)及康健國際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康健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康健國際已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分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客戶」	指	為採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而與本集團訂有合約關係的分銷商及／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營運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或視乎文義所指，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
「海口新朗」	指	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新銳醫藥擁有50.1%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擁有49.9%權益
「杭州新泓」	指	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杭州銳琪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撤銷註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新銳」	指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泓銳生物醫藥」	指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泓銳貿易」	指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銳琪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朗天藥業(湖北)」	指	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海口新朗49.9%的股權

釋 義

「主板」	指	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Max Goodrich」	指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 Goodrich股東」	指	緊接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契據簽訂前Max Goodrich之全體股東，即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賀先生及Festive Mood Group Ltd，彼等均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股東
「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現行版本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戴海東，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股東
「賀先生」	指	賀林興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周先生」	指	周凌，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主要股東及楊女士的配偶
「楊女士」	指	楊芳，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的配偶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經修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生和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標點」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及資訊管理業務，乃醫藥業資訊收集、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並為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直接控制的實體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間接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標點報告」	指	標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編製及發出的題為「2009-2012年我國醫藥行業市場研究報告」的行業報告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取得現金，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省」或「省份」	指	中國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省級醫保藥品目錄」	指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藥品目錄，因不同省級機構對該類所含藥品作出有限度的更改而互不相同，導致不同省份的省級醫保藥品目錄所含的藥物存在區域性差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或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康健國際(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健國際」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由創業板(股份代號：8138)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康健藥業」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前稱華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透過Town Health (BVI)(為控股股東)為康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李植悅先生)、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內容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浙江新銳醫藥」	指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長三角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之前數字相加所得總數有出入。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 (i) 人民幣0.8295元兌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 人民幣0.8114元兌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人民幣0.8080元兌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v) 人民幣0.8045元兌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 人民幣0.8153元兌1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vi) 人民幣0.8192元兌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vii) 人民幣0.7981元兌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viii) 人民幣0.7917元兌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ix) 人民幣0.7962元兌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x) 人民幣0.7879元兌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xi) 人民幣0.7965元兌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及
- (xii) 人民幣0.7885元兌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將會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解釋。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急性支氣管炎」	指	一種通常由病毒或細菌引起的肺段支氣管(中等大小的氣道)炎症，可持續數日或數周
「急性心肌梗死」	指	俗稱「心臟病」，形成原因為部份心臟持續性供血中斷導致心臟細胞迅速死亡。大多數都是由於動脈壁上脆弱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一種由脂質(膽固醇及脂肪酸)及白血球(尤其是巨噬細胞)組成的不穩定集合體)破裂引起冠狀動脈阻塞
「急性血栓性腦梗死」	指	因血栓(血塊)的形成而導致大腦供血血管出現紊亂進而引起的缺血性腦卒中
「氨基糖苷類抗生素」	指	由氨基糖苷、氨基糖分子或其部份組成的對若干類型的細菌有效的抗生素
「氨基酸」	指	生物學上一種重要的分子，由氨基(-NH ₂)和羧酸(-COOH)功能團構成，且每一個氨基酸分子都有一個特定的側鏈。氨基酸的主要組成元素為碳、氫、氧及氮
「心絞痛」	指	由心肌缺血(通常由於冠狀動脈堵塞或痙攣引起)引起的胸部疼痛。心絞痛的主要原因為心臟動脈粥樣硬化引起的冠狀動脈疾病
「抗生素」	指	由生物(一般為微生物)製造的化學物質，對其他微生物有害
「抗血小板」	指	具有減少血小板凝集、抑制血栓形成功能的(藥物)

技術詞彙

「膽道系統」	指	將肝臟所分泌的膽汁輸送至小腸的起始部份的管道系統，主要由膽囊、膽總管及肝總管組成
「膠囊劑」	指	可供口服的藥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份與輔料混合後，再密封於凝膠膠囊內
「心肌病」	指	字面意思為「心臟肌肉的疾病」，因任何原因引起心肌(心臟的肌肉)功能受到嚴重損傷，通常可導致心臟衰竭；常見癥狀為呼吸困難(氣急)及外周邊性水腫(腿部腫脹)
「分解代謝」	指	將分子分解為更小單位並伴有能量釋放的代謝過程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指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一種菌體的衍生物，用於預防及治療由該種特別形式的抗生素可殺滅的細菌引起的感染
「腦血管痙攣」	指	可導致血管收縮，進而造成組織缺血甚至死亡的腦部血管痙攣現象
「腦缺血」	指	大腦供血不足，無法滿足代謝需求，造成供氧不足或腦組織缺氧，進而導致腦組織壞死或腦梗死／缺血性腦卒中的現象
「化療」	指	於一項標準治療方案中使用一種或同時使用多種抗腫瘤藥物治療癌症的方法
「膽管炎」	指	膽管感染，通常由膽管與十二指腸(小腸的起始部份)連接處繼發細菌所致
「膽囊炎」	指	由細菌或化學性刺激引起的膽囊炎症
「慢性支氣管炎」	指	肺部支氣管(中等大小的氣道)的慢性炎症
「慢性心肌梗死」	指	與急性心肌梗死的發病機理相若但影響心臟的範圍更小且持續時間更長

技術詞彙

「膀胱炎」	指	主要由特異性及非特異性細菌引起的膀胱炎症
「腹瀉」	指	消化廢物於大腸內異常地迅速通過，鬆散的糞便因而從肛門排出
「消化系統」	指	人體消化過程中使用的系統，主要組成部分為消化道，或食物和液體變為可吸收形式到達血液的處理期間通過的一系列結構及器官
「運動障礙」	指	肌肉運動功能紊亂，表現為隨意運動能力下降並出現不隨意運動，類似於抽搐或舞蹈症
「生殖泌尿系統感染」	指	生殖器官及泌尿系統器官感染的統稱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英文縮寫，為一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範，屬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確保須遵守該等指引及規範的醫藥產品，按符合其擬定用途的適當質素及標準持續生產及控制
「淋菌性尿道炎」	指	一種由淋病感染引起的尿道炎症
「淋病」	指	一種由淋病奈瑟菌引起的普通性傳播炎性疾病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英文縮寫，為一套監管藥品供應鏈的管理程序及標準
「婦科感染」	指	女性生殖器官感染的統稱
「乙肝e抗原陽性」	指	乙肝五個檢驗項目中的第四個檢驗項目乙肝e抗原呈陽性，表明乙肝病毒複製性弱且傳染性低

技術詞彙

「肝炎」	指	醫學上定義為肝臟發炎，其特徵為器官組織出現炎症細胞
「乙肝」	指	一種由感染人猿總科(包括人類)的乙肝病毒(HBV)引起的傳染性肝臟疾病
「丙肝」	指	一種由丙肝病毒(HCV)引起的主要感染肝臟的傳染性疾病，通常並無癥狀，但慢性感染會導致肝臟結疤並最終導致肝硬化
「高代謝」	指	代謝活動速率加快的生理狀態
「免疫調節劑」	指	亦稱為免疫療法，為一種對免疫系統有作用的物質(如藥物)
「注射藥劑」	指	一種供注射使用的液態藥品
「腸道疾病」	指	從十二指腸到直腸的任何腸段上的疾病，包括腸胃炎、腸梗阻、回腸炎、結腸炎、闌尾炎、腹腔病、炎症性腸病、腸道病毒等
「肝硬化」	指	慢性肝病的結果，特徵是纖維化、癍痕組織、再生性結節(受損組織再生過程導致出現的腫塊)取代肝組織，導致肝功能喪失
「惡性腫瘤」	指	內部細胞不僅異常快速增殖，而且可發生擴散轉移的腫瘤
「肌肉萎縮」	指	一類可削弱骨骼肌系統並阻礙人體行動的肌肉疾病，表現為骨骼肌逐步萎縮、肌肉蛋白質缺失及肌肉細胞及組織壞死
「鼻竇炎」	指	鼻竇粘膜的一種炎症，可能由於感染、過敏或自身免疫等問題引起
「盆腔炎」	指	女性盆腔的一般急性炎症，成因為子宮頸、子宮、卵巢或輸卵管的細菌感染

技術詞彙

「青黴素」	指	最早使用的抗生素製劑之一，現仍為最為廣泛使用的其中一種抗生素製劑，來自青黴菌
「中耳炎」	指	中耳炎症
「腹膜炎」	指	腹膜(依附於腹腔內壁並覆蓋大部份腹腔器官的薄組織)發炎
「肺炎球菌」	指	革蘭染色陽性、甲型溶血性、耐氧壓氧型鏈球菌
「肺炎」	指	肺部出現發炎的癥狀，尤其影響微小氣囊(肺泡)，伴有發燒、胸痛等癥狀，在胸部X光照射下顯示有空白(實變)
「腎盂腎炎」	指	泌尿道感染已上升至腎臟的腎盂或骨盆
「放療」	指	醫療術語，指於癌症治療過程中使用電離輻射抑制或殺滅癌細胞
「呼吸道」	指	有關呼吸過程的解剖學部份，其分為三部份，包括上呼吸道、氣管及肺
「呼吸道感染」	指	影響呼吸道的感染
「風濕癰」	指	影響關節及結締組織的醫學問題
「猩紅熱」	指	一種由紅疹毒素(一種當感染某種噬菌體時釀膿鏈球菌產生的物質)引起的傳染性疾病
「SCM軟件」	指	供應鏈管理軟件
「半合成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指	以頭孢菌素透過化學合成製成的抗生素，用來治療不確定或混合致病菌引起的感染
「敗血症」	指	一種由病毒性微生物自傳染源侵入至血流而引起的疾病

技術詞彙

「重型肝炎」	指	一種嚴重的肝臟疾病，主要特點為大部分肝細胞壞死，可能導致肝衰竭甚至危及生命
「鼻竇炎」	指	可能由於感染、過敏或自身免疫問題引起的副鼻竇發炎
「鏈球菌」	指	屬於厚壁菌門及乳酸菌群的一種球面革蘭氏陽性菌
「蛛網膜下腔出血」	指	通常伴隨腦動脈瘤破裂或頭部受傷而出現的蛛網膜下腔出血，蛛網膜下腔即蛛網膜與大腦周圍軟腦膜之間的部份
「藥片」	指	口服藥片
「腫瘤」	指	一種體積變大的固體或液體囊性病變，可能由腫瘤細胞異常生長形成
「TXA ₂ 合成酶抑製劑」	指	凝血噁烷合成最終酶(凝血噁烷合成酶)的抑製劑是類花生酸家中一員，可分為凝血噁烷A ₂ (TXA ₂)及凝血噁烷B ₂
「泌尿道」	指	與尿液的形成及排泄有關的連續解剖學管道，包括腎臟、輸尿管及尿道
「泌尿道感染」	指	影響泌尿道部份的感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與透過提述而納入之文件或會載有我們目標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或會與該等文件所表達或暗示有重大偏頗。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常用「會」、「預期」、「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持續」、「預測」、「須」、「尋求」、「潛在」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預期合理，但無法保證該等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而實際結果可能迥然不同。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所採取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發展。

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的一個或多個出現或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我們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相差甚遠。除非適用法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對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出現的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就此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許多此類風險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並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具體而言，因我們的業務模式使然，我們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概述於下文，該等因素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因此而無法持續：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具有市場潛力的醫藥產品以供分銷予分銷商客戶，亦依賴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分銷商客戶的最終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區域獨家條款所規定的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
-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均須通過日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贏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以自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取得訂單，或對我們的未來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我們所分銷的大部分產品均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或中國的其他價格限制；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的若干主要產品均為抗生素且政府對使用抗生素的任何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令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
- 我們的大部分保證金及預付款乃就取得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的獨家分銷權而支付予供應商，倘我們違反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責任或我們的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轉差或供應商與我們出現爭拗，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支付予供應商的任何或全部保證金；
- 因我們僅屬醫藥分銷商，故我們無法控制或保證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且可能會因該等產品屬劣質產品遭控告而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及
- 倘我們未能履行分銷協議項下所載的責任，則我們或會遭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就此提出索償，從而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我們無法於醫藥分銷業務中維持或建立與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我們依賴的主要供應商者)，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產品。然而，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協議，其中，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有效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供應商將會繼續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根本不會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與現有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屆滿後維持或延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或會不時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遭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1.7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5.9%、91.8%及92.9%。此外，向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單一供應商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保定滙達醫藥有限公司(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已由保定中誠滙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替代)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總額約39.9%、50.5%及33.7%。倘我們無法保持或延長與我們現有供應商(尤其當我們的業務依賴來自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採購的醫藥產品)的業務關係及可能無法與新的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大幅削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缺乏與分銷商客戶的長期協議或其作出的承諾、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特別是第一類分銷商客戶)之業務關係出現任何干擾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將醫藥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客戶，分銷商客戶隨後將該等產品按照產品區域獨家條款分銷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分銷商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58.4%、69.4%及70.9%。尤其是，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由25名增加至34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第一類分銷商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6%、87.5%及91.0%。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不會與第三類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我們一般會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分銷協議。換言之，我們僅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短期協議或承諾，故此情況不會使我們免受我們分銷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分銷商客戶將會續訂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該等分銷商客戶於日後會繼續以目前的購買量或價格購買我們的產品。倘任何該等分銷商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未能加深與現有分銷商客戶的業務合作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益增長或會停止甚至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任何該等主要分銷商客戶的業務發展情況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須就應收有關分銷商客戶的款項承擔更多的信貸風險，或使我們不得限制或終止與有關分銷商客戶的業務合作，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未必一直能成功贏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公立醫院的滲透率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全國範圍內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終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公立醫院及其他公共醫療保健機構須透過由省政府機構營運及籌辦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幾乎所有藥品。先前在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被選中的藥品必須參加下一年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方可獲發新的採購訂單。評標時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生產商的服務及聲譽。我們通常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分銷協議，為期一至兩年（可視乎相關醫藥產品的投標期而定）。此外，協助我們的供應商成功取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是我們業務其中重要的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贏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97.7%、98.2%及96.8%，且該等產品須通過即將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我們透過分銷商客戶向公立醫院的銷售必將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而有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受影響產品的毛利率

產品價格遭下調至上限或會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藥品受固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價及價格定期下調的政府價格管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55種產品中有42種屬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故須遵守於中國的價格管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保藥品目錄所載的產品（包括我們其中一款主要產品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0%、93.7%及93.0%。有關由國家發改委或浙江省物價局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實施的零售價上限對我們的主要產品造成的影響，請參閱「業務－價格管制」一節。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選定試點醫院所出售藥品的價格將於改革後下調約15%。倘假設我們分銷的產品價格下調15%且我們未能就下調採購價格與相關供應商再次磋商及／或就重設售價與相關分銷商客戶再次磋商，以降低價格調整對我們產品的影響，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減少15%，進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毛損。因此，中國政府機構對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的任何控制及調整（如屬重大）或會對該醫藥產品的批發價及我們的收益整體造成相應影響。中國政府可不時進一步調低醫藥產品的零售價至公眾較可負擔的水平。有關價格調整趨勢日後可能因中國政府實施任何對本集團所分銷產品之價格之其他監管控制措施而繼續，並繼而對有關產品之零售價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分銷的產品不再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或補償範圍受到限制，則該等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

病人在中國購買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藥品，可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全數或部分報銷費用。然而，中國國家及省級機關定期檢討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及省級醫保藥品目錄，並可基於多種因素刪除目錄內的產品，包括治療要求、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此外，我們已列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部分產品須受報銷範圍（如病人所報的疾病或保險類型）的限制。經有關省級監管機構調整後，倘我們分銷的產品不再獲納入醫保藥物目錄，或報銷範圍仍受病人所報的疾病或保險類型的限制，則其可能影響我們受有關限制的產品的需求，並隨後影響該等產品的銷量及零售價。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分銷的若干主要產品為抗生素，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政府對抗生素的使用限制而受不利影響

國家衛生和計生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頒佈《二零一一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二零一二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及《二零一三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其中(i)將抗菌藥分為三個類別，包括無限制使用、限制使用及特別使用；(ii)限制不同級別醫院使用抗菌藥的數目；及(iii)要求省級醫療機關制訂本身之抗菌藥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浙江省衛生部頒佈《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據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若干主要產品，包括注射用頭孢西丁鈉、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頭孢克肟分散片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均屬限制使用類別。特別是，該等使用抗生素的限制導致醫院對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的需求下降，從而令該等產品的銷售量下降，不可避免地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日後打算購入有關抗菌藥物的醫藥產品的任何新獨家分銷權而有關醫藥產品屬規管使用抗菌藥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的藥品，及甚至屬於限制使用類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收回已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致預定銷售目標及／或我們因以任何方式違反分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出現蠶食問題，則我們未必能收回向我們供應商支付的任何或所有保證金

作為取得特定產品的分銷權的條件，第一類供應商及第二類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若干金額的(其中包括)保證金，以確保我們達致規定的銷售目標。否則，供應商有權沒收我們已支付的保證金或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實際上，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達致供應商規定的銷售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達致四名供應商與我們分別訂立的分銷協議內的規定銷售目標。其後，我們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分銷協議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而並未續訂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供應商的銷售目標」一節。我們能否達致分銷協議不時規定的銷售目標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市場需求。無法保證我們根據分銷協議

風險因素

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將可悉數或部分收回，亦無法保證有關供應商不會就我們未能達致規定的銷售目標所引致的任何責任向我們提出申索，即使終止有關協議亦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於分銷協議規定以外的其他省份或地區蠶食市場，我們所支付之保證金可能按分銷協議所述方式扣減或被沒收。於該等情況下，若不能收回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或全部保證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且彼等自身的財務狀況惡化或供應商與我們出現任何糾紛，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已支付予該等供應商的保證金

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834,000元（相等於約14,5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488,000元（相等於約33,456,000港元）。一般而言，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將於終止分銷協議後的規定時間內根據相關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退還。然而，不能確定我們的供應商能否於日後保持財務實力。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建立起的良好關係將會持續。倘我們終止與供應商的業務，且我們的供應商自身的財務狀況惡化或供應商與我們出現任何糾紛（如就產品質量問題或達成任何許可證要求方面出現糾紛），則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退還我們過往向其支付的任何或全部保證金。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如上文所述已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金額屬重大。

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名稱以及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或會因我們就被指控產品質量低劣而遭提出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及醫藥行業亦存在仿冒產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得不到保證，而有關產品所導致之任何不利副作用或損害，可能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為藥物分銷商，因此，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可能於生產、運輸、儲存、倉存及使用過程中受到影響並不受我們控制。由於我們並無參與任何藥品製造過程，而基於我們業務及營運之性質，我們並無任何設施進行任何藥品之實驗室或臨床測試。我們已委聘杭州市藥品檢驗所（「HIDC」）（一家於中國杭州市的政府監控認證檢測中心）對我們的醫藥產品進行臨床測試，但只有對我們新取得且其年度銷售額估計達我們總收益多於3%以上的產品，以及我們現有且其年度銷售額達我們總收益多於3%以上的產品，方有進行上述臨床測試。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有關我們分銷產品的質量事故」一節。換言之，本集團並非所有產品均有進行上述臨床測試，因此並非所有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質量均得到保證。於上述情況下，未經HIDC臨床測試的產品可能引發基本質量問題，如我們未知的負面副作用或損害。此等情況不單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聲譽、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索償或訴訟。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我們被控告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屬劣質產品而遭提出法律或行政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面臨一項由分銷協議引致的申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面臨一項與醫藥製造商向我們供應以供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有關的行政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有關我們分銷產品的質量事故」一節。我們因被控告我們所分銷的醫藥產品屬劣質產品（無論是否無理或無根據）而遭提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所引致的負面報導或會損壞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形象以及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以及本集團失去信心，並停止購買有關產品。而且，任何有關訴訟及其各自的後果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再者，即使產品責任在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一方，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自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取得全數賠償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賠償。倘我們未能悉數追回賠償款項或該等製造商或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存在偽冒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概無任何個人或實體具有生產類似於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的偽冒醫藥產品的能力及決心。倘我們於分銷過程中無意中銷售任何該等偽冒產品，抑或他人非法假借任何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品牌之名義從事相關偽冒醫藥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倘其對客戶造成了不良副作用時，則我們可能為輿論所詬病、遭受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或甚至使我們身陷於相關法律訴訟。再者，客戶可能購買該等與源自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直接競爭的偽冒醫藥產品。如此一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責任保險未必能充份保障我們不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及／或潛在損失所影響

經計及(i)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藥品，並未參與任何藥品生產過程；及(ii)據我們所知，投購藥品產品責任保險以及有關釋放危險物料之保險在中國並非常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保障有關我們分銷之醫藥產品之質量而引致的潛在責任保險。因此，就醫藥產品質量或銷售類似於我們供應商的產品的偽冒醫藥產品（該等醫藥產品被指控或被證明受污染、有缺陷、有害、無效或不安全）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造成的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可能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且亦分散我們資源的分配，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分銷商客戶對任何據稱違反分銷協議條款(例如違反向我們分銷商客戶授出之獨家產品分銷權)而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此情況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營運之專注力

根據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須履行最低訂單量承諾，倘未能履行，我們有權剝奪違約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權並透過違約分銷商客戶向該等尚未開發的市場的第三方授出分銷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名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其因未能達至經分銷協議協定最低訂單量要求)在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對浙江新銳醫藥提起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浙江新銳醫藥違反授予該名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醫藥產品的獨家權利的行為違反有關分銷協議的獨家條款提出指控。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i)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訴訟」一節。就此而言，鑒於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均會載有獨家條款，即使分銷商客戶未能達致分銷協議內規定的最低訂單量要求，我們或會因被控告我們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而不時遭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出申索。任何該等訴訟(無論其是否無理或無根據)及其結果可能花費巨大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營運的專注力。倘若該等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產品組合，加上膠囊劑藥物的毛利率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描述－毛利」一節。然而，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或會導致不同產品錄得的毛利率不同，尤其是各產品的市場潛力因市況及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競爭格局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於相關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而不時發生明顯變化。有鑒於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維持及取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毛利率水平。此外，我們的毛利率能否維持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客戶需求變動、政府價格管制政策及現行市況，而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不時出現波動。倘我們的毛利率日後出現任何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6,000港元及6,972,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其中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視情況而定)以取得具市場潛力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以擴充我們的業務)而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我們不能確保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特別是我們需要支付保證金以取得現有產品的分銷權並購入具市場潛力以作業務拓展的新藥的分銷權(乃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拒絕以建議企業擔保安排替代保證金付款)，並且需要預付款項以確保產品穩定供應作長遠改善盈利之用，此等情況於上市後亦可能出現。倘我們無法繼續用經營活動及銀行借貸所得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授予分銷商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48,149,000港元、41,701,000港元及45,50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約33.1%、25.1%及23.8%。現不能保證我們能從所有分銷商客戶悉數或及時收回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大量分銷商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償付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過程中產生的上市開支或會導致我們的純利大幅降低，從而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上市費用、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總額合共約29.0百萬港元(其中包銷佣金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計算)。有關上市費用之金額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須待審核始能作實，並可因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而有變。然而，此可能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特別是華東地區進行批量銷售。倘這些城市及省份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基礎設施的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對經濟政治制度系統實施改革措施，令中國經濟顯著增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該等改革或所有已實施改革措施將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的業務都是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銷售都是在中國產生，日後中國仍是我們的目標市場。特別是，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均來自於具有較高城市化比率和經濟較發達的華東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浙江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浙江省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營業總額約74.7%、80.4%及79.1%。倘中國（且尤其是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的經驗，倘彼等未能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過往及未來的成功皆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兢兢業業的服務以及我們招徠、激勵及挽留該等主要人員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的整體業務策略和發展方向）；(b)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先生（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及(c)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女士（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並將繼續於未來左右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巧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繼續發揮過往的表現，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於彼等合約屆滿時挽留有關人員。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中的任何一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任職於其現有職位，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時聘用具同等資格或才能且合適的替換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並對我們有成效及有效率地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以成功執行策略，而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或延期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業務目標及策略」兩節。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尚未開發的二及三線城市等新市場（尤其是浙江省及華東地區），取得具商業潛力的新產品分銷權及於醫藥分銷行業的處方藥分部佔據領先地位），須視乎（其中包括）中國藥品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供應、競爭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多個因素而定。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執行策略或該等策略會如管理層所預期般成功實行。倘無法實行或延遲達致我們的任何或全部策略，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新上市的产品或不曾受到市場廣泛接受，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物色並取得若干產品的國家及省級分銷權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節。在這方面，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引進市場的產品是否能獲廣泛接受。影響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的主要因素包括產品的療效、質量和價格，以及分銷商客戶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倘任何新產品因療效不及競爭產品或價格較其他替代品昂貴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獲市場廣泛接受，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此等產品的投資金額，在該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如果不能維持理想的庫存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有中央庫存管理系統隨時監察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能否及時為客戶提供充足醫藥產品供應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維持該等產品之適當的存貨量。我們能否於某特定時間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取決於對市場未來需求、藥物供應商的供貨量及庫存產品的市場需求的準確估計。任何該等因素變動均會導致存貨短缺或若干存貨過剩。若我們出現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存貨量過高，則可能須撇減存

風險因素

貨，且產品可能過期而需要棄置，並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或損壞，皆可能令我們的正常業務或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我們達致分銷安排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系統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以供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醫藥產品的運輸及倉儲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從其位於中國各省的指定倉庫交付產品至我們位於中國杭州蕭山區的倉庫。於收到銷售訂單以及確認及批准交付訂單後，我們的物流團隊開始安排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鑒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位於中國不同的省份，可靠的運輸網絡對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本集團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意外事件（例如不利的天氣狀況、運輸瓶頸、自然災害、政治干擾或勞資糾紛）將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從而令我們損失收益或分銷商客戶提出申索。此外，供應商或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及／或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善，可能會令產品損壞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產品於交付予分銷商客戶之前存儲於我們的溫控倉庫。倘出現火災、洪水或我們的倉庫系統出現技術故障或癱瘓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之利益一致

緊隨配售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31.20%。根據公司細則，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提呈予我們的股東以供其投票表決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該等事項包括選舉或免任董事會成員、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批准或否決策略性投資、併購、合資、投資或資產剝離等重大公司交易。實際上，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不時有別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會一直採取有利於我們其他股東的行動。

風險因素

於中國爆發的傳染病或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且我們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並專注於浙江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中國上海以及浙江及安徽省等地出現人感染甲型H7N9流感病例，而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均位於上述省市及／或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均於上述省市有其各自的分銷網絡。我們無法保證該傳染病將可得到充分控制。此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會爆發或再次出現嚴重的急性呼吸性綜合症、H5N1型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H1N1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而且，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易受地震、洪水、颱風、乾旱或沙塵暴的威脅。例如，據中國地震局監測，四川省雅安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發生7.0級地震，其後仍發生多次餘震。我們的業務對國內消費者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需求敏感，且依賴國內勞動力。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均會對國內的消費水平、勞工供應並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可能妨礙市場活動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融資信貸授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提前償還款項或就有抵押貸款（視乎情況而定）增加抵押品金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一名香港持牌貸款人取得一項最高為18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有關動用日期後一年內償還（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總額18百萬港元清償上市開支）；(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從另一名香港持牌貸款人取得一項最高為1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有關動用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而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此項信貸動用任何款項），據此，倘發生違約事項，例如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我們根據信貸而應付之貸款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則各貸款人保留權利取消有關融資及要求我們即時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從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獲得5,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及15,000,000港元的周轉貸款，利率為(a)就透支融資而言，該銀行固定存款利率加每年1.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利率加每年1厘中較高者及(b)就自該銀行的周轉貸款而言，為其港元優惠年利率，已抵銷不超過5百萬港元的該銀行定期存款或相等於本集團外幣等價物110%的款項以及Max Goodrich就未限定款項簽立的企業擔保。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二年

風險因素

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訂立最高金額抵押合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相等於約15.55百萬港元），並以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2室的自置物業作抵押（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總額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10,566,000港元），以用於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收購一項產品之新分銷權，有關融資以固定年利率6.9厘計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於上述貸款融資的有效期內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從而可能導致貸款人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提早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另一方面，現不能保證銀行日後不會要求我們就有抵押貸款增加抵押品金額，特別是香港或中國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之時，我們的有抵押資產可能會出現貶值。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今後的股息政策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未來的派息政策未必與我們過往的派息政策一致，並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宣派。無法保證本公司在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因而倘若我們無法維持銷售執照或遵守相關法規及／或我們的製造商未能符合監管我們所分銷產品的製造的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管制並受政府的廣泛監管及監督。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且宣佈計劃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以監管醫藥行業的運營。有關現時管治我們的業務運營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在某種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合規準則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我們經營業務，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更大限制。於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適應該等變動，且無法充分及時應對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續訂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相關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i)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取得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已向其進行註冊，及(iii)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授出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然而，我們現有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因各種且部分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無法續訂，該等原因包括我們未能符合相關機構不時就簽發該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或標準，或我們的產品對終端客戶造成不良後果或未能遵守註冊處方。暫時吊銷或撤銷，或未能續訂現有證書、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業務出現中斷或令我們不能繼續營業。

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醫藥分銷業務或會遭到限制或禁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然而，我們無法就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有利於本集團及／或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在的中國的醫藥行業的政策作出保證。中國政府可能減少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及福利的支持，從而導致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降低。

我們或會就履行新法律、規則及法規而產生更多成本

遵守新規則、法規及措施或會增加我們改善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的安全信用問題的成本，導致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數量或彼等願意為該等產品支付的價格降低。而這種情況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可能受規管製造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的法規所影響

我們僅為醫藥分銷商並透過中國各省的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採購及購買產品。因此，與醫藥產品製造有關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有關該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製造有關的法規」一節。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衛生部頒佈當前版本的GMP標準(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有關標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強調醫藥製造商透過加強藥品製造質量管理系統實施使用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未能符合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本GMP要求的企業將被禁止從事醫藥製造業務。就此而言，有關因修訂GMP標準而受影響的產品及供應商的詳情，載於「業務－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一節。倘任何有關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無法按經修訂GMP標準或不時規管向我們供應以分銷予分銷商客戶的醫藥產品製造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行事，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進行若干產品的分銷。因此，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各自的分銷協議或安排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對該等分銷商客戶的合約索償或糾紛。此可能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我們維持該等關係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中並無列明規管供應商向我們退還我們支付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視情況而定）及／或任何賠償金或罰金的條文（倘彼等未能向我們供應符合監管我們分銷產品製造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GMP標準的任何版本））。就此而言，倘我們無法從該等供應商收回根據分銷協議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視情況而定）或未能向該等違約供應商索償任何賠償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實際或潛在涉及任何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我們受與醫療欺詐和濫用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因此，我們會承擔我們、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或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的行為構成違反中國反腐及其他相關法律而產生的風險。醫藥行業曾出現多個腐敗案例，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和醫療從業人員向製造商和分銷商收取有關藥品處方的回扣、賄款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譬如，曾有報導指一間在中國的綜合製藥商在中國涉嫌捲入一宗有關向中國的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繳付回佣及回扣的貪污案件。如果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我們的聯屬公司違反此等法律、規則及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對於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而言，所涉產品可能被查封而我們的營運可能被中止。任何該等或類似事件均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提供的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所採用的不同或採納其他反腐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我們對運營作出調整。如果我們由於本集團、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

風險因素

或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實際或潛在涉及任何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聲譽和銷售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等措施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和我們的聯屬公司，或監察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的日常業務運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與現存的及或將出現的替代產品及其他市場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中國醫藥分銷行業高度分散。根據標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共有約16,295家分銷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省共有約527家醫藥分銷商（根據經營範圍的搜索結果）。中國醫藥分銷行業較為分散的情況導致分銷商間的競爭頗為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於日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在此分散的市場中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拓闊我們的客源及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面臨來自標點報告提及的大型外資醫藥企業的競爭，近年來該等企業不僅投資於製藥業，而且將其投資擴展至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此外，醫藥行業或醫藥分銷行業可能存在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類似或替代產品的大量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或具較強競爭力。可供替代的產品及客戶偏好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影響。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產品的定價，以維持競爭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我們分銷的產品將仍具競爭力。倘(i)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漲而增加替代藥物或同類藥品的分銷商數量；(ii)競爭對手因藥物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削減價格；或(iii)競爭對手分銷同等醫療應用或療效的新產品或替代產品，而該等產品可用作我們所分銷產品的直接替代藥物，且其價格等於或低於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價格並具更佳療效，則將會使競爭加劇。倘上述情況發生且我們未能於日後與替代產品的存在及／或出現以及其他市場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瞬息萬變或會導致我們所分銷的產品過時

醫藥行業的特色是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知識不斷深化及新產品不斷湧現。醫藥行業未來的技術改進及產品持續開發或會導致我們現時分銷的產品過時，甚至削弱我們生存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i)實現我們分銷產品組合多樣化；及(ii)採購有價格優勢的新藥品，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倘我們未能順應環境及時採購新產品，或我們日後所分銷的藥品不獲市場充分接受，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及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權利及保護，及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股東可能無法獲得與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者同等水平的股東權利及保障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受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公司法可向股東提供若干權利及保護，而中國法律未必訂有相應或類似條文。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得與公司法可能授予的同等股東權利及保護。

於中國執行判決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會遇到困難

鑒於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及其他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訂立認可及執行大多司法權區法院裁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 險 因 素

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在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稅函698號，除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應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倘境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用途且其成立旨在利用結構安排藉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經評估後繳納中國稅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康健藥業轉讓其於Max Goodrich 3%的權益予賀先生。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發展及架構－Max Goodrich」一節。康健藥業轉讓Max Goodrich股份可能面臨應用國稅函698號的風險。然而，國稅函698號是否及如何適用於該項股權轉讓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各類外資實體提供資料。而且，有關當局尚未就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此外，亦無就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結構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頒佈條文。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用途，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稅函698號適用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曾於我們的過往或重組的過程中參與的股權轉讓交易。

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相關轉讓不具合理商業用途且其成立旨在利用結構性安排藉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該主管機構或可否定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如此一來，康健藥業或須就其從相關股權轉讓過程中所賺取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時，倘國稅函698號於日後最終確定屬適用，即使根據國稅函698號本集團既非義務納稅人亦非繳義務非扣稅人，而納稅義務仍屬於轉讓人(即康健藥業)，本集團須協助稅務機關徵收稅款。現尚無條文規定如何界定本集團需向稅務機關提供協助的範圍，而稅務機關擁有司法管轄權界定該廣泛的定義。因而，本集團將可能在提供該等協助時招致開支或造成虧損，或者甚至可能面臨應中國主管稅務機構要求而負責繳納相關稅項(可能約為84,000港元)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並無就因國稅函698號而可能須就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之任何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現階段尚未明瞭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執行或實施國稅函698號之方法。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我們之稅務負債或有所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量。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兩項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貸款，從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在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且港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鉤，我們面臨人民幣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分別錄得匯兌差額約4,730,000港元、1,143,000港元及2,354,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在中國提供的對沖工具有限，我們目前並無就有關匯率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於上市後，我們的賬目將以港元呈列，且派付股息亦將以港元呈列。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足夠外匯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結算的款項。此外，倘我們的採購、開支及銷售款項用以計值的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不同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於若干行業推出措施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貸政策及調高銀行利率。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影響可能導致日後的通脹升溫。倘出現通脹且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削弱，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轉嫁上述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嚴重減退我們的增長。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

我們於中國的醫藥分銷業務乃透過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該項業務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的管治。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頒佈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改善整體上

風險因素

對中國各種的外資保護，尤其對外商獨資企業。然而，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若干程度的不一致性，尤其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該等不確定性或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的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合規的監管風險。此外，鑑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以便於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尋求日後計劃及實施策略（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此外，以人民幣結算的注資僅可在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的機構批准的經

風險因素

營範圍內使用，且不得用於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向其他公司發放貸款、償還公司間的貸款及其他受限制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完成或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兩者均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完成或獲得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並依賴其附屬公司所派股息，我們或許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依賴我們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其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其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若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削弱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時支付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純利的一部份作為法定儲備。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有關年度除稅後溢利至少10%的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的累計款額達致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股息款項受到限制，則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股東利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公司的能力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充足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其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的資金以供其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我們日後與第三方所訂立協議的條款限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

風險因素

性契約亦可能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進而限制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扣減中國預扣稅的資格且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可能性或對我們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不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的中國預扣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派息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經過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有上述5%的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獲得之批准，本集團有權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僅繳納5%預扣稅。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於未來不會出現變動。故此，本集團無法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繼續批准集團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僅繳納5%的預扣稅。

我們可能會被歸類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牽涉到對我們不利的納稅義務

根據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具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機構釐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施加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就銷售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中國

風險因素

居民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之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惟須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文所規限。倘我們須就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中國公民或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於資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記錄,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該通知均適用於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彼為中國居民及我們的股東)。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今後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立法仍存在不明確性。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記錄,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未有遵守有關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所持股份及購股權的登記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我们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該等參與人士(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及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其他目的。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IV.購股權計劃」一節)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或向屬中國公民的任何相關方授出購股權,繼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

風險因素

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下屬地方部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若干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一所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之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遵守該等條例。倘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該等條例，我們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於配售後或會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閣下不應視配售價為日後於交易市場的價格指標。股份市價可能下跌至低於配售價。儘管本公司已申請上市，但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後或未來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劇烈波動。多種因素(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新投資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產品市價的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我們遭受的行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產品或原料市價的波動)可能對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造成大幅突然變動。此外，有時會發生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與交易量大幅波動。此等變動亦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有關現有業務的新發展及進行新的收購撥付資金。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達成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透過非按比例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股東其後更可能受到股權攤薄影響及／或該等證券可能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更佳。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控股股東(即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於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20%的權益))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在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之股份。有關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承諾」一節。就此而言，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可供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可能出現該等出售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尚未經獨立核證且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標點及標點報告等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儘管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所陳述之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複製自上述來源，但有關事實陳述及統計數據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且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不應被過分依賴。由於有關資料收集的方法可能屬錯誤或無效且可能存在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有誤或者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而不應被過分依賴。而且，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乃按同一基準陳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用者相同。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無論如何，投資者均應拿捏及權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陳述對其本身的重要性。

本集團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其他媒體可能發表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以外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並未獲授權。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出版物上刊載的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入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列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80。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票可作有效的交收。

倘若閣下對創業板上市股份的買賣程序及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並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配售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將受法律所規限。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刊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資料或作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代表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所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進行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一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予買賣。

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35%的合共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配售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不確定，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股東名冊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Services Limited備存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代表、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便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湊整

列表內所列的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南岸花城 藍湖苑38幢	中國
戴海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國北路583號 東河春曉公寓 2座1單元 402室	中國
楊芳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南岸花城 藍湖苑38幢	中國
李植悦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雅典居 西沙路600號 3座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7座 15樓B室	中國
何厚祥先生，BBS, MH	香港 新界沙田 牛皮沙新村12號 1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宋克強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聚文街15號 聚安閣8樓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 獨家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副牽頭經辦人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8號 勵精中心24樓240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122 QRC 11樓
副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21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樓21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迪凱國際中心 3702-03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 10樓1001室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周凌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迪凱國際中心 3702-03室
	賴國華先生， <i>HKICPA</i> 香港九龍 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 10樓1001室
合規主任	李植悅先生
公司秘書	賴國華先生， <i>HKICPA</i>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植悅先生(主席) 周凌先生 戴海東先生 楊芳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宋克強先生(主席) 梁志堅先生 何厚祥先生， <i>BBS, MH</i>
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厚祥先生， <i>BBS, MH</i> (主席) 梁志堅先生 宋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志堅先生(主席) 何厚祥先生， <i>BBS, MH</i> 宋克強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芙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采荷路21號 杭州教工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二路202號 廣發銀行 杭州慶春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慶春東路6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站	www.newraymedicine.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類刊物或多個官方資料來源。該等資料來源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一致，故不應過份依賴。本節亦載有摘自不同私人刊物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的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恰當私人刊物來源。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在轉載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委託一家市場研究公司標點詳細分析中國醫藥市場並就此作出報告。我們已就有關委託支付人民幣360,000元，而行業研究的數據及分析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佈的標點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標點(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為獨立第三方。標點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確認，行業研究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編製，並已同意讓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其行業報告以及使用該報告中所述的資料。

標點報告乃根據標點透過不同途徑所收集的數據而編製，該等途徑包括(i)對從多份政府刊物收集的資料的現有研究；(ii)由標點監察的數據庫，其載有標點已取得的有關縣、市、省級藥房及醫院的一手資料；(iii)市場調查員對市場參與者進行的直接訪問及面談；及(iv)從商業類刊物及國家統計數據等已發佈的二手來源收集所得的數據。在編製標點報告時，標點使用的方法包括科學取樣及數據推演模式。此外，標點依賴若干假設，如從市場參與者收集所得的資料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且中國醫療改革將根據中國政府已宣佈的政策實行。

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份摘錄自標點報告。我們亦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披露從標點報告摘錄的若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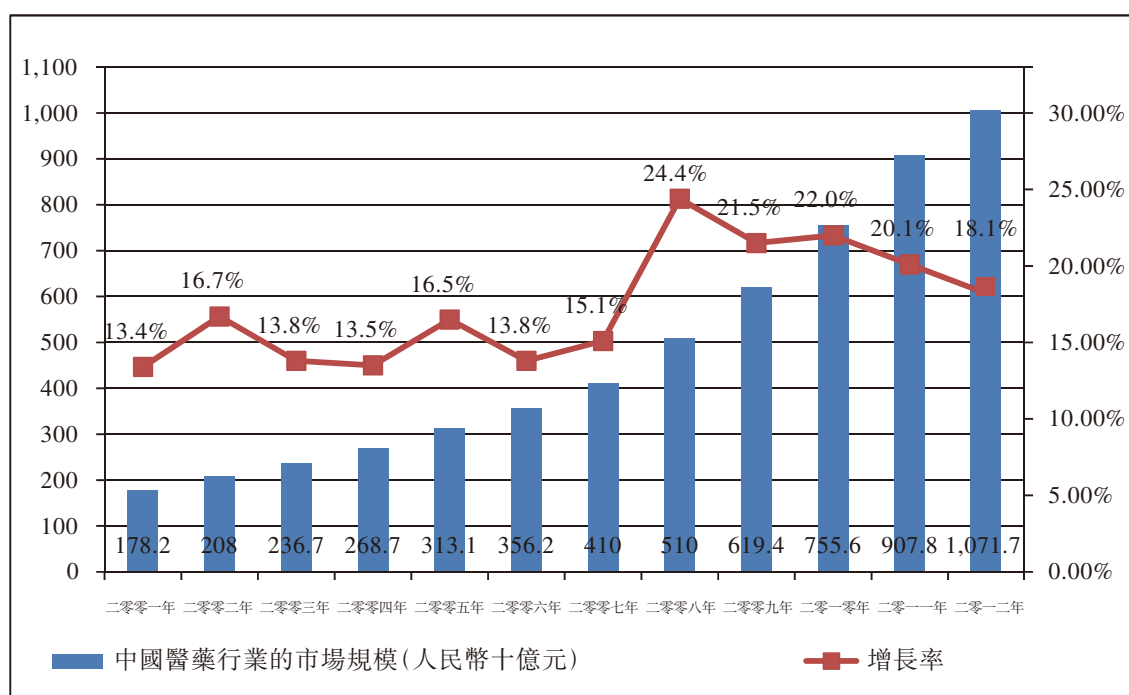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從事於中國處方藥分銷行業，其市場規模及狀況受(i)中國醫藥市場；(ii)中國醫藥分銷市場；及(iii)有關醫療行業的政府措施影響。

中國醫藥市場及中國醫藥分銷市場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中國醫藥市場正在急速發展中。根據標點報告，按最終用戶銷售額計算的中國醫藥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782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7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7%。市場的快速增長乃由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各種社會經濟因素（如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中國人口老化及預期壽命延長、不斷推進的城市化進程、醫療開支增加及健康意識增強）所帶動。下圖列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銷售額計算的中國醫藥行業的總產值及增長率：

圖I—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標點數據庫

有關醫療行業的政府措施

擴大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

根據中國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有意為農村人口及郊區社區提供更多的醫療資源。特別是，其擬改進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增加有關計劃下的福利，並繼續實施重點藥物項目以及增建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

採納《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首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於一九八二年出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不斷更新該目錄，而國家衛生和計生委亦於二零一三年頒佈最新版本，旨在專注於「提供基本藥物以滿足人民的基本需求」。該版本載有520項藥物，包括317項西藥及203項中成藥（「中成藥」）。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目錄內的西藥及中成藥分為兩類，即甲類及乙類。服用甲類藥品的病人可透過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獲全數報銷。服用乙類藥品的病人將獲部份報銷，而報銷比例視乎基本醫療保險的財務資源而定。中國不同地區的自付金額各異。鑒於規模經濟導致成本降低，生產《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範圍內的藥品的製藥商預計可取得業務增長，惟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所限。

收納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須為（其中包括）臨床應用所需、安全、有效、價格合宜、便於使用及市場有售的醫藥產品。此外，公共衛生機構須透過每年由各省級政府指定的機構所舉辦的公開招標購入絕大部分的醫藥產品。醫藥公司提交標書，然後由相關機關認可的醫藥專家經參考（最為重要者）藥品質量以及價格、服務及相關製藥商的質素等其他標準後作出評估。未能通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公司將會喪失向相關省市的醫院出售所代理醫藥產品的資格。

擴充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生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約有23,551間醫院、916,902間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以及14,820間其他醫療機構。根據浙江省衛生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省有約782間醫院、28,939間基層醫療衛生機構以及546間其他醫療機構。於中國，醫藥產品大多透過醫院出售。根據標點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醫院採購額佔中國醫藥市場總額約78.8%，二零一二年醫院採購額達約人民幣8,449億元。

控制抗菌藥物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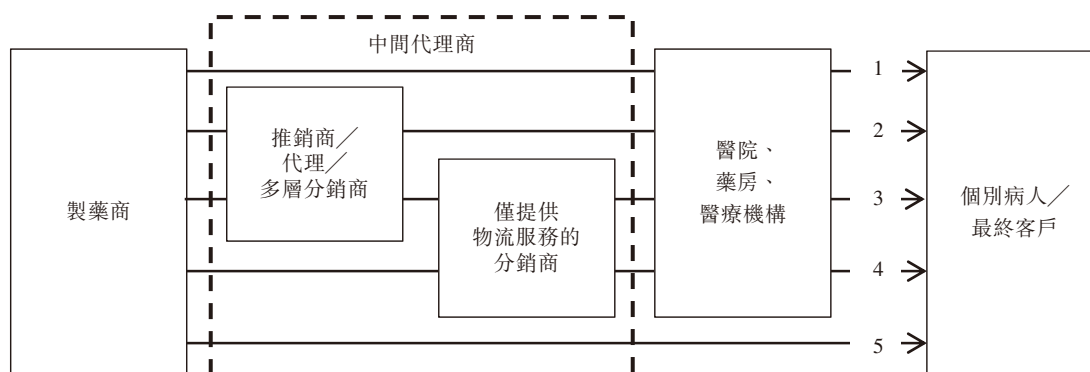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浙江省衛生局頒佈《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該項政策可能影響抗菌藥物的產品架構。然而，該項政策對抗菌藥物的總體市場規模的影響有限且主流抗菌藥物產品仍將佔主導地位。根據《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我們的若干產品（即注射用頭孢西丁鈉、注射用頭孢地

噻鈉、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頭孢克肟分散片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屬受限制使用類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已反映該項政策的影響。

醫藥行業的價值鏈

與其他主要國家一樣，中國醫藥行業的價值鏈一般有五個主要環節：(1)研發；(2)中間體及原料藥；(3)成型藥劑製造及推廣；(4)分銷；及(5)零售。擁有全國、省級或區域獨家分銷權的多層分銷商可於中國參與、從事或組織推廣產品的營銷活動。僅提供物流服務的分銷商主要與醫療機構的採購部聯繫，以確保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訂單。僅提供處方藥物流服務的分銷商一般不會聘請推廣員工且無責任推廣產品。該等分銷商僅負責迅速及有效地向全國的醫藥分發終端交付醫藥產品。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通常挑選擁有多種產品組合、可大量且穩定地供應產品的分銷商，以令採購成本降至最低並提高採購及分銷效率。此外，醫藥分發終端向分銷商的付款期一般長於分銷商向製造商的付款期。分銷商可能向製造商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尤其為取得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因此，多層分銷商作為製造商的直接及間接客戶，可分擔製造商於物流安排及收回貨款方面的壓力，並令製造商的營運效率得以提升。下圖說明多種醫藥分銷業務模式：

圖II－不同的醫藥分銷業務模式



附註1：途徑1一般適用於擁有實力強大的內部銷售團隊及大量的財務資源的大型及／或跨國製藥商。

附註2：途徑2一般適用於分銷高毛利率的品牌產品的大型醫藥分銷商。

附註3：途徑3一般適用於大多數製藥商，該等製藥商通常為年銷售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無實力強大的內部銷售團隊及大量的財務資源從而聘用中小型醫藥分銷商進行醫藥產品推廣及分銷的中小型公司。

行業概覽

附註4：途徑4一般適用於(i)聘用醫藥分銷商僅以提供物流服務並擁有內部營銷團隊的製藥商；及／或(ii)採用廣告作為推廣方式或具有自發需求的醫藥產品。

附註5：途徑5僅適用於新藥品的營銷、推廣及試驗。

途徑	渠道	控制力	可行性	附註
1	窄	強	難	製藥商需要擁有自己的推廣、銷售及分銷團隊
2	較窄	較強	較易	擁有物流服務的分銷商亦將負責產品推廣。合適的產品及相關的分銷商非常有限
3	寬	弱	易	最常採用的模式
4	較窄	較弱	較難	製藥商需要擁有自己的推廣及銷售團隊或通過廣告宣傳產品
5	窄	強	難	僅適用於市場推廣用途

就控制力強度而言，業務模式的中間代理商層級數越少及渠道越窄，其控制力強度將越高。需要注意的是，考慮到產品本身、市場、製藥商、推銷商及政府法規等因素，不同的業務模式適用於不同地區及不同醫藥分發終端的不同產品，並無單一最佳模式。

本集團屬於上圖II中的途徑3。對於途徑3而言，由於大部份製藥商無法建立全國性的推廣及銷售團隊，但該等製藥商仍可利用分銷商的網絡及資本資源有效地提高市場份額。推廣商／代理／多層分銷商可專注於建立分銷網絡，而毋須於製藥基地及醫藥分銷的物流基礎設施上投放重大資源。擁有物流服務的分銷商可僅專注於建立醫藥分銷的物流基礎設施，而毋須建立推廣及銷售團隊。為快速並具成本效益地向眾多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大量產品，將需要具備全面且具規模的物流設施，如大量運輸車隊及大面積的控溫倉庫。該等物流設施及解決方案需投入大量資金。各途徑均具備其自身優勢。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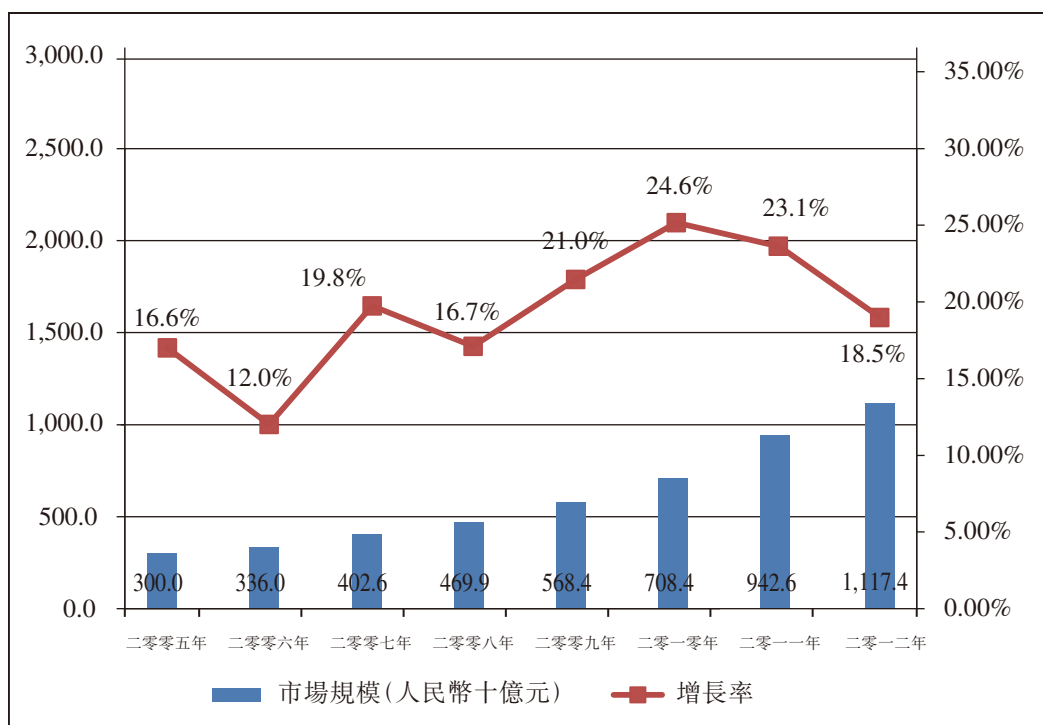
分銷商是連接製藥公司和醫藥分發終端(包括醫院、醫療機構、零售藥房以及藥品銷售點)的橋樑。典型的方式是分銷商訂立協議以向製藥公司採購醫藥產品。通常，分銷商亦會向製藥公司尋求在若干地區或全國市場獨家分銷某種藥物或某類藥物的權利。在此種關係中，分銷商通常須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而非代價)以從醫藥公司取得該等獨家分銷權。分銷商通過轉售該等醫藥產品予其分銷商客戶及為於零售市場的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收益。倘分銷商面臨若干產品出現短缺的情況，彼等將要求其供應商安排並與其他存貨過剩的分銷商聯繫。於此過程中，該等產品的供應商將不會與該等分銷商存在任何買賣關係。分銷商可通過提供有關將其產品交付至醫藥分發終端以及向醫藥分發終端收款方面的專長，幫助製藥公司提高其經營效率。作為醫藥產品的轉售商，分銷商亦通過允許醫藥分發終端保持少量存貨及確保及時補充存貨，從而降低醫藥分發終端的交易成本並提高效率。分銷商向醫藥分發終端及其他分銷商出售醫藥產品。

就醫藥產品的省級招標過程而言，製藥商一般會聘請全國代理商協調配合。省級及／或區域代理商將負責處理當地事務，包括代表製藥商遞交招標文件、與政府及專家聯繫及制訂競價策略。但是有時一些製藥商本身會參與招標過程中，而全國代理商則負責協調及處理當地事務。有關醫藥產品的省級招標過程的分工各異。根據標點報告，約7,041種藥品參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於浙江省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行業概覽

根據標點報告，中國醫藥分銷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考慮到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推動中國整體醫療行業的發展，預期中國醫藥分銷市場將進一步增長。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內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圖III－中國醫藥分銷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標點數據庫

附註：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已撇除不可比較因素而作調整。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競爭

中國的醫藥分銷市場較為分散。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有16,295家醫藥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三大分銷商(即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合計收益僅佔醫藥分銷市場總收益約28.8%，而二零一零年美國三大分銷商則佔美國分銷市場約96%。

根據標點報告，作為中國七個地區中最大的區域性醫藥分銷市場，華東地區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份額約40.5%。浙江省則佔中國醫藥分銷市場份額約7.15%，按省級佔有率計位列第六。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按地區劃分的中國醫藥分銷市場：

表I—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地區份額

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華東	37.51%	38.43%	39.12%	44.2%	42.0%	40.50%
華北	19.00%	19.43%	15.69%	19.62%	19.3%	18.90%
華南	15.47%	14.12%	12.14%	9.29%	8.33%	9.78%
華中	9.27%	9.29%	12.42%	11.09%	10.77%	10.22%
中國西南	7.68%	7.61%	10.67%	8.1%	11.6%	12.00%
中國東北	6.60%	6.58%	5.31%	4.8%	5.0%	5.00%
中國西北	4.47%	4.53%	4.64%	2.9%	3.0%	3.60%

數據來源：標點數據庫

表II—十大省級醫藥分銷市場的份額及排名

二零一二年排名	地區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上海	9.92%	9.25%	9.23%
2	北京	9.73%	8.74%	9.02%
3	廣東	7.07%	6.36%	7.61%
4	江蘇	8.34%	7.11%	7.48%
5	安徽	6.64%	8.30%	7.34%
6	浙江	7.96%	7.18%	7.15%
7	山東	7.07%	6.47%	5.80%
8	重慶	3.18%	4.79%	4.77%
9	天津	4.36%	4.79%	4.07%
10	湖北	4.01%	3.99%	3.69%

數據來源：標點數據庫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浙江省約有527名醫藥分銷商（根據經營範圍之搜索結果）。其中，就收益而言，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英特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領先市場競爭者。

某地區的新分銷商的進入門檻概述如下：

1. 新進入市場的分銷商於短期內難以建立分銷網絡及積累上游資源。醫藥製造商將選擇擁有完善分銷網絡的分銷商，而次級分銷商及醫藥分發終端將選擇從擁有充裕上游資源的分銷商採購價格合理且質量良好的醫藥產品。
2. 招募有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執業藥劑師以及成立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需要充裕時間。
3. 新進入市場的分銷商須取得許可證，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以開始營運。
4. 新進入市場的分銷商須為獲得產品倉庫及物流安排及供應投入大量營運資金。

因此，與來自其他地區的分銷商或新進入市場的分銷商相比，一個地區的現有分銷商通常享有若干競爭優勢，例如與製藥商、其他分銷商或醫藥分發終端（如醫院）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

醫藥分銷市場於全國層面上分散，但在地區層面上集中並具明顯區域特徵。在全國層面，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主要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僅佔整個醫藥分銷市場約28.8%。在地區層面，華東、華北及西南地區為主要區域市場。地區醫藥分銷商已控制主要地方網絡資源，致使區域間的分銷業務難以進行。醫藥分銷市場將由全國分銷商及地區分銷商共享。

為了在分散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分銷商必須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客戶群並維護其供應商。擁有強大資金實力、良好往績記錄以及滲透新市場能力的分銷商將具有更大的競爭優勢。滿足以上所有標準的分銷商將成為不斷增長的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受益者。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以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尤其是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為中國常見的行業慣例。

我們的主要產品的市場規模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高度分散。醫藥產品的銷量與多種因素相關，包括其療效、價格、推廣方式及是否列入醫保藥品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省級集中投標程序，而非其製藥商的經營規模。我們11種主要產品(包括17種規格)的排名及市場份額可更好地說明我們的營運狀況。以下各段載列我們11種主要產品(包括17種規格)的排名、市場份額及增長率：

左卡尼汀注射液

根據標點報告，左卡尼汀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增長率約為7.1%。而左卡尼汀注射液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快速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92.9%。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減少約20.0%。而注射用頭孢地嗪鈉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4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減少約12.3%。

注射用胸腺法新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胸腺法新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2億元，增長率約為15.8%。而注射用胸腺法新在上海的銷售總值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6.9%。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減少約6.3%。而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長率約為34.1%。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根據標點報告，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減少約25.5%。而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9%。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增長率約為18.8%。而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7.8%。

頭孢克肟分散片

根據標點報告，頭孢克肟分散片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4億元，增長率約為13.3%。而頭孢克肟分散片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長率約為6.6%。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頭孢西丁鈉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2.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2.5億元，增長率約為1.2%。而注射用頭孢西丁鈉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2.5%。

注射用頭孢唑肟鈉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2億元，增加約14.3%。而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減少約6.0%。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根據標點報告，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增長率約為66.7%，而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12.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38.1%。

酪酸梭菌活菌膠囊

根據標點報告，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在中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億元，增長率約為33.3%，而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在浙江省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23.1%。

概覽

招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中國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監管框架

我們作為藥品分銷商，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監管及監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法**」）連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管理的法律框架，其涵蓋中國藥品的製造、分銷、包裝、定價及宣傳。我們亦須遵守其他規範藥品分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作為行業的主管機關，於中國負責藥品（包括中藥）研發、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轄區內的藥品。

國家衛生和計生委（前身為衛生部）負責藥品法規的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體制改革、建立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定價政策及監督醫療機構。

國家發改委（前身為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負責醫療行業發展規劃、醫療企業技術更新、投資計劃審批和經濟運營狀況的整體指引及管理、藥品價格監督及管理、及若干藥品的全國統一售價的制訂。

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法》及《實施條例》，成立藥品批發企業必須自該藥品批發企業註冊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管理局取得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主管當局將向該藥品批發企業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成立藥品零售企業必須獲得縣級或以上的地方藥品管理局的批准。通過審批後，有關主管當局將向有關零售藥品企業頒發《藥品經營許可證》。取得該等許可證後，藥品批發或零售企業(視情況而定)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在有關當局審查經營者的設施、貨倉、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及設備後，將發出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各持有人須於到期前六個月申請續期，待發出許可證的機構重新審查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後方會批准續期。此外，藥品經營者須於開業前自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浙江省(我們的註冊所在省)主管藥品管理機構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授予的營業執照並於其辦好註冊手續。我們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藥品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各藥品批發商或零售商須取得該藥品批發商或零售商註冊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GSP證書。GSP標準中訂明有關藥品經營的一套品質指引，規管醫藥批發商及零售商，旨在確保中國藥品質量。目前適用的GSP標準規定醫藥經營者須嚴格控制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衛生部頒佈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二零一三年GSP」)，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二零一三年GSP共計四章一百八十七條，包括總則、藥品批發的質量管理、藥品零售的質量管理及附則。較之舊有GSP，二零一三年

監管概覽

GSP對從事藥品分銷設定更高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改善採購渠道、儲存溫度、保留發票及其他文件、冷鏈管理及運輸。藥品分銷企業一般可利用三年過渡期進行必要的調整以遵守二零一三年GSP。於三年過渡期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仍未能達到二零一三年GSP項下的要求的企業將被禁止從事藥品經營活動。GS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到期前三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再延長五年。

就此而言，我們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為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註冊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主管部門）授出的GSP證書。我們的GSP證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醫療器械採用分類及單獨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為通過常規管理足以保證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為須對安全性及有效性應當加以控制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為植入人體；用於支持及維持生命；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因而須在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開辦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的批發或零售分銷的企業毋須取得任何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其必須向該企業註冊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始分銷大部分第二類及全部第三類醫療器械。醫療器械分類名單載列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該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及不時更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分銷商須於許可證到期日前六個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續展經營許可證。

我們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為我們註冊所在地浙江省的藥品主管部門）授出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以於日後分銷醫療器械。我們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開始與醫療器械的分銷有關的任何業務。我們目前並無開始有關業務的任何明確計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藥品法》、《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為於中國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分銷業務，本集團須自其註冊所在省份的藥品管理機關（即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批准。因此，我們無須取得除浙江省以外的省級機關批准或許可。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

為加強藥品監督和管理，保持藥品正常流通和高品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有關條款涉及多個方面，如藥品生產及經營企業買賣及存儲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買和存儲藥品的規定。

於藥品分銷的外商投資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藥品的批發、零售及配送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指導目錄》，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藥品的批發、零售及配送不再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而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

醫藥行業的其他法規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為保障人民用藥安全有效、使用方便，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管理辦法根據藥品品種、規格、適用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將藥品分類。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而非處方藥不需要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調配、購買和使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的甄選、審批、公佈及修訂工作。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部委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旨在推廣基本藥物以合理價格售予中國消費者及確保中國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同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經修訂)，該目錄包括三部分，即西藥部分、中成藥部分及中成藥飲片部分。使用列入該目錄西藥及中成藥部分的藥物所產生的費用可由社會保障基金報銷，該等藥物分為甲、乙兩類，產生的費用由基本醫療保險報銷。然而，當產生的費用由工傷保險或生育保險退還，該兩個不同類別的區分將不適用。使用列入該目錄中藥飲片部分的藥物所產生的費用不可由社會保障基金報銷。服用甲類藥品的病人可透過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獲全數報銷。服用乙類藥品的病人將獲部份報銷，而報銷比例視乎基本醫療保險的財務資源而定。個人自付的費用數額因國內不同地區而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5種產品中，42種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因此，須受中國價格管制，有關價格管制涉及由中國政府施加零售價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85.0%、93.7%及93.0%。

安全信用分類

為加強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和研製單位對藥品及醫療設施的安全及信用意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頒佈《藥品安全信用分類管理暫行規定》，規定縣級或縣級以上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本轄區內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商、經營企業和研製單位的安全信用分類管理工作，建立信用信息系統，根據信用等級標準對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商、經營企業和研製單位劃分信用等級，並給予相應的獎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藥品安全「黑名單」管理規定(試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因嚴重違反有關藥品及醫療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行政處罰的生產商、經營商及責任人的相關資料將會於政府網站公佈，以接受社會監督。

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即中國藥品經營者，亦須受彼等各自的藥品管理機關的安全及信用評級監管。舉例而言，根據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通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中，華東醫藥、浙江英特、寧波醫藥、浙江浙大圓正醫藥有限公司及浙江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均獲評為「二零一一年度誠信企業」，而本集團並未獲評為「失信」。

廣告限制

根據《藥品法》、《實施條例》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聯合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藥品經營企業必須向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惟須取得醫藥製造商的事先同意。

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法》及《實施條例》，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得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企業自行酌情決定。受價格管制的醫藥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價格管制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名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商務部、財政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共同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的通知》，中國政府對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實行價格管制，並透過降低若干定價過高的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提高若干臨床使用所需但由於其零售價格水平較低故生產商並未進行大量生產的價格偏低的醫藥產品，以對其價格作出整體調整。尤其是縣級或以上的醫院，其所收取的零售價不得超過有關醫藥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15%（就若干中成藥飲片而言，不得超過12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訂明通過取消縣級公立醫院的藥品採購成本與售價間的差額，進一步降低病人藥品經濟負擔的總體目標。通知進一步規定，於改革工作的現階段，若干試點醫院應取消藥品採購成本與售價間的差額，並向公眾公佈其藥品售價，旨在確保試點醫院所售藥品價格降低約15%左右。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就該通知規定的降價15%設定最後期限且亦無規定上述降價應一次性作出。由

於我們並未於中國開辦公立醫院且我們的業務並未涵蓋於中國提供保健服務，故該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鑒於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均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以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為主），倘公立醫院應通知的要求不得已降低藥品售價，無法保證相關公立醫院不會降低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所分銷的藥品購價，而此舉則可能令我們承受批發價降價的壓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醫保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亦受到政府價格管制。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況決定。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佈新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為最近一次價格調整，設定了治療領域內若干藥品的價格上限，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藥品的指定價格及價格上限乃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合理的利潤率、藥品的類型及質量、其平均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釐定。倘某種特定醫藥產品在效力、安全性、治療週期及治療成本方面明顯優於類似產品，其生產商或經營者可向省級物價部門申請對單獨定價進行初步審查。倘申請人達成單獨定價的要求，省級物價部門將就有關申請提出其初步意見並將該意見提交至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於接獲省級物價部門的初步審查意見後，將於透過專家論證或公開聽證進行說明後釐定有關醫藥產品的單獨定價計劃。對於單獨定價的醫藥產品，國家發改委將不時進行市場追蹤調查及市場調整。

為妥當釐定及調整藥品價格，國家發改委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已對藥品的出廠價格進行多次調查。例如，國家發改委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調查藥品實際出廠價格的通知》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對部分藥品進行出廠價格調查的通知》以對所選藥品的出廠價格進行調查。為全面規範藥品出廠價格的調查方法，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藥品出廠價格調查辦法（試行）》（「辦法」）（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國家發改委對國內或重新包裝進口藥品的出廠價格組織的調查，透過國家發改委的藥品定

價評估中心或省級價格管制部門實施。該辦法規定了調查範圍，主要涉及所選藥品於特定期間的出廠價格及銷售額的相關資料、接受調查的製藥商提供有關資料及提交證明材料的義務，以及國家發改委或省級價格管制部門進行調查的方法及程序。此外，為加強該辦法的實施，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加強藥品出廠價格調查和監測工作的通知》。由於該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實施，政府將可使用調查結果設定價格受管制的藥品的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從而可能會導致藥品價格進一步下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5種產品中，42種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因此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上述法規）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價格管制部門的價格管制。根據中國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所有購買收錄於醫保藥品目錄內的醫療產品的患者均可享受全額或部份報銷，因此，一般而言，醫院及終端客戶更青睞該等收錄於醫保藥品目錄內的醫療產品而非該等未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其他醫療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高於中國政府所規定的上限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就該等受價格調整影響之產品而言，我們將就調整購價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磋商及／或就調整售價再次與相關分銷商客戶進行磋商。為緩和價格調整帶來的影響，我們可能會考慮終止分銷若干產品或選擇其他供應商。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未因中國政府就我們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施加的任何價格調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價格管制或施加額外的限制。任何有關措施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產品受價格管制，故我們不可全權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一節。

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衛生部與其他六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根據該等規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及國有企業成立的非牟利醫療機構必須參與醫藥產品集中招標採購系統。該等醫療機構須透過省政府組織的集中平台大量購買幾乎所有醫藥產品（某些麻醉及抗精神病藥物、散裝藥物、傳統中藥及相關法例中明令禁止的其他藥物除外）。集中招標系統包括公開招標、受邀招標及由省政府組織的直接採購。原則上，公開招標適用於通過該方法購買的所有醫藥產品。受邀競標可在相關醫藥產品的

監管概覽

採購需求相對較低或很少或並無潛在競投人的情況下採納。而直接採購僅適用於某些低價醫藥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價格因其數次透過集中招標系統獲購買後而得以穩定下來。醫藥產品製造商對招標過程負有直接責任，而中標後，其可委託相關醫藥產品分銷商向醫療機構交付有關產品。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醫院的最終客戶，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於招標程序中取得成功，則我們透過分銷商客戶向醫院的銷售必然會減少，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供應商未必一直能成功贏得招標程序，因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公立醫院的滲透率」一節。

根據衛生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六部委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規範(試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廢止)、衛生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及《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公開招標與集中議價之間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公開招標	集中議價
公立醫療機構須以公開招標及受邀招標等招標方式進行藥品集中採購。	除不能透過招標購入藥品的情況外，公立醫療機構不得以集中議價方式進行藥品集中採購。
投標方與招標方不得價格談判。	投標方與招標方可以價格談判。
投標報價以保密的方式進行。	報價以公開方式進行。

與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製造有關的法規

我們僅為醫藥分銷商，透過中國各省的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採購及購買產品。因此，與醫藥產品製造有關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頒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實施條例，醫藥製造商必須從其註冊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證書，該等證書的有效期均為五年，可於到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機構重新審查後續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衛生部頒佈當前版本的GMP標準（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當前GMP標準（其中包括）醫藥製造商透過加強藥品製造質量管理系統更加注重使用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亦包括供應商審核、變更控制的新流程及措施、更安全採購輔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方法及其他措施以助於預防及更正質量缺陷。

經修訂GMP標準的主要新要求載列如下：

- 經修訂GMP標準，與之前的共14章88條的GMP標準相比較，共14章313條，並包含了有關藥品製造過程主要方面的更詳細要求。
- 經修訂GMP標準將GMP要求關注重點從生產設備的技術標準轉向製造商維護及營運全面、有效的藥品質量控制系統。
- 經修訂GMP標準提高對潔淨室的要求，增加在線監測要求以及提升無菌藥品的標準。
- 經修訂GMP標準詳細載列藥品製造及質量控制過程中主要人員的職責。
- 經修訂GMP標準已對該等方面加入更具體要求，包括文件編制、質量風險管理概念、供應商審核新要求、變更控制、修正及預防措施、產品質量檢查、偏差管理、產品持續穩定性考察以及產品質量回顧分析。

現有醫藥製造商的過渡期一般最長為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惟對如血液／疫苗／注射劑產品的無菌製造商而言，則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GMP。於過渡期後未能符合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版本GMP要求的企業將被禁止從事醫藥製造業務。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一種藥品必須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能製造。

與抗菌藥物有關的法規

國家衛生和計生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頒佈《2011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法案》、《2012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及《2013年全國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專項整治活動方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其中(i)將抗菌藥物分為三類，即無限制使用、受限制使用及特殊用途，(ii)要求醫院將其使用的抗菌藥物分類並向不同級別的醫生分配不同的處方權，(iii)限制不同級別醫院使用抗菌藥物的數量，及(iv)要求省級衛生當局自行制定抗菌藥物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浙江省衛生局頒佈《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據此，我們分銷的若干主要產品(包括注射用頭孢西丁鈉、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頭孢克肟分散片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屬受限制使用類別。

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為銷售或購買商品而透過給予財產或使用任何其他方法行賄的經營者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違法所得將被沒收，倘情況嚴重，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藥品法》，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醫療機構在藥品購銷中暗中給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或者其代理人給予使用其藥品的醫療機構的責任人、藥品採購人員、醫師等有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情況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並通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吊銷其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藥品的生產企業、經營企業的責任人、採購人員等有關人員在藥品購銷中收受其他生產企業、經營企業或其代理人給予的財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給予處分，沒收違法所得；情況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為防止由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聯屬人士參與的任何與腐敗、賄賂、濫用職權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的事件發生，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反貪腐政策」分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製造商及經營商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製造商或經營商不得從事業務活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相關修訂內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僱主須如實告知潛在僱員工有關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的其他情況。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倘因賣方的過錯致使產品出現任何缺陷對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傷害，賣方將承擔侵權責任。倘賣方既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亦不能指明供應商，賣方將承擔該缺陷產品造成的侵權責任。倘缺陷產品造成任何傷害，受害人可要求該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賣方作出賠償，以及倘該產品的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且賣方已對該缺陷作出賠償，賣方將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倘該產品投入市場流通後發現存在任何產品缺陷，製造商或賣方應及時採取警示及召回等補救措施。製造商或賣方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採取充足且有效的措施並已造成任何傷害的，將承擔侵權責任。倘製造商或賣方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繼續製造或出售該產品且該缺陷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將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此外，出售缺陷產品的運營商或會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況嚴重的，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分銷的產品的質素並非受我們控制，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損失」一節。

藥品召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公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以加強藥品安全監管及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根據該辦法，醫藥製造商負責自市場召回其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安全隱患」指由於研發、生產等原因可能使藥品具有危及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風險。藥品生產者可主要召回或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地方省級分支機構責令召回。根據該辦法，藥品分銷商就藥品召回主要承擔下述責任：(i)協助醫藥製造商根據召回計劃及時執行召回、就召回進行溝通及提供反饋，以及控制及接納退貨；(ii)倘於其分銷的藥品中發現任何「安全隱患」，立即停止分銷相關藥品及向生產商或供應商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及(iii)配合醫藥製造商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調查相關藥品的「安全隱患」及提供相關文件。

我們作為醫藥分銷商，已根據GSP規定制訂質素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於我們分銷的產品出現召回情況時我們可遵守上述辦法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銷的任何產品並未被召回，且並未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任何醫藥製造商接獲要求召回我們分銷的任何產品的通知。

其他法規

併購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等六部委頒佈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以上市為目的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別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擁有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的居民(包括境外特別目的公司)在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增資及減資、股權轉讓、股份置換、合併或分立)時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相關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分局登記。

中國稅項

由於我們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故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大多情況下可獲豁免遵守中國稅法。然而，由於我們絕大多數業務於中國開展且我們乃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開展進行業務活動，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活動及附屬公司以及合資企業須受若干中國稅法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下文所概述的相關稅項。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據此，外商企業及內資企業均須按25%繳納所得稅，惟相關企業合資格獲得若干減免或豁免則除外，而外商企業（如泓銳生物醫藥）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則須按10%繳納預扣稅，惟相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當中載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則除外。根據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當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的股本超過25%，則相關預扣稅率則應降至5%。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企業須獲得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享受上述的5%優惠稅率。「居民企業」指成立於中國境外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且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惟相關股息被視為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則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相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一般而言，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按其所賺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減納稅人已付或所享受的可扣減增值稅以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就我們於中國進行的醫藥分銷業務，我們須按17%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身份）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國外企業及個人以及國內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身份），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國外企業及個人以及國內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購銷合同按購銷金額0.03%貼花，而營業賬簿則按固定資產原值與自有流動資金總額0.05%貼花。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乃周先生與戴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透過杭州新泓共同建立。杭州新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並於下述重組之前由泓銳生物醫藥擁有。當本集團成立時，周先生自籌資金並於杭州新泓擁有90%的權益，且周先生及戴先生均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杭州新泓餘下10%的權益其後由楊女士的兄弟楊奇持有。於我們成立之時，我們主要透過杭州新泓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營銷。自二零零一年透過杭州新泓開始我們於醫藥行業的業務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醫藥產品分銷。自此，我們發展為具規模的醫藥分銷商，源自浙江省，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歷史及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周先生及戴先生共同建立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營銷。賀先生加入本集團。 |
| 二零零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楊女士加入本集團。 |
| 二零零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醫藥產品分銷。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北京凱宏鑫醫藥有限責任公司開始業務關係。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我們的另一名主要供應商保定匯達醫藥有限公司開始業務關係。我們取得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的左卡尼汀注射液的分銷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投資於本集團。 |
| 二零一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收購我們的總部現時所處的杭州市迪凱國際中心的一處物業。 |

企業發展及架構

香港新銳

香港新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周先生轉讓其於香港新銳的全部股權至Max Goodrich，代價1.00港元按面值計算。代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已結清。轉讓已於同日完成。因此，香港新銳成為Max Goodrich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泓銳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泓銳貿易並無進行任何活躍的業務活動。成立後，杭州新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銳」）、楊女士、戴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泓銳貿易90%、6%、3%及1%的股權。杭州新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後由周先生、楊女士及戴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股權。杭州新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註銷。

浙江新銳醫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浙江新銳醫藥的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成立後，張素娟、胡榮根及羅曉華分別擁有浙江新銳醫藥60%、20%及20%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張素娟、胡榮根及羅曉華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浙江新銳醫藥前，我們根據海南泓銳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泓銳」）持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經營分銷業務。鑒於成本效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杭州新銳、楊女士、戴先生及賀先生與張素娟、胡榮根及羅曉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彼等於持有在杭州經營醫藥產品分銷業務所需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的浙江新銳醫藥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浙江新銳醫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透過(i)杭州新銳的內部資源及(ii)楊女士、戴先生及賀先生各自的財務資源結清。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杭州新銳、楊女士、戴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浙江新銳醫藥90%、6%、3%及1%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前後，周先生及楊女士打算移民，故決定出售彼等各自於海南泓銳、泓銳貿易、浙江新銳醫藥及杭州新銳的股權。周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當時分別持有海南泓銳69%、30%及1%的股權。周先生、楊女士及戴先生當時分別持有杭州新銳40%、30%及30%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周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海南泓銳的股權予周健（周先生的兄弟）及楊奇，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海南泓銳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及六日，(i)杭州新銳、楊女士及戴先生；及(ii)賀先生分別與海南泓銳訂立有關轉讓彼等於泓銳貿易的全部股權予海南泓銳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海南泓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於轉讓之時由周

歷史及發展

健及楊奇均等擁有。該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泓銳貿易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因此，海南泓銳全資擁有泓銳貿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杭州新銳、楊女士、戴先生及賀先生與海南泓銳訂立有關轉讓彼等於浙江新銳醫藥的全部股權予海南泓銳的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浙江新銳醫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海南泓銳全資擁有浙江新銳醫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周先生、楊女士及戴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新泓的股權予周健及楊奇，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杭州新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周先生及楊女士隨後決定不移民並決定購回彼等先前出售的部份公司，並知悉杭州新泓當時持有海南泓銳全部股權，而海南泓銳持有泓銳貿易及浙江新銳醫藥兩者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我們透過泓銳生物醫藥收購周健及楊奇於杭州新泓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杭州新泓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因此，泓銳生物醫藥全資擁有杭州新泓。

我們已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並出售海南泓銳，以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並集中我們於浙江省的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海南泓銳與浙江新銳醫藥訂立有關轉讓其於泓銳貿易的全部股權予浙江新銳醫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經公平協商後乃參考泓銳貿易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浙江新銳醫藥全資擁有泓銳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新泓與海南泓銳訂立有關收購海南泓銳於浙江新銳醫藥的全部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根據浙江新銳醫藥的註冊資本釐定且已結清。該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因此，杭州新泓全資擁有浙江新銳醫藥。

歷史及發展

考慮到海南泓銳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海南泓銳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集中我們於浙江省的資源。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i)海南泓銳的資產淨值；(ii)海南泓銳的業務前景；及(iii)當前市況而釐定。完成緊隨杭州新泓與獨立第三方簽立出售協議後落實。該代價已結清。我們並未就出售錄得收益或虧損。

泓銳生物醫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0港元，自其成立起已由香港新銳全資擁有。除持有浙江新銳醫藥的全部股權外，泓銳生物醫藥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泓銳生物醫藥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港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如上節所披露者，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各自需要就境外投資活動作出申請及備案。就此而言，彼等各自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要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分局進行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前，醫藥分銷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行業類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分別為鼓勵類別、允許類別、限制類別及禁止類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可投資鼓勵類、限制類或允許類行業。醫藥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前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行業類別，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屬於允許類，外國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前後投資醫藥分銷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屬於限制外商投資行業類別的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擁有的企業須經主管商務機構批准，同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持有企業擁有的企業需要經主管商務機構批准。我們透過浙江新銳醫藥（當時由杭州新泓持有，而杭州新泓由外資企業泓銳生物醫藥持有）進行醫藥分銷業務。由於浙江新銳醫藥為外資企業持有企業擁有的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外資企業擁有的企業），故無需取得主管商務機構的批准。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架構並無違反且已遵守相關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浙江新銳醫藥已續訂其藥品經營許可證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主管行政機構的年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均已到訪主管機構杭州市江干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並諮詢我們的過往及目前架構的合法性。主管人員外商投資辦公室主任已確認我們的過往及目前架構並無違反且已遵守中

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杭州市為副省級城市，且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省級商務主管機構。根據杭州市政府頒佈的相關法規，自二零零四年起，杭州市江干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已獲授權行使批准其管轄區內總投資低於30,000,000美元的投資的權力，而本集團的總投資低於30,000,000美元。因此，杭州市江干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為審批及監管本集團的主管機構。此外，一般來說，任何申請及／或諮詢須首先提交予區級政府部門。省級政府部門通常不會直接接納任何申請或諮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造訪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並諮詢外資企業服務處副處長，其亦認為我們的過往及現時架構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杭州市江干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確認遭到省級相關部門質疑的可能性極低。

Max Goodrich

Max Goodri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Max Goodrich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該日，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分別擁有其40%、30%、29%及1%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賀先生以周先生為受益人而以信託形式持有Max Goodrich 1%的股權（指100股股份）（「信託安排」）。鑒於賀先生於醫藥產品分銷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為鼓勵其在本集團任職，周先生擬隨後當本集團發展穩定時，以饋贈方式給予賀先生其以信託安排於Max Goodrich持有的1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Max Goodrich分別發行及配發116股、87股及8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因此，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分別擁有Max Goodrich 40.00%、30.00%、約29.03%及約0.97%的股權。

考慮到康健藥業於Max Goodrich的投資，周先生決定取消信託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應周先生的要求，賀先生轉讓其於Max Goodrich 0.97%的股權予周先生（指以信託安排持有的100股股份）。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因此，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Max Goodrich約40.97%、30.00%及約29.03%的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Max Goodrich發行及配發10,710股股份予康健藥業，代價為人民幣66,600,000元，經康健藥業與Max Goodrich公平協商，計及(i)香港新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7百萬元；(ii) 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於當時的業務及發展；及(iii)周先生擔保Max Goodrich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審核綜合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釐定。該代價已繳足。因此，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Max Goodrich 51%、約20.08%、約14.70%及約14.22%的股權。我們已運用康健藥業認購Max Goodrich的權益（如上文所述）而籌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6,600,000元，其中(i)約

歷史及發展

34.5%作為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的保證金，(ii)約25.5%償還有關人士貸款，(iii)約16.9%用於購入沈陽美羅45%的股權，(iv)約16.2%用於購入位於杭州市迪凱國際中心（即我們總部現時所在地）的物業，(v)約4.0%用於購入固定資產（包括車輛及倉庫設備）支持業務營運，(vi)約1.5%作為投資於海口新朗及向其提供資金，及(vii)餘額約1.4%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康健藥業及楊女士與賀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協議，康健藥業及楊女士各自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Max Goodrich 3%的股權（佔Max Goodrich合共6%的股權）予賀先生，代價為4,800,000港元，乃經康健藥業、楊女士及賀先生公平協商，並參考(i) 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ii)當前市況；及(iii)賀先生向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後釐定。該代價已結清及該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分別擁有Max Goodrich 48%、約20.08%、約14.70%、約11.22%及6%的股權。

上述由康健藥業將Max Goodrich 3%的股權轉讓予賀先生一事或須承擔應用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上述轉讓Max Goodrich的3%股權，由於並不確定如何計算實際稅率及是否存在任何濫用結構安排或是否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故尚不確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是否適用於上述的股權轉讓。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可適用於上述股權轉讓，康健藥業可能須承擔相關呈報義務。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相關轉讓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且其成立屬濫用結構性安排並旨在逃避繳納中國稅項，該主管機構或會將相關海外控股公司以不存在論。如此一來，康健藥業或須就其從相關股權轉讓過程中所賺取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日後稅務機關確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即使本集團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既非義務納稅人亦非扣繳義務人，納稅義務仍屬於轉讓人，即康健藥業，本集團須協助稅務機關徵收稅款。現尚未有條文訂明如何界定本集團需向稅務機關提供協助範圍，稅務機關將擁有管轄權確定該等廣泛的定義。因而，本集團將可能在提供該等協助時招致開支或造成虧損，或者甚至可能面臨應中國主管稅務機構要求而負責繳納相關稅項（可能約為84,000港元）的風險。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是否適用於上述股權轉讓尚不確

歷史及發展

定，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量化上述股權轉讓的潛在最高稅務責任。有關應用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就此而言，康健藥業的控股公司康健國際將根據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因上述股權轉讓交易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或虧損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戴先生轉讓其於Max Goodrich 3%的股權予Cheung Lam Hung先生，代價為12,0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Cheung Lam Hu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代價經公平協商後參考Max Goodrich的合併賬面值及業務前景以及有關Max Goodrich分銷業務成功集資後的預期潛在回報而釐定。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相關代價已於完成後以支票支付，而支票則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楊女士轉讓其於Max Goodrich 3%的股權予Chau Kai Man先生，代價為3,300,000港元，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Max Goodrich集團的合併賬面值而釐定。於同日，經考慮市況、其自身情況及預期投資回報不會在短期獲得後，Cheung Lam Hung先生轉讓其於Max Goodrich 3%的股權予Chau Kai Man先生，代價為3,300,000港元，乃經公平協商後參考Max Goodrich集團的合併賬面值而釐定。該全部代價已結清。該等轉讓已於同日完成。由於該等轉讓，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賀先生及Chau Kai Man先生分別擁有Max Goodrich 48%、約20.08%、11.70%、約8.22%、6%及6%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Chau Kai Man先生轉讓其於Max Goodrich的全部權益予Festive Mood Group Ltd(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向其發行及配發一股Festive Mood Group Ltd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除於我們股東之一的Festive Mood Group Ltd擁有股權外，Chau Kai Man先生概無與其他股東擁有其他關係。由於該轉讓，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賀先生及Festive Mood Group Ltd分別擁有Max Goodrich 48%、約20.08%、11.70%、約8.22%、6%及6%的股權且該股權架構一直維持至下文所述的重組為止。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

合資企業

海口新朗

我們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自其成立起已分別由浙江新銳醫藥及朗天藥業(湖北)擁有50.1%及49.9%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朗天藥業(湖北)為獨立第三方。海口新朗主要從事醫療技術開發。

重組

於籌備上市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涉及如下步驟：

- (a)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對內部進行合理化調整。據此，(i)杭州新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向泓銳生物醫藥出售浙江新銳醫藥及(ii)泓銳生物醫藥與杭州新泓合併，並隨後撤銷註冊(「合併」)。於合併後，泓銳生物醫藥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保持不變；而杭州新泓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均由泓銳生物醫藥承擔。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康健藥業，代價為零。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Max Goodrich股東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Max Goodrich股東收購Max Good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本公司向Max Goodrich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彼等當時各自持有Max Goodrich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Max Goodrich之股權架構之股權及(ii)將康健藥業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重組就其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而言，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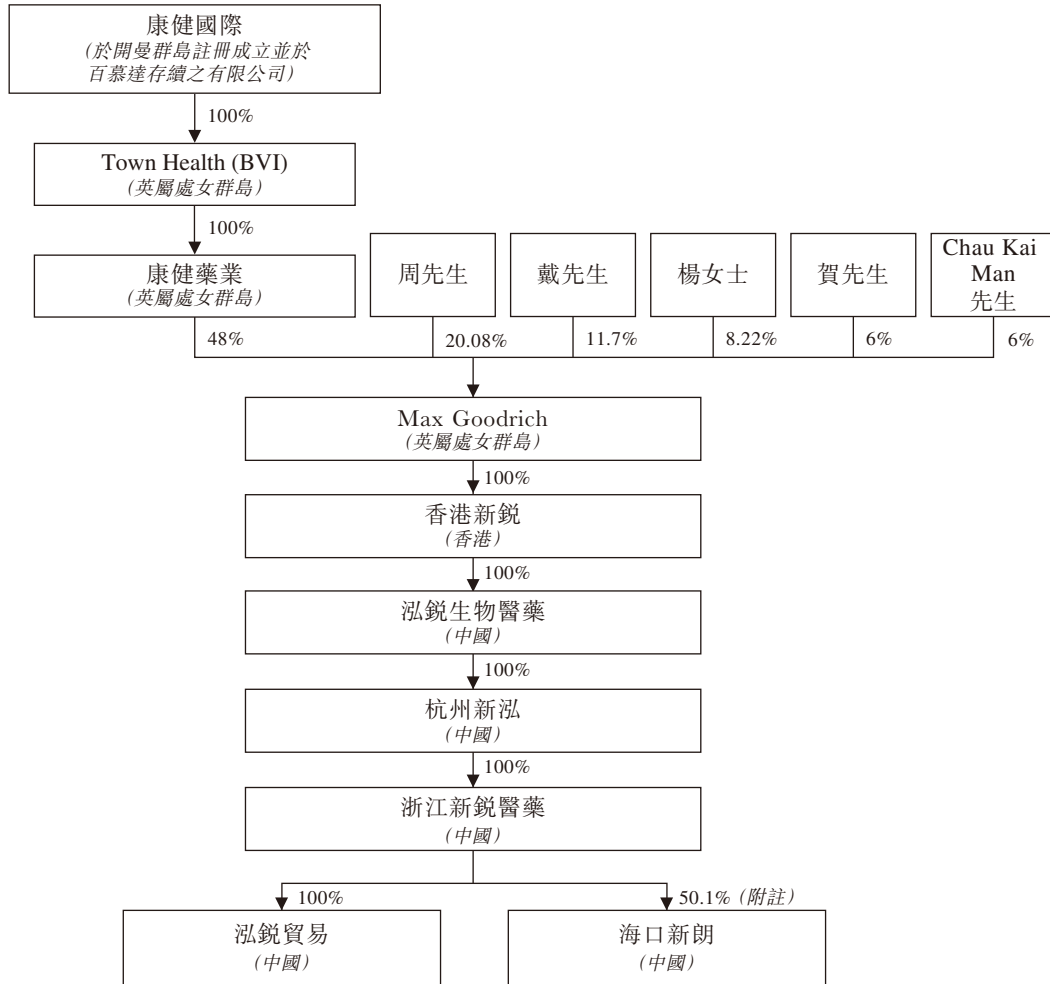
稅務影響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康健藥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轉讓於Max Goodrich 3%的股權予賀先生可能面臨應用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風險外，誠如本節所披露者，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因過往股權轉讓而承擔任何潛在稅項責任。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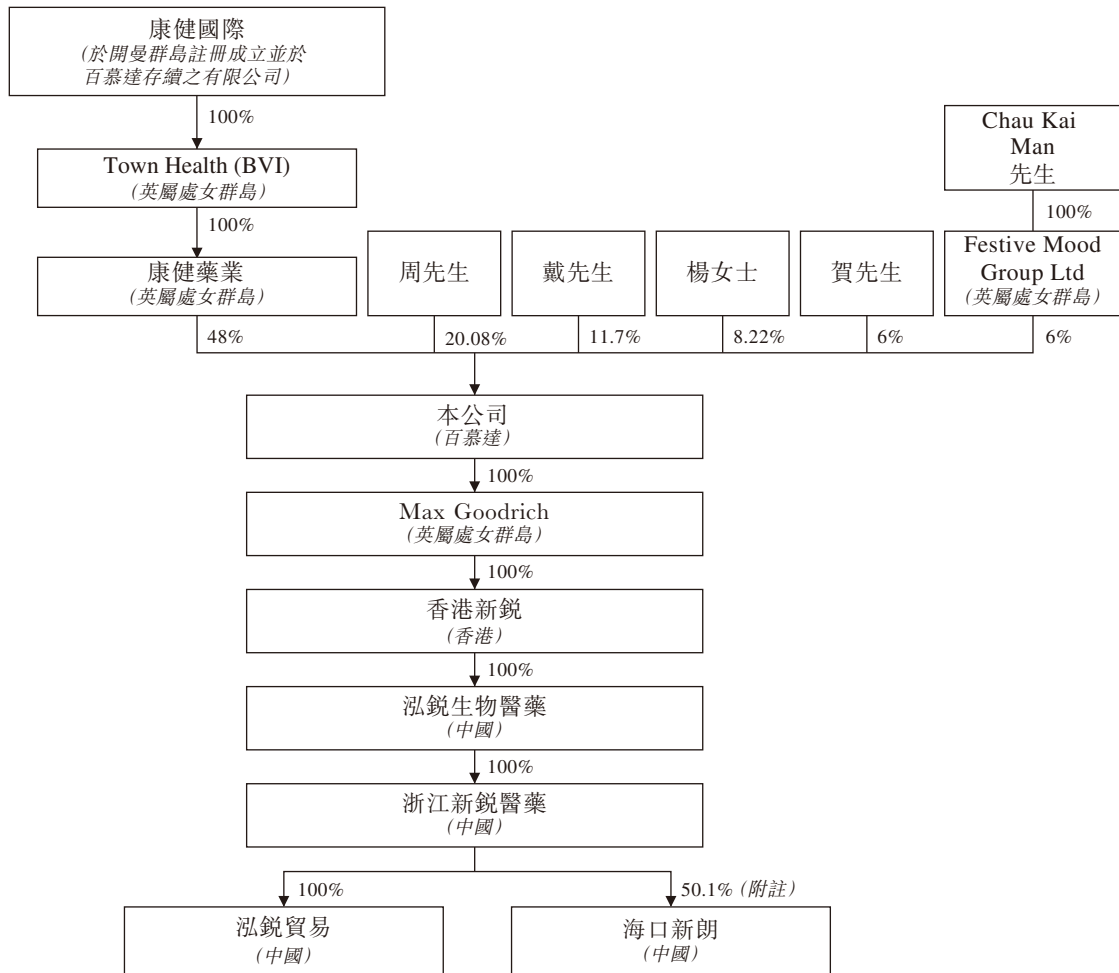


附註：

海口新朗為一間由浙江新銳醫藥及獨立第三方朗天藥業(湖北)持有50.1%及49.9%股權的合資企業。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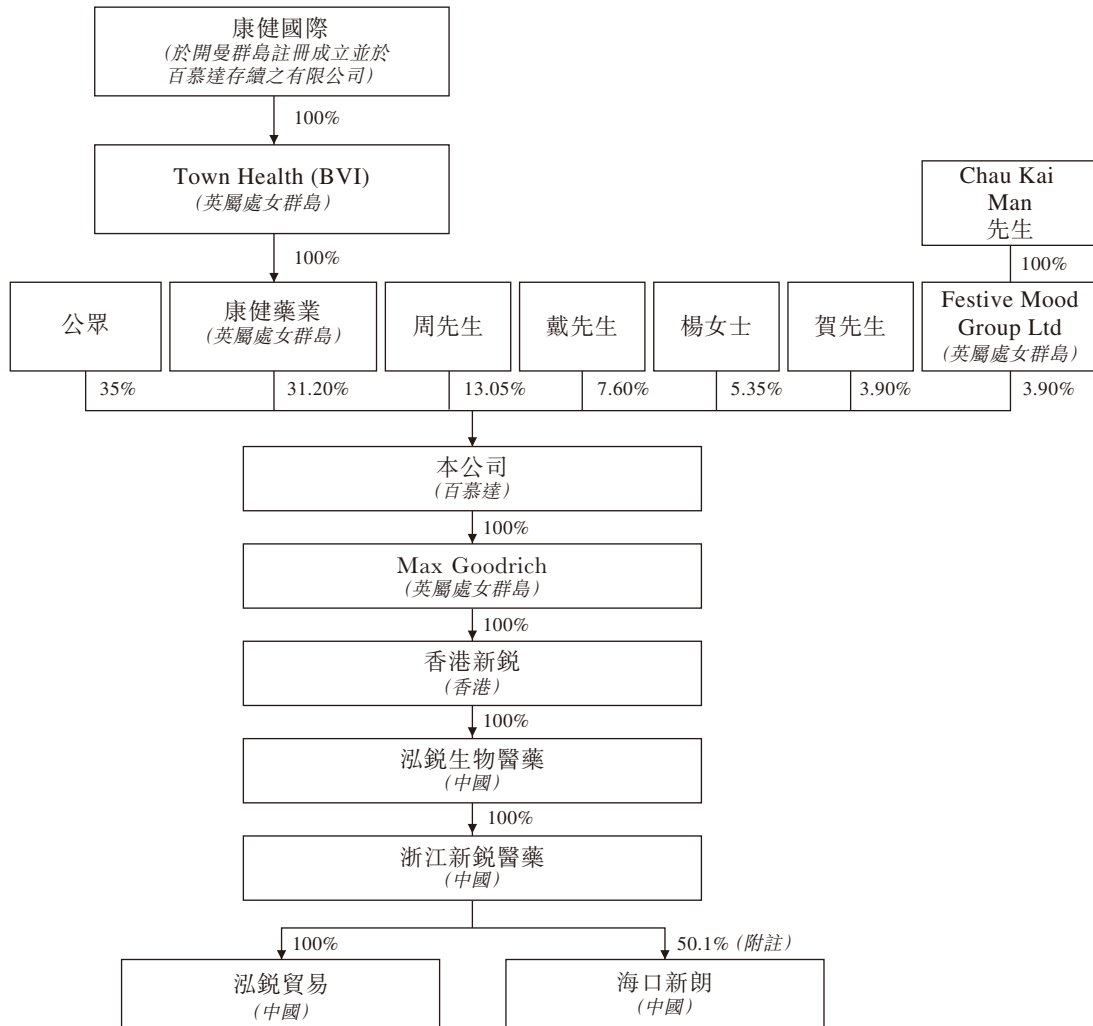


附註：

海口新朗為一間由浙江新銳醫藥及獨立第三方朗天藥業(湖北)持有50.1%及49.9%股權的合資企業。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海口新朗為一間由浙江新銳醫藥及獨立第三方朗天藥業(湖北)持有50.1%及49.9%股權的合資企業。

概覽

我們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我們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我們主要作為省級醫藥分銷商，且亦為我們部份產品的全國醫藥分銷商。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之覆蓋來自從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就新產品進行市場開發、提供協助及配合我們供應商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購買、採購、銷售及營銷、儲存及付運產品至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等各個階段。我們透過取得全國、省級或地區分銷權自中國各省的47名供應商（彼等為醫藥製造商或醫藥公司）採購及購買產品並其後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醫藥產品，而我們的大部份產品轉而將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按區域獨家條款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終客戶。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醫藥產品均為非專利藥物。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物色及採購醫藥產品及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主要由46名中小型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及一名大型醫藥生產商組成的47名供應商網絡在中國境內採購及購買醫藥產品並透過由遍佈中國19個地區的117名分銷客戶組成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所有醫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名分銷商客戶中有42名位於浙江省，而餘下的75名分銷商客戶遍佈中國18個地區，包括上海市、重慶市、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有關我們分銷商客戶的地理分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四階段－管理分銷網絡」分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銷商客戶包括浙江浙大圓正醫藥有限公司（「浙大圓正」）、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分公司（「華東醫藥」）、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醫藥」）及浙江英特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英特」）等。有關我們主要分銷商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三階段－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銷售及分銷產品」分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銷商客戶」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3.2百萬港元、121.4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58.4%、69.4%及70.9%。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精挑細選的產品組合有55種醫藥產品，其中42種已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可使我們的產品更廣泛地被最終客戶（主要是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所認識，因而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己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85.0%、93.7%及9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37種注射劑藥品（主要為具抗感染功效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的處方藥）。我們11類主要產品中有9類產品（包括13種規格）為注射劑藥品，即左卡尼汀注射液、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注射用頭孢西丁鈉、注射用頭孢地嗪鈉、注射用胸腺法新、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頭孢唑肟鈉及注射用礦苳西林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特定分部分別產生收益約137.7百萬港元、151.2百萬港元及70.6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86.2%、86.4%及84.4%。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按藥品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貢獻的收益：								
注射劑藥品	137,691	86.2	151,242	86.4	77,929	86.8	70,586	84.4
片劑藥品	10,243	6.4	14,501	8.3	7,733	8.6	6,256	7.5
膠囊劑藥品	10,032	6.3	6,636	3.8	2,380	2.6	4,355	5.2
其他藥品	1,720	1.1	2,663	1.5	1,786	2.0	2,475	2.9
合計	159,686	100.0	175,042	100.0	89,828	100.0	83,672	100.0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描述」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及取得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的新產品及六類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8種規格）。本集團亦已物色一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產品並已就該產品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有關我們的新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段。

我們預計中國醫藥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且我們將通過物色及採購收益率較高的產品及根據市場需求物色新的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得以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賴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有能力從我們的供應物色及獲取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專注於處方藥）的分銷權

我們有能力從我們的供應物色及獲取具市場潛力的產品的分銷權。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而言，我們的十一類主要產品（均為處方藥）中的五類位列浙江省各單個產品種類之首。根據與該等主要產品的供應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為該等產品於浙江省的唯一一家省級分銷商，反映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突出的分銷及銷售能力，而此地位亦便於本集團吸引潛在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有關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相關中國地區根據獨家分銷協議供應的主要產品的排名及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產品」分節。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物色及獲取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產品的分銷權。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主要產品」分節。

根據浙江省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省有782間公立醫院。我們大部份通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產品乃透過浙江省的該等公立醫院出售。鑒於最終獲本集團分銷產品的醫院數量眾多，本集團依賴主要提供物流服務並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直接向該等公立醫院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客戶。該等分銷商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通常包括向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的儲存、倉儲及長距離、地區及地方運輸及付運服務。根據標點報告，為有效且具成本效益地向眾多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分銷大量產品，需要具備全面及具規模的物流設施，如擁有大量運輸車輛的車隊及擁有溫控設施的大型倉庫。該等物流設施及解決方案需投入大量資金。此外，由於醫院向分銷商作出付款的付款期一般長於分銷商向製造商付款的付款期，故我們可降低來自醫院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與中國醫藥行業的多名聲譽卓著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合作

中國的醫藥行業正快速增長。根據標點報告，按對最終用戶層面的銷售額計，中國醫藥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1,782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7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據董事告知，由於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快速增長，中國更多中小型醫藥公司或尋求與全國或省級分銷商合作，利用彼等的專業技能、知識及於各自省級市場的分銷網絡，以有效地在全國範圍內分銷其產品。此外，如標點報告所載，醫藥公司尋求分銷商的援助，通過利用分銷商的職能提高供應鏈的效益及效率以服務客戶及減少有關成本已成為行業慣例，該等職能包括(i)制定專門針對地方市場的營銷及推廣策略；(ii)利用彼等於向全國範圍內的分銷網絡、付運產品予客戶及從客戶收取付款方面的專業技能；(iii)通過讓零售商及醫院保留較少手頭存貨及確保存貨能及時補充而減少零售商及醫院的交易成本並提高效率。

此外，中國醫藥行業的製造商、公司及分銷商的作用互相補充。透過與醫藥製造商及公司合作，醫藥分銷商於中國能夠採購各式各樣的醫藥產品以供分銷。與我們的供應商的往來上，本集團並不擁有相對更強或更弱的議價能力。我們的46名供應商均為中國專注於全國市場而對省級市場瞭解有限的中小規模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因此，該等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難以自行管理省級供應鏈及制定營銷策略，故彼等往往傾向於藉助像本集團一樣的省級分銷商以提高向分銷商客戶供應的供應鏈和營銷策略的效益及效率以及降低成本。尤其是，憑藉我們於浙江省的已具相當規模的分銷網絡以及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從我們全國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具市場潛力的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分銷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本集團已與中國若干聲譽卓著的醫藥公司及分銷商客戶合作，包括中誠匯達、華東醫藥、寧波醫藥及浙江英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銷商客戶其中四名及十大供應商其中四名已與本集團合作超過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47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並透過我們由117名中國分銷商客戶組成的網絡出售所有醫藥產品。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與中國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醫療機構及從業人員交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全中國(尤其是浙江省)的醫藥行業得到認可。為達此目標，憑藉由浙江省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組成的網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i)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或在其協助下籌辦或參與各種營銷活動，包括與我們的供應商、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以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交流，以令彼等了解我們產品；及(ii)組織由我們的供應商出資贊助的各種醫療研討會、產品發佈會及展覽會。為確保我們的產品於中國醫藥行業

業 務

(尤其是於浙江省)得到有效推廣並獲認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已採取以下營銷方法，包括(i)自主開展新潛在產品的市場研究；及(ii)為我們的供應商專門制定營銷策略及活動。有關我們落實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促進產品銷售」分節「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戴先生及賀先生領導。戴先生及賀先生各自於中國醫藥行業均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中有5名擁有醫藥教育背景且我們的所有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均對我們的產品有所瞭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功實踐我們的營銷策略，根據標點報告及以銷售及市場份額計，我們的供應商根據獨家分銷協議供應的主要產品中的五種於浙江省在各個別產品類別中排名第一。

我們力圖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醫療機構及從業人員建立並維持長期關係，以使我們的產品更有效地滲透至我們的最終客戶層面。我們相信，該等關係將有助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使得本集團具備了有別於醫藥行業內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儘管我們的往績記錄有限，但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淵博的知識

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才開始醫藥分銷業務，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特別是，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均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儘管負責我們經營的員工團隊規模小，我們主要的中國員工均擁有相關學歷及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專業管理技能和強大執行能力的管理團隊，將能在快速增長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成功實踐我們的策略。

儘管中國醫藥分銷市場較為分散，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浙江省已具備把握市場增長契機及應對激烈市場競爭所需的良好條件及關係脈絡。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現時可以並將繼續保持持續發展。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鞏固及加強我們的地位，以成為浙江省領先的醫藥產品分銷商之一。為進一步發展及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透過取得新獨家分銷權繼續擴充

我們基於對市場、需求、增長潛力和政府政策的綜合評估管理及完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及取得一種新產品的獨家全國分銷權及六類新產品（包括8種規格）的獨家省級分銷權，該等產品涉及抗生素、適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血小板及抗病毒感染的藥物。此外，我們亦物色到一種擁有獨家省級分銷權而具市場潛力的產品，適用於治療大腦相關疾病，而我們於與有關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須待有關製藥商獲批准發給所需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作實）前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上述所有產品（均為處方藥）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我們的增長策略。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取的新分銷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第一步－於市場上物色並取得新產品」一段。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物色並取得醫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專注於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處方藥。我們亦擬專注於擁有大量臨床安全性、有效性及競爭力實證並可透過我們的現有分銷網絡有效地推廣及分銷的產品。

我們已制定若干標準挑選及評估新產品、潛在及現有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及「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日後將取得的新獨家分銷權的數目。然而，我們將繼續物色並在合適的潛在產品及機會出現時取得新的處方藥品的獨家分銷權。

持續鞏固及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將通過物色及採購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的新產品維持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透過以下措施於醫藥分銷行業的處方藥分部中贏得領先地位：

- 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展至二、三線城市以及我們尚未涉足位於浙江省及其他華東地區的新市場；
- 將我們的產品供應予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所覆蓋地區內的更多地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及
- 取得具有商業潛力的新產品的分銷權。

我們將與我們遍佈中國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緊密合作，以在我們的分銷網絡現時覆蓋有限或未能覆蓋的該等地區及城市進行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亦擬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擴大我們現有的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擴充。我們相信，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就如何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建立良好、穩健及長期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及提高我們於醫藥分銷行業的聲譽，我們將積極籌辦、參與及贊助醫學研討會、會議、產品發佈會以就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銷售的產品交換意見及分享臨床應用結果。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市場推廣活動中起到的作用至關重要，尤其在協助分銷商客戶為其次級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準確及一貫的資料方面。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促進產品銷售」分節「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一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我們主要於中國（重點於浙江省）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我們主要作為省級醫藥分銷商，且亦為我們部份產品的全國分銷商。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涵蓋來自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就新產品進行市場開發、提供協助及配合我們供應商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購買、採購、銷售及營銷、儲存及付運產品至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等各階段。我們主要透過中國各省的47名供應商（彼等為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採購及購買產品並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醫藥產品，而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將根據產品的區域獨家條款透過我們的分銷商

客戶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境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終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位於浙江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參與我們任何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醫藥產品均為非專利藥物。

我們透過中國境內由46名中小型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及一名大型醫藥生產商組成的47名供應商網絡採購產品。我們的產品隨後透過我們由117名分銷商客戶組成的分銷網絡分銷，並隨後分銷予我們供應網絡中的次級分銷商客戶，並最終分銷予最終客戶。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包括中國的若干醫藥公司及分銷業務供應商，例如中誠匯達、浙大圓正、華東醫藥、寧波醫藥及浙江英特。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1.7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約85.9%、91.8%及92.9%。此外，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單一最大供應商及第二大供應商保定匯達醫藥有限公司（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由保定中誠匯達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取代）的採購額分別為約51.8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39.9%、50.5%及33.7%。

我們五大分銷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分別達約93.2百萬港元、121.4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約58.4%、69.4%及70.9%。此外，對我們單一最大分銷商客戶華東醫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浙大圓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的約24.9%、23.0%及25.8%。

我們部分透過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提供以下增值服務而使我們在醫藥分銷商中脫穎而出：

(i) 提供予我們供應商的增值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7名供應商，其中46名供應商為無資源於中國各省成立銷售及／或營銷網絡的中小型醫藥製造商及公司。根據標點報告，中國大部份的中小型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的財務資源、市場知識及分銷網絡有限。因此，該等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難以利用本身有限資源在中國每個省開發及擴大其業務。該等中國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將依賴省級分銷商的市場專業知識及網絡

高效地分銷其產品。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均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因此，本集團作為立足於浙江省的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能借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浙江省的市場知識、經驗及網絡並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下述增值服務。

- (i) **進行市場研究**—對於我們計劃從我們的潛在供應商收購的各種新潛在產品，本集團將進行有關市場調查並向我們的潛在供應商提供潛在產品於全國或省級層次內的市場資料及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第二步—為我們的供應商對新產品進行市場研究」一段；
- (ii) **進行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提供協助及配合**—憑藉我們於浙江省的資源及網絡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透過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市場情報；及(iii)產品的競價建議，協助並配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第三步—協助及配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新產品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一段；及
- (iii) **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將為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本集團將根據各產品的用途及特性為分銷商客戶制定策略及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促進產品銷售」分節。

(ii) *提供予我們分銷商客戶的增值服務*

儘管本集團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均持有GSP證書，但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與本集團發揮着不同的作用。本集團作為中國醫藥分銷商已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專業知識，開發並採購於需投入大量資金的產品分銷權，而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則專注於建立及維持全面的物流設施。而該等分銷商客戶將選擇自中國的各省級分銷商(如本集團)以合理的價格及大量採購質量令人滿意的醫藥產品，以滿足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為該等分銷商客戶採購各種產品提供良好的平台，且無需承擔任何採購承諾，此舉將亦提高該等分銷商客戶存貨管理的靈活性。此外，經參考標點報告，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通常透過集中採購平台挑選具多種產

品組合、具規模及產品供應穩定的分銷商，以將採購成本降至最低並提高採購及分銷效率。憑藉與醫療從業人員、醫療學者及醫療機構的良好關係，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籌辦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會及研討會及培訓，以提高我們產品於省級目標醫療機構及從業人員中的知名度及熟悉度。由於該等分銷商客戶需就自醫院收取付款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彼等不願動用其自有資源進行營銷活動而寧願依賴本集團就產品的市場開發提供的營銷資源及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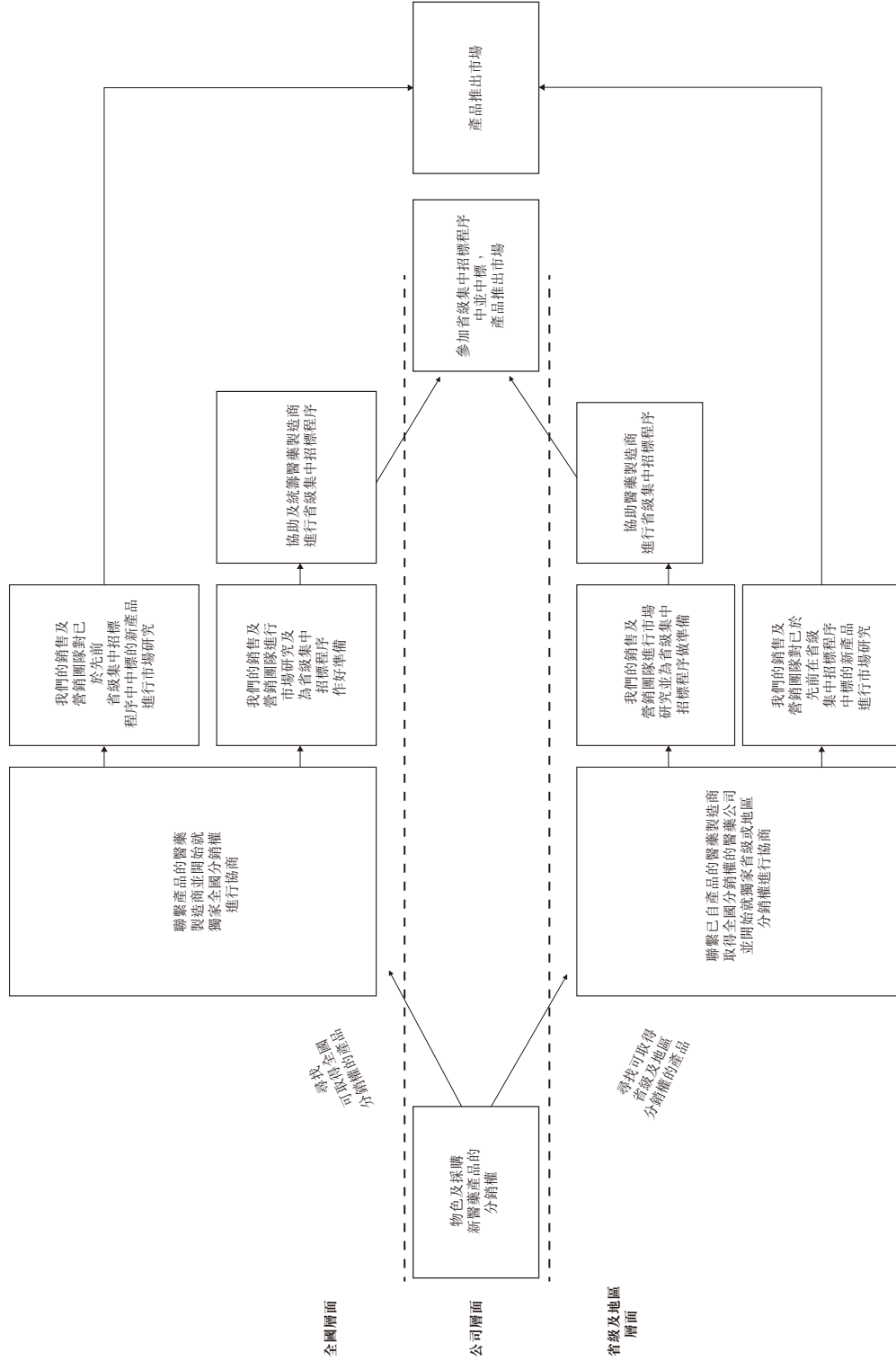
作為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為若干階段，即自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對新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協助及配合我們供應商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及購買並付運產品至分銷商客戶。

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從自我們於中國的供應商取得分銷權開始。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分銷權分為：

- (i) 獨家全國分銷權－醫藥製造商於中國授出的全國層面的醫藥產品獨家分銷權；及
- (ii) 獨家省級或地區分銷權－醫藥公司於中國授出的省級或地區層面的醫藥產品獨家分銷權，該等公司持有醫藥製造商於中國授出的獨家全國分銷權。

下圖顯示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分銷權的核心流程：



第一步－於市場上物色並取得新產品

本集團透過(i)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從中國市場物色或由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推薦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的潛在產品；及(ii)醫藥製造商或公司聯繫我們以替換先前表現欠佳的全國或省級或地區分銷商的方法獲取新分銷權。我們根據以下標準物色及挑選潛在產品：

- (i) 潛在產品應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
- (ii) 為提升中標機率，本集團只會選擇於擬取得分銷權時僅在浙江省或其他各省內擁有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不多於三名合資格醫藥製造商的潛在產品。根據《浙江省藥品集中採購評審細則》，倘一種產品於浙江省各產品類別的醫藥製造商少於三名，該等產品則直接進入網上議價程序，表示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機會更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辦的最近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我們所有參與該等集中招標程序的主要產品於我們物色及取得獨家分銷權時均擁有不超過三名製造商。
- (iii) 潛在產品應於臨床應用方面表現良好；
- (iv) 本集團傾向於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的總收益約85.0%、93.7%及93.0%；及
- (v) 潛在產品的供應商應達成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選擇供應商」一段所載的標準，供本集團評估潛在及現有供應商。

鑒於部份具巨大市場潛力的產品可能於我們物色該等產品時尚未取得產品醫藥製造商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政府的若干批件，本集團將就於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前訂立法律約束合約的可能性與該等產品的供應商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一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產品（即鹽酸法舒地爾氯化鈉注射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該產品尚未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相關醫藥製造商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前訂立取得其產品分銷權的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議價以

較低金額支付保證金，乃由於該產品尚未於市場發佈；及(ii)倘該等批准無法按與供應商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所載的規定時間取得，我們就該等產品支付的保證金將悉數退還予我們。我們的董事進一步強調(i)該項安排僅為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間的商業決定；(ii)我們的管理層已於供應商選擇及評估過程、產品選擇以及保證金及預付款項方面採取必要措施規避相關風險；及(iii)令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取得具市場潛力的產品。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鹽酸法舒地爾氯化鈉注射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進展。

對於該等我們已取得分銷權且具有相關規定的醫藥執照及批件的產品，本集團將檢查各個別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以及該等產品供應商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的有效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及取得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的新產品及六類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8種規格)。本集團亦已物色一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產品且我們已就該產品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有關我們新產品及其相關銷售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段。

第二步－為我們的供應商對新產品進行市場研究

於物色到潛在產品後及獲得該潛在產品的分銷權之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連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於全國或省級層面(視乎我們擬取得新產品的分銷權的性質而定)對該等潛在產品進行市場研究。由戴先生及賀先生領導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其後透過(i)與我們國內銷售網絡的醫療從業人員、醫學專家及業內人士(例如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就該潛在產品的功效及對有關臨床應用的看法進行會談；及(ii)透過我們自身的數據庫收集市場數據，以收集新產品在全國或省級層面的市場情報。我們的項目組將進行詳細的SWOT分析，以確定該潛在產品是否能夠被引入全國或省級市場，藉以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供應商自身無法獲取的所有該等市場情報連同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將彙編及結集成一份市場研究報告。該市場研究報告將供該潛在產品的供應商分享閱讀，從而幫助該等供應商了解該潛在產品在浙江省的市場資料及競爭概況。

於新產品的市場研究完成後，本集團將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分銷權條款進行協商。有關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一段。

第三步－協助及配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新產品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與我們的供應商就之前尚未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產品訂立分銷協議後，本集團將根據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分銷權類型就新產品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的絕大部份醫藥產品須通過由該等產品的醫藥製造商投標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由中國省級政府籌辦，一般約兩年舉行一次。自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專家數據庫中隨機選取的醫藥專家及臨床醫學專家正式組成的投標評審委員會負責標書評審。選擇過程乃按照多項標準進行，包括投標價格、質素、臨床效果及製造商的聲譽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作為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就我們已物色到的潛在產品按以下方式協助我們的供應商參加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 (i) **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憑藉本集團於浙江省的經營歷史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賀先生，彼等於醫藥行業（尤其是於浙江省）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醫藥行業及浙江省市場的專業知識、知識、網絡及靈敏性，我們將能夠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作決定；
- (ii) **市場情報**－本集團編製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潛在產品的市場研究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供予我們的供應商供參考。該市場調查報告載有市場數據、未來趨勢、就有關產品的療效及臨床應用的觀點及我們就產品的推廣及營銷策略提出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第二步－為我們的供應商對新產品進行市場研究」一段；及

(iii) **競價建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考慮(i)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統計數據及市場情報；(ii)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規則；(iii)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評估方法；(iv)相若產品的過往價格；(v)供應商的規模及產品質素的統計資料；及(vi)相若產品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過往記錄後為我們的供應商就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應用釐定有競爭力的價格以供彼等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產品的最終投標價被視為贏得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核心要素之一。於釐定供應商的競價，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本集團亦已考慮到該產品的估計整體毛利率為其中一項因素，以評定該產品對本集團會否有利可圖。在任何情況下，由本集團建議的競標價最終由我們的供應商酌情決定。

有關我們的產品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定價政策」分節。

本集團亦提供更多相關文件及其他行政支援，以提高我們供應商的整體競價實力。根據浙江省物價局的資料，約14,300種藥品分別參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並合資格於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省並無舉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的最近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我們參與並贏得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41種產品中的35種，成功率約8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約97.7%、98.2%及96.8%且該等產品須通過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下屆集中招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大部份銷售額均來自我們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產品，並未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的產品或我們剛剛取得且將參加即將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新產品仍可於中國的私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中出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無法確認最初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下一輪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有待中國政府進一步的公佈)的確切日期。

保證金及預付款

我們的大部份第一類及第二類供應商要求我們先支付若干保證金及預付款後才可取得特定產品的分銷權。供應商收取保證金的目的是為確保全國或省級或區域分銷商實現銷售目標；此舉亦為防止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市場的一種手段。保證金及預付款的金額乃根據(i)有關產品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ii)類似產品於中國的過往銷售表現；及(iii)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共同協商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我們所有供應商的保證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84,000元(相等於約35,778,000港元)、人民幣26,488,000元(相等於33,456,000港元)及人民幣27,663,000元(相等於35,083,000港元)。於相應期間，我們根據與第一類及第二類供應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支付的保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7,434,000元、人民幣25,488,000元及人民幣26,663,000元。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獨家分銷協議均已列明下文所載的保證金主要條款：

- (i) 就本集團採購及分銷的產品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規定金額；及
- (ii) 已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應於分銷協議終止後的規定時間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詳情及金額(可能會作出扣減、沒收或退還(視情況而定))：

與我們現有第一類供應商及第二類 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保證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保證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保證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須按(i)未達至銷售目標；及／或(ii)於我們供應商的其他省份蠶食市場的產品金額的比例扣除並經商業磋商後釐訂的保證金(附註)	25,204	22,658	23,833
2. 倘本集團於我們供應商的其他省份蠶食市場，則會遭沒收固定金額的保證金	30	180	180
3. 倘本集團未能為我們的供應商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則會遭沒收固定金額的保證金	2,000	2,600	2,600
4. 倘本集團未能於若干時間前成功開發醫院網絡，則會遭須沒收固定金額的保證金	-	50	50
5. 倘產品未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則會遭須沒收固定金額的保證金	200	-	-
小計	27,434	25,488	26,663

附註：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採購團隊連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隨後透過不損害供應商與本集團已簽立的分銷協議進行的商業磋商就修訂銷售目標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

對於該等須按比例扣除未達至銷售目標的產品金額的保證金，倘該等產品無法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本集團將就銷售目標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磋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分別支付的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3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所載的相關條款及條件(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保證金詳情及金額(須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前的 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保證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保證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保證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倘無法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訂明獲政府就產品的單獨定價地位授予的批准，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的保證金	1,350	-	-
2. 倘無法於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規定的若干時間前獲授生產許可證，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的保證金	-	1,000	1,000
小計	1,350	1,000	1,000
總計	28,784	26,488	27,663
	(相等於約 35,778,000港元)	(相等於約 33,456,000港元)	(相等於 35,083,000港元)

有關保證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保證金及預付款」分節。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中誠匯達及凱宏鑫已確認於本集團上市後分別退還保證金約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與江蘇百暢就一種產品(即康復新液)訂立獨家省級分銷協議且江蘇百暢亦已確認於本集團上市後退還約人民幣1百萬元的保證金。本公司將促使泓銳生物醫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作為中誠匯達、凱宏鑫以及江蘇百暢的擔保人，而泓銳生物醫藥須於擔保期間分別就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維持最低現金結餘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

業 務

如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上述企業擔保安排的進度及其後任何退還的保證金的最新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達致我們四名供應商所規定的銷售目標。然而，該等供應商各自均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沒收本集團已支付的保證金，金額合共為人民幣70,000元，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予供應商保證金總額的約0.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供應商的銷售目標」一段。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i)供應商沒收或扣減任何保證金；(ii)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採購額；或(iii)就保證金作出任何託管安排。

預付款的目的是為自分銷商採購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與多名已上市及私家醫藥分銷商及代理商面談後於標點報告中得出結論，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合約如防止互相蠶食市場及確保履行銷售目標承諾及／或預付款以取得產品（特別是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的穩定供應的做法為中國醫藥分銷商的一般慣例。然而，僅提供物流服務的醫藥分銷商（如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一般無須支付保證金，乃由於彼等一般不會涉及蠶食問題。

保證金及預付款的金額乃根據(i)有關產品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ii)類似產品於中國的過往銷售表現；及(iii)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共同協商而釐定。根據標點報告，用途更廣泛或更優質或具有單獨定價地位的醫藥產品需要更多保證金且該等產品將於經濟更發達的地區及更成熟的市場出售。然而，就具有完善品牌名稱的部分醫藥產品的分銷權支付的保證金可能少於就須大量銷售及營銷投入的非專利藥物分銷權支付的保證金，乃由於供應商可能需要更多保證金以確保分銷商履行銷售目標承諾。作為一家專注於浙江省分銷非專利藥物的醫藥分銷商（就銷售額而言，為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第六大省級醫藥分銷市場），與其他醫藥公司相比，本集團須支付大量保證金。

除選擇及評估供應商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終止與我們若干供應商的業務時與應收保證金及／或預付款相關的風險外，本集團已就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預付款制定以下程序：

- (i) 評估潛在產品的供應商，以判斷其財務狀況及信譽，從而減輕我們已付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的財務風險；
- (ii) 透過對潛在產品進行市場研究評估潛在產品以判斷該等產品的市場潛力及受歡迎程度，據此我們的供應商就保證金及預付款項進行協商；

- (iii) 根據本集團的對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的評估與我們的供應商就保證金及預付款項進行磋商；及
- (iv) 監測及評估我們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財務表現及供應商財務表現，避免我們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日常運營產生的任何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份供應商均要求我們預先支付預付款。雖然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就採購產品支付預付款董事確認，並無規定須就我們任何供應商維持的最低預付款結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節「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

一旦新產品成功引入市場，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開始採購產品及開始採購工作，包括下採購訂單、跟單及聯繫我們存貨的倉庫。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採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以瞭解浙江省的市場需求，從而獲取物色市場新產品所需的進一步的市場資料。為於中國進行分銷業務，我們已從國家食品藥監督管理局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有三種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如下：

- (i) 身為醫藥製造商授予我們獨家全國分銷權令我們可在全國範圍內或多個省份分銷產品的供應商（「**第一類供應商**」）；
- (ii) 屬於自授予我們獨家省級分銷權令我們可於指定地區分銷產品的醫藥製造商取得獨家全國分銷權的醫藥公司的供應商（「**第二類供應商**」）；及
- (iii) 主要由地方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組成的供應商（「**第三類供應商**」）。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三類供應商的主要區別：

	第一類供應商	第二類供應商	第三類供應商
供應商性質	包括中國醫藥製造商在內的供應商	包括一般不參與製造或生產過程而是從最終供應商取得獨家全國分銷權的醫藥貿易公司在內的供應商	並無獨家分銷權且主要為地方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供應商
本集團所取得分銷權的性質	獨家全國分銷權 (附註1)	獨家省級或地區分銷權	無分銷權
產品獨家權	是	是	否
保證金及預付款	是	是	否
主要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頭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左卡尼汀注射液、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注射用頭孢地嗪鈉、注射用胸線法新、注射用頭孢唑肟鈉、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用奧紫格雷鈉、頭孢克肟、磺苄西林鈉
主要供應商	第一類供應商A/ 第一類供應商B	中誠匯達/凱宏鑫	廣州白雲山化學醫藥廠
最終供應商	由於第一類供應商為醫藥製造商，故其並無最終供應商	醫藥製造商	醫藥製造商或醫藥公司
分銷區域	全國	中國多個省份	無限制

附註：

1. 獨家全國分銷權使本集團可於全國範圍內或於若干情況下於中國多個省份分銷該等產品。

選擇供應商

我們已於取得產品新分銷權前採納挑選及持續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的方法並就評估潛在及現有供應商制定以下標準：

- (i) 身為醫藥製造商的潛在第一類供應商須提交我們建議取得產品新分銷權的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註冊批件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以證明我們第一類供應商的質量管制標準符合GMP標準；
- (ii) 身為醫藥公司及產品全國分銷商的潛在第二類供應商須提交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以證明我們第二類供應商的質量管制標準符合GSP標準；
- (iii) 本集團的管理層透過與潛在供應商面談、實地考察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及就潛在供應商的聲譽與同行的討論，評估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聲譽、產量及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價格及供應商的財務表現並評估彼等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及調查該等潛在供應商是否出現任何過往質素問題；
- (iv) 本集團的管理層評估我們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過往質素監控記錄。對於出現劣質產品過往記錄的潛在供應商或現有供應商，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質素監控事件於日後發生的可能性。倘有關劣質產品的質量事件持續發生，我們將立即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約關係；
- (v)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潛在主要供應商及我們現有主要供應商的過往財務表現；

業 務

- (vi) 本集團於與估計年交易額在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潛在供應商訂立業務關係前會委任一個獨立研究機構進行背景研究並於其後每年對我們的十大供應商背景進行研究以識別該等供應商是否已就彼等產品的質素問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行政處罰；及
- (vii) 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前一年(i)供應商的表現；及(ii)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倘供應商於前一年表現不佳或任何供應商的財務表現似乎正不斷惡化，本集團可酌情減少或甚至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因財務狀況惡化、許可證規定及產品質素問題而終止與我們若干供應商的業務，上述標準能夠使與保證金及／或預付款項的可回收性有關的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各類供應商的採購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第一類供應商	6,809	5.2	9,042	6.6	419	0.6	609	0.9
第二類供應商	120,462	92.7	121,493	88.6	62,408	95.7	58,664	90.3
第三類供應商	2,698	2.1	6,615	4.8	2,357	3.7	5,732	8.8
總計	129,969	100.0	137,150	100.0	65,184	100.0	65,005	100.0

(i) 第一類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第一類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2%、6.6%及0.9%。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自第一類供應商A取得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任何存貨。我們的第一類供應商包括中國的中小型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該等公司向我們授出產品的獨家全國分銷權，因而使我們可同時在全國範圍或中國各省份分銷產品。我們自第一類供應商取得的產品將根據獨家省級或地區分銷權出售予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ii) 第二類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第二類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2.7%、88.6%及90.3%。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第二類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額的最大部份，原因為左卡尼汀注射液、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注射用胸腺法新、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等主要產品乃由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供應。

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為中國一般並無任何製造或生產設施的醫藥公司。該等公司自其供應商(醫藥製造商)取得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權。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產品的省級或地區獨家分銷權，從而使我們可於中國指定的省份或地區分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部份第二類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例如中誠匯達及凱宏鑫。我們自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取得的產品將根據獨家省級或地區分銷權僅出售予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iii) 第三類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三類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總額約2.1%、4.8%及8.8%。我們的第三類供應商主要為地方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並未與第三類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或獲第三類供應商授予任何分銷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兩名第三類供應商採購兩種原材料，即(i)頭孢克肟；及(ii)磺苄西林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頭孢克肟的採購額為1.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磺苄西林鈉的採購額為約63,000港元及2.0百萬港元。該等原材料，即(i)頭孢克肟；及(ii)磺苄西林鈉分別出售予我們的兩名供應商，即第一類供應商B及第一類供應商A，彼等亦為我們兩種產品(即頭孢克肟分散片及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供應商。作出此項安排的原因為(i)磺苄西林鈉的製造商僅直接向本集團出售原材料；及(ii)本集團可以較第一類供應商B更低的成本向原材料製造商採購頭孢克肟，從而可使我們就該兩種產品賺取較高的毛利率。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變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變動的詳情：

	財政年度初	新增數目 (包括續訂 數目)	終止數目	財政年度末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類供應商	6	1	2	5
— 第二類供應商	10	4	0	14
— 第三類供應商	57	10	40	2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類供應商	5	1	1	5
— 第二類供應商	14	5	9	10
— 第三類供應商	27	3	0	3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第一類供應商	5	0	0	5
— 第二類供應商	10	2	1	11
— 第三類供應商	30	0	0	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第一類供應商及第二類供應商取得合共七項新增及六項續訂醫藥產品的分銷權。有關新取得的產品分銷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第一步－於市場上物色並取得新產品」一段所載的列表。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13名第一類及第二類供應商與我們終止供應關係：(i)於13項終止中，1名供應商因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停止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而終止與我們的供應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分節「選擇供應商」一段；(ii)13項終止中，1名供應商因最終供應商變動及保定匯達與中誠匯達之股權變動而終止與我們的供應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主要供應商」一段；(iii)13項終止中，1名供應商因最終股東變動而終止與我們的供應關係；及(iv)13項終止中，餘下10名供應商因所訂立的分銷協議屆滿而終止與我們的供應關係。

業 務

我們未與該等餘下10名供應商續訂分銷協議，主要由於(i)我們的供應商與最終供應商的分銷關係的變動；(ii)我們的供應商為符合經修訂GMP標準暫時停止其生產設施而未能向我們供應產品；及(iii)注射用頭孢西丁鈉的需求下降，乃由於該產品屬浙江省衛生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項下的受限制使用類別令其銷售大幅減少所致。因此，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我們並未與該產品的供應商續訂該分銷協議。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起大幅減少我們的第三類供應商，乃由於本集團擬集中我們的財務資源以物色及取得能為本集團提供較長期且更為穩定產品供應的獨家全國或省級分銷權，從而吸引更多分銷商客戶分銷產品。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大部份具備優質、良好聲譽及市場潛力的產品需要較長的分銷權，而取得該等產品將令本集團於醫藥分銷行業獲得更多機會及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供應商並未遭遇任何財務困難亦無供應商因遭遇財務困難而沒收我們支付的保證金或預付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產品質素、糾紛或其供應商的財務問題與我們任何供應商的終止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估採購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1. 中誠匯達	51,845	39.9	69,300	50.5	39,551	60.7	21,899	33.7
2. 凱宏鑫	34,356	26.4	37,594	27.4	14,275	21.9	32,160	49.5
3. 第一類供應商A	-	-	7,934	5.8	-	-	-	-
4. 第一類供應商B	5,333	4.1	6,250	4.6	3,181	4.9	2,267	3.5
5. 第二類供應商E	2,043	1.5	2,148	1.5	1,027	1.6	629	1.0
小計	93,577	71.9	123,226	89.8	58,034	89.1	56,955	87.7

1. 保定中誠匯達醫藥有限公司(「中誠匯達」)

中誠匯達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中誠匯達並無從事醫藥製造或生產。中誠匯達的主要股東為一間中國國有醫藥公司。中誠匯達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中誠匯達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本集團與保定匯達醫藥有限公司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中誠匯達(連同保定匯達)的活躍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九年。據我們董事所知，保定匯達通過策略安排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將其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轉讓予中誠匯達。我們與保定匯達的業務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終止。本集團與中誠匯達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九年。於往績記錄期間，中誠匯達為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本集團近期已將與中誠匯達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北京凱宏鑫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凱宏鑫」)

凱宏鑫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醫藥貿易公司。凱宏鑫並無從事醫藥製造或生產。該公司有兩名個人股東。凱宏鑫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批發、零售及分銷。凱宏鑫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本集團與凱宏鑫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凱宏鑫的活躍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凱宏鑫為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本集團已於近期續訂與凱宏鑫的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第一類供應商A

第一類供應商A為一間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遼寧省的醫藥製造商。第一類供應商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自本集團購入沈陽美羅45%的股權。第一類供應商A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GMP證書，因而可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開始生產注射用磺苄西林鈉，並隨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向本集團供應該產品。第一類供應商A為我們的一種主要產品(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製造商。本集團與第一類供應商A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二年，並至今並未終止關係。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類供應商A亦為我們其中一項原材料產品磺苄西林鈉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本集團近期與第一類供應商A訂立補充分銷協議，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4. 第一類供應商B

第一類供應商B為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製造、生產、貿易及分銷的綜合醫藥企業。第一類供應商B為一間於上海主要從事醫藥產業的國有企業的一間附屬公司。第一類供應商B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本集團與第一類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於近期續訂與第一類供應商B的分銷協議，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類供應商B亦為我們其中一項原材料產品頭孢甲肟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5. 第二類供應商E

第二類供應商E為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的綜合醫藥企業。第二類供應商E的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本集團與第二類供應商E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類供應商E為我們的第二類供應商。

有關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配售後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第一類供應商及第二類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為期介乎一年至三年（視乎相關醫藥產品的集中招標期而定）。我們並未與我們的第三類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原因為我們僅向第三類供應商直接採購無任何獨家分銷權的產品。

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文包括區域獨家權、銷售目標、營銷推廣、產品價格、產品的採購退貨及分銷協議的有效期。該等分銷協議可由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雙方協定經參考價格、銷售目標、產品的保證金及預付款後續訂。有關與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一段。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均乃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下的相關法律訂立，屬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供應商的銷售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未能達致我們四名供應商所訂立的銷售目標，詳情如下：

相關供應商的 名稱／性質	產品名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支付予相關 供應商的保證金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1. 第二類供應商A	羅紅霉素分散片 (附註1)	35	0.02	1,033	0.6	人民幣20,000元
2. 第二類供應商B	二十七味定坤丸 (附註2)	2,677	1.7	2,425	1.4	無需保證金
3. 第二類供應商C	注射用頭孢西丁 鈉0.5g	6,590	4.1	6,378	3.6	無需保證金
4. 第二類供應商D	注射用美洛西林 鈉舒巴坦鈉 (附註3)	1,338	0.8	4,223	2.4	人民幣50,000元
總計		10,640	6.6	14,059	8.0	

附註：

1.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商定羅紅霉素分散片的銷售目標，而銷售目標已從每年432,000件下調至48,000件。
2.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商定二十七味定坤丸的銷售目標，而銷售目標已從每年1,200件輕微上調至1,440件，此乃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該產品的營銷策略，從而可能帶動該產品的銷售增長；及
3.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供應商重新商定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的銷售目標，而銷售目標已從每月20,000件下調至8,000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所有上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將不會(i)沒收本集團支付的保證金或預付款(視情況而定)；及(ii)就未能達致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內所載的規定銷售目標向我們提起任何法律索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稱，本集團將不會因未能達致各確認函內所載的銷售目標而遭提出任何法律索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浙江省衛生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注射用頭孢西丁鈉0.5g屬受限制使用類別，令產品銷售大幅下降。因此，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我們並未與該產品的供應商續訂該分銷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其他3名供應商已根據雙方協商及商業決定修訂銷售目標。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部其他3名供應商並未因我們未能達成相關銷售目標而就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地區、單價及合約期)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述3名供應商施加的銷售目標被視為完整年度的整體目標，我們無法評估能否達成相關銷售目標。

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董事已注意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11.7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採購總額約85.9%、91.8%及92.9%。因此，本集團擬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供應商網絡以於日後減少對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及取得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新產品及六類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八種規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新產品分銷權的詳情。下列全部產品均須通過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相關供應商的名稱/性質	產品名稱	性質/用途	處方藥/非處方藥	取得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的保證金	合約到期日	分銷覆蓋範圍	獨家分銷權類型	醫保藥品目錄 甲類/乙類
1. 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	乳酸米力農注射液	治療心血管疾病	處方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附註1)	下一標期結束 為止	浙江省	獨家省級	乙類
2. 第一類供應商A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引起的各種 感染	處方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全國	獨家全國	乙類
3. 貴州景峰醫藥有限公司	參茸葡萄糖注射液	抗血小板藥物	處方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浙江省	獨家省級	未獲納入
4. 武漢綠雪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酪酸梭菌活菌膠囊 0.2克 X 24片 0.2克 X 36片	治療消化系統疾病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無需保證金	下一標期結束 為止	浙江省	獨家省級	乙類
5. 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	骨瓜提取物注射液	治療風濕症	處方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附註4)	下一標期結束 為止	浙江省	獨家省級	乙類
6. 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	醋酸去氨加壓素注射液	治療泌尿系統疾病	處方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浙江省	獨家省級	乙類
7. 江蘇百暢醫藥有限公司 (「江蘇百暢」)	康復新液 30毫升 x 2片 30毫升 x 4片	治療抗病毒感染	處方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	人民幣 1,000,000元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	獨家省級	乙類

附註：

1. 所有保證金須按(i)未達至銷售目標；及／或(ii)於我們供應商的其他省份蠶食市場的產品金額的比例扣除。倘本集團並未違反分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保證金將於分銷協議終止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2. 所有保證金須按於其他省份蠶食市場的產品金額的比例扣除。倘本集團並未違反分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保證金將於訂明的期間內退還予我們。
3. 人民幣1百萬元的保證金乃就銷售目標的承諾所作出，而另一筆人民幣1百萬元乃就保證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所作出。倘產品未能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人民幣2百萬元的全額保證金將被沒收。
4. (i)就產品骨瓜提取物注射液而言，人民幣300,000元的保證金乃就保證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所作出、另一筆人民幣100,000元乃就銷售目標承諾所作出、另一筆人民幣50,000元乃就防止本集團於其他省份蠶食市場所作出及餘下人民幣50,000元乃就於若干時間前開發醫院網絡所作出。倘產品未能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或未能於若干時間前成功開發醫院網絡，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將分別被沒收。(ii)就另一款產品醋酸去氨加壓素注射液而言，人民幣300,000元的保證金乃就保證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所作出、另一筆人民幣100,000元乃就銷售目標承諾所作出、另一筆人民幣100,000元乃就防止本集團於其他省份蠶食市場所作出。倘產品未能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及未能達到既定銷售目標，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將分別被沒收。
5. 人民幣1百萬元的保證金乃就銷售目標的承諾所作出。倘本集團未能於連續三個月內達至銷售目標的60%，人民幣1百萬元的保證金將被全數沒收。

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的新產品(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及三類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4種規格，即乳酸米力農注射液、參芎葡萄糖注射液及酪酸梭菌活菌膠囊0.2克 x 24片及0.2克 x 36片)僅自二零一二年年底才開始生產及供應，故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尚不能全面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反映。三種取得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類型產品(包括4種規格，即骨瓜提取物注射液、醋酸去氨加壓素注射液及康復新液30毫升 x 2片及30毫升 x 4片)的供應及分銷尚未開始，原因為該等產品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月及七月才取得。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的供應及分銷將僅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後開始。下表載列上述新取得分銷權的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銷售額：

業 務

產品名稱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銷售額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期間的銷售額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乳酸米力農注射液	46	0.03	167	0.2	323	0.3
2.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642	0.37	4,012	4.8	6,722	5.3
3. 參芎葡萄糖注射液	18	0.01	80	0.1	92	0.07
4. 酪酸梭菌活菌膠囊 0.2克 x 24片 0.2克 x 36片	1,679	0.96	2,860	3.4	4,378	3.5
總計：	2,385	1.37	7,119	8.50	11,515	9.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類新產品（包括3種規格）中的兩類（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及酪酸梭菌活菌膠囊0.2克 x 24片及0.2克 x 36片）的銷售額隨著該等新產品的營銷活動及策略的成功推行而大幅增加。自開始分銷該等新產品起，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舉行若干營銷研討會以將該等新產品推廣至目標醫療機構及從業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七項新取得分銷權的產品（包括9種規格）有待參加即將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無法確認可能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下一輪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確切日期（須視乎中國政府的進一步公佈）。此外，我們七項新取得分銷權的產品中的一項（即參芎葡萄糖注射液）尚未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因此，該產品目前無法享受中國政府任何補貼。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旦所有該等七項新取得分銷權的產品（包括9種規格）參加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及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將有所改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並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3.7%、93.5%及93.0%。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物色一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產品，而我們尚未開始該等產品任何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詳情：

產品名稱	性質／用途	與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日期	分銷區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證金	獨家分銷權類別(取得批准後)	條款及當前狀況
1. 鹽酸法舒地爾 氯化鈉注射液	用於治療大腦類疾病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浙江省	人民幣 1,000,000元	獨家省級	條款： 倘藥品生產許可證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取得，則保證金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當前狀況： 待授出藥品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已物色上述產品中的一種產品(即鹽酸法舒地爾氯化鈉注射液)，正待授予產品醫藥製造商取得的產品藥品生產許可證的審批。倘有關許可證無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授，所有保證金須退還予本集團且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將立即終止。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未能取得上述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但由於我們已支付的該等保證金將會悉數退還予本集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日後，本集團將通過物色及取得新產品的分銷權不斷豐富及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

業 務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

下表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品載列與彼等所訂立的協議詳情：

供應商名稱及性質	主要產品	合約到期日	銷售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預付款項及	
				保證金	主要條款
1. 中誠匯達 (第二類供應商)	1.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人民幣 50,000,000元	保證金人民幣 7,020,000元及 為購買產品而支付 預付款人民幣 5,002,000元	－ 信貸期：無
	2. 注射用胸腺法新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3.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 退貨：涉及質素問題 允許退貨
	4.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 酰胺				－ 產品責任：製造商
	5. 注射用頭孢唑肅鈉				－ 分銷區域：浙江省 及/或上海市
2. 凱宏鑫 (第二類供應商)	左卡尼汀注射液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人民幣 40,000,000元 第二年：人民幣 42,000,000元 第三年：人民幣 44,000,000元	保證金人民幣 6,143,000元及 為購買產品而支付 預付款人民幣 15,430,000元	－ 信貸期：無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涉及質素問題允 許退貨
3. 第一類供應商A (第一類供應商)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8,000,000件	保證金人民幣 8,000,000元及 為購買產品而支付 預付款人民幣 19,000元	－ 信貸期：90日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涉及質素問題允 許退貨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全國(遼寧 省、北京市、福建省、 廣西省及西藏除外)

業 務

供應商名稱及性質	主要產品	合約到期日	銷售目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預付款項及	
				保證金	主要條款
4. 第一類供應商B (第一類供應商)	頭孢克肅分散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000件	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期：無 - 終止條款：倘本公司無法達到銷售目標，協議將終止 - 退貨：涉及質素問題允許退貨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浙江省、江西省、安徽省、河南省、廣東省、河北省及湖北省
5. 第二類供應商E (第二類供應商)	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肅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第一年：人民幣 2,506,500元 第二年：人民幣 5,200,000元 第三年：人民幣 6,240,000元	保證金人民幣 20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貸期：無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涉及質素問題允許退貨(十五天內)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河北、江蘇、河南、重慶、西、遼寧、黑龍江、湖北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相信，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為決定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能否取得成功的最為關鍵的因素之一。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多年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物色新供應商，以加強我們通過同業公司及現有供應商互相引薦及參加業內展會而建立的供應商網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聯絡，以維持現有業務及發掘其他商機。

中國醫藥生產商及醫藥公司於中國各個省份自行建立分銷網絡較為困難且不具成本效益。由於我們的46名供應商為中國小規模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且為提高為該等供應商創造的價值，本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多種增值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模式」分節「(i)提供予我們供應商的增值服務」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

(i) 沈陽美羅出現產品短缺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未能滿足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中國GMP標準的修訂版，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沈陽美羅（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產品的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臨時停止向本集團供應上述產品。沈陽美羅最初的GMP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屆滿。自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向本集團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起，該產品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該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已增加至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4.8%。儘管沈陽美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初停止供應該產品，本集團的收益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約0.4%及9.6%的增長，此乃由本集團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所致。

鑒於(a)沈陽美羅於升級生產設施以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經修訂GMP標準的投資超過本集團的最初預計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經參考第一類供應商A為符合經修訂GMP標準進行的生產設施升級），及(b)沈陽美羅的其他45%股東已多次拒絕為沈陽美羅符合經修訂GMP標準作出任何更多投資，由於缺乏資金，故沈陽美羅就經修訂GMP標準的投資將由本集團獨自提供。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種情況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即時不利影響，因此，決定出售於沈陽美羅45%的股權予第一類供應商A一間位於中國遼寧省的供應商。就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有關沈陽美羅生產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任何質素問題致使其未能符合GMP標準，且我們並未因有關於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質素問題而遭受我們分銷商客戶的任何索償或政府的行政處罰。

第一類供應商A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從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沈陽美羅45%的股份後成為沈陽美羅的控股股東。出售沈陽美羅45%股權的代價基準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就收購沈陽美羅45%股權而支付約人民幣11,250,000元及保留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全國分銷權的投資成本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沈陽美羅的GMP證書到期後，第一類供應商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GMP證書並能夠開始生產注射用磺苄西林鈉。根據沈陽美羅、第一類供應商A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的三方協議，第一類供應商A同意本集團保留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獨家全國分銷權，且各方均同意將本集團最初向沈陽美羅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轉撥予第一類供應商A以作為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保證金。第一類供應商A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恢復該產品的生產並隨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該產品的供應。

鑒於(i)本集團作為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獨家全國分銷商已承諾根據分銷協議採購若干數量的該產品，以即時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供應；及(ii)該產品的供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而該產品於各省的需求於供應停止一段時間後正不斷回升及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仍未進行，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僅採購低於規定最低採購目標每年8,000,000件的存貨，而倘上述最低採購目標未獲達成，我們的供應商已承諾不會向我們提出任何法律索償或沒收我們支付予第一類供應商A的保證金。有關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後續銷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存貨」分節。

由於(i)沈陽美羅因財務資源不足而無法達致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佈的經修訂GMP標準才停止對我們的供應；及(ii)沈陽美羅一直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而本集團亦與第一類供應商A達成共識，本集團將不會就停止該產品的供應向沈陽美羅提出任何索償，故本集團並未就停止該產品的供應向沈陽美羅提出任何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獨家全國分銷商因停止有關產品的供應已於合約期屆滿前與我們第二類分銷商客戶中的四名終止業務關係。所有四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不會就停止有關產品的供應向我們提出任何法律索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因停止有關產品的供應而接獲來自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任何法律索償或投訴。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正待中國各省參加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及國家衛生和計生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快實施新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促進醫藥產業升級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過程中，已編制並通過經修訂GMP標準的醫藥製造商製造的產品與尚未達至GMP標準的製造商製造的類似產品相比中標的機會相對更大。由於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供應商(即第一類供應商A)已達至經修訂GMP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產品於中國各省的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機會較大。此外如「財務資料」一節「存貨」分節所述，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表現相比，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表現已大幅改善。我們的董事認為，一旦產品參與中國多個省份的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並中標，該產品的銷售表現將大幅提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我們已與第一類供應商A訂立補充分銷協議且該補充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無最低採購承諾。

(ii) 凱宏鑫出現產品短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凱宏鑫告知本集團，由於產品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的製造商正進行其生產設施的升級程序以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中國經修訂GMP標準，故該製造商的部份經營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終止且可能無法達成最初的生產計劃。該項升級最初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完成，但該項升級的完成時間隨後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凱宏鑫告知本集團，該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前逐步恢復。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凱宏鑫亦向本集團承諾，我們有權使用就有關產品作出的預付款項支付凱宏鑫供應的其他產品的等額預付款項。本集團並未將有關產品的預付款用於支付凱宏鑫其他供應產品的預付款乃由於我們的董事對產品的未來銷售抱有信心，並維持有關產品的當前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凱宏鑫已全面恢復該產品的供應，首批產品已於同日運抵我們的倉庫。自該產品的供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恢復起，該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已增加至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貢獻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6.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2%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0.9%。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的供應商及最終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已根據GMP標準進行升級程序。據該等受影響的最終供應商確認，下表載列(i)受影響主要產品及受影響供應商及最終供應商的詳情；(ii)該等受影響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及(iii)該等受影響最終供應商及受影響供應商根據經修訂GMP標準進行的升級程序的情況。

產品名稱	供應商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初的GMP 證書到期日	符合經修訂 GMP標準的 最後期限	根據經修訂 GMP標準進行 升級程序的情況	供應是否繼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1. 左卡尼汀 注射液	凱宏鑫(第二類 供應商)	20,072	12.6	52,227	29.8	28,271	33.8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日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經修訂GMP 標準進行升級 程序已完成並 已取得新GMP 證書	該等產品供應將 繼續
2. 注射用 頭孢 地噻鈉	中誠匯達(第二 類供應商)	12,760	8.0	18,287	10.4	6,854	8.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十九日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通過經修訂 GMP修訂標準 並已收到新 GMP證書	該等產品供應將 繼續
3. 硫酸異帕 米星注 射液	中誠匯達(第二 類供應商)	13,136	8.2	10,015	5.7	5,698	6.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計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通過經 修訂GMP標準	該等產品供應將 繼續
4. 注射用胸 腺法新	中誠匯達(第二 類供應商)	9,410	5.9	12,872	7.4	8,173	9.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通過經修訂 GMP標準 並已取得新 GMP證書	該等產品供應將 繼續
5. 注射用丙 氨酰谷 氨酰胺	中誠匯達(第二 類供應商)	4,580	2.9	9,217	5.3	4,319	5.2	二零一五年 七月 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計於二零一三 年十月通過經 修訂GMP標準	該等產品供應將 繼續
6. 頭孢克肟 分散片	第一類供應商B (第一類供應 商)	7,848	4.9	6,808	3.9	2,212	2.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根據經修訂GMP 標準生產設施 正在升級	該等產品供應將 繼續
總計		<u>67,806</u>	<u>42.5</u>	<u>109,426</u>	<u>62.5</u>	<u>55,527</u>	<u>66.4</u>				

附註：

1. 新左卡尼汀注射劑GMP證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2. 新注射用頭孢地噻鈉GMP證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
3. 新注射用胸腺法新GMP證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發，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有醫藥製造商將有一段過渡期，其間，要求無菌藥品（如血液／疫苗／注射劑產品）的製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經修訂的GMP標準以及其他藥物的製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經修訂的GMP標準。於上述過渡期後，未能符合經修訂GMP標準規定的企業將被禁止進行藥品製造。換言之，醫藥製造商可於上述過渡期內進行醫藥製造業務，因此，本集團出售醫藥製造商於過渡期內製造的產品不屬違法。誠如我們所有受影響產品的製造商向我們確認，彼等已達至經修訂GMP標準或正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經修訂的GMP標準的審批（視情況而定）且我們的供應商已向我們確認，該等受影響產品的供應商將不會中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經修訂GMP標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減輕監管我們所分銷的醫藥產品製造的法規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風險及維持我們高標準的存貨管理。就此而言，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就其營運生產設施（或最終供應商營運其生產設施）的法規變動所引致的影響與我們的供應商聯絡，且本集團將要求受到影響的供應商告知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經參考對該等受影響的產品的銷售額的預測，我們將隨後釐定採購金額以確認本集團是否需要於考慮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需求、我們對該等受影響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保證金等各種因素後而需要增加存貨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中「採購存貨管理」一節「我們的存貨管理」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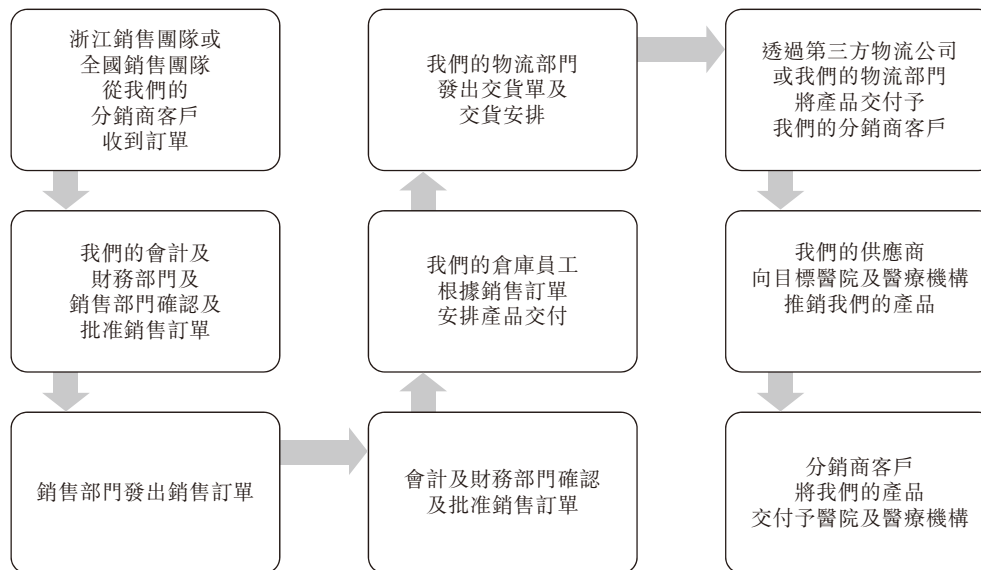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其主要供應商於供應方面的任何重大違約及／或拖延。

第三階段—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銷售及分銷產品

於取得產品分銷權及完成產品採購後，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客戶銷售我們的所有醫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由117名分銷商客戶組成的網絡且概無該等分銷商客戶獲供應商授予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任何分銷權，因此，若彼等有意分銷該等產品，彼等均須自本集團取得相關分銷權。一旦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取得我們的產品的分銷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其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及轉售予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根據產品的區域獨家條款，彼等由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組成。我們並非分銷商客戶與該等醫院或醫療機構訂立有關往後銷售我們產品的合約的訂約方。國內醫藥公司向分銷商出售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其後根據該等產品的區域獨家條款將該等產品轉售予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一向是國內的慣常做法。

業 務

下列流程圖載列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進行的由我們的倉庫至最終客戶的整個分銷過程的主要程序：



分銷商客戶

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建立起良好的關係，且自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客戶中的3名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主要負責向我們採購產品及協助我們監督我們的分銷網絡的運作。我們僅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產品，分銷商客戶再分銷及轉售予次級分銷商客戶及／或最終客戶。我們根據其聲譽、財務實力、信用記錄、市場覆蓋及彼等分銷網絡的規模選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與我們的關係為買方與賣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擁有三種類別的分銷商客戶如下：

- (i) 從我們取得獨家省級分銷權並主要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直接向指定地理區域的最終客戶分銷我們的醫藥產品的分銷商客戶（「**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 (ii) 從我們取得省級或地區獨家分銷權並隨後透過彼等於指定地理區域的次級分銷商客戶分銷產品予最終客戶的分銷商客戶（「**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及
- (iii) 主要包括當地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銷商客戶（包括直接銷售客戶（「**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類分銷商客戶之間的主要差異：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分銷商客戶的性質	主要於指定區域直接向最終客戶提供配送服務或分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客戶	並無提供任何配送服務及只於指定區域向次級分銷商客戶轉售產品的分銷商客戶	並無獨家分銷權且主要為當地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銷商客戶
本集團所授予分銷權的性質	省級或地區的獨家分銷權 (其主要提供配送服務)	省級或地區的獨家分銷權 (其並無提供任何配送服務)	無分銷權
本集團的獨家產品	是	是	否
本集團的獨家區域	是	是	否
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否	是	否
主要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左卡尼汀注射液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 頭孢丙烯膠囊 頭孢克肟分散片	注射用胸腺法新
主要分銷商客戶	浙大圓正／華東醫藥／寧波醫藥／浙江英特	廣東諾邦藥業有限公司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
次級分銷商客戶種類	不適用，直接分銷予最終客戶	於指定地區內的多層次級分銷商客戶	不適用，直接分銷予最終客戶

業 務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最終客戶種類	中國上海及浙江省內的公立及私立醫院及醫療機構	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的公立及私立醫院	中國的醫藥產品消費者
區域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浙江省及上海市內的指定醫院	中國多個省份，視乎分銷協議的地域覆蓋而定	未限定
信貸期	30至90日	30至90日	30至90日
為該類分銷商客戶分銷的產品提供營銷策略及活動	有	無	無

選擇分銷商客戶

我們已於向我們的潛在分銷商客戶授予產品新分銷權前採納方法挑選及評估該年分銷商客戶且我們將繼續每年評估我們的現有分銷商客戶。我們已就評估潛在及現有分銷商客戶制定若干如下標準：

- (i) 潛在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須提交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供我們審閱；
- (ii)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潛在分銷商客戶的經營規模、聲譽、分銷網絡、覆蓋率、配送能力、倉庫地點、質量標準及財務表現後評估潛在分銷商客戶；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潛在主要分銷商客戶及我們現有主要分銷商客戶的過往財務表現；
- (iv) 本集團於與過往年交易額在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潛在分銷商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會委任獨立研究機構對其進行背景研究，並於其後每年對我們的十大分銷商客戶進行背景研究；及
- (v) 本集團對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前一年(a)分銷商客戶的表現；及(b)分銷商客戶的財務表現。倘分銷商客戶於前一年表現不佳或該等分

業 務

銷商客戶的財務表現似乎正不斷惡化，本集團可酌情減少或甚至終止與該等分銷商客戶的交易量或業務關係。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我們各類分銷商客戶錄得的收益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佔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117,532	73.6	153,134	87.5	78,648	87.5	76,139	91.0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26,462	16.6	8,408	4.8	4,186	4.7	2,066	2.5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15,692	9.8	13,500	7.7	6,994	7.8	5,467	6.5
合計	159,686	100.0	175,042	100.0	89,828	100.0	83,672	100.0

(i)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73.6%、87.5%及91.0%。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如左卡尼汀注射液、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及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銷售增加，來自我們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的收益構成本集團總收益的最大部份。

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均為全國性、省級及地區性的分銷業務供應商，彼等僅直接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即我們於指定區域的最終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彼等部份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銷商客戶，例如浙大圓正、華東醫藥、寧波醫藥及浙江英特。我們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訂立的所有產品的分銷協議均按區域及產品獨家基準訂立。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負責直接向多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四川省、上海市及浙江省）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即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我們產品的最終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允許我們於指定地區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按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採購程序向不同公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相同產品。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將不會同時向不同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採購相同產品。

(ii)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6.6%、4.8%及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

- (i)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停止一種產品（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供應。有關因停止供應導致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銷售額減少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一段「沈陽美羅出現產品短缺」分段；
- (ii) 我們的一種產品（即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以較高價格大量出售予第一類分銷商客戶而非出售該產品予浙江省內的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停止供應其中一種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有關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於二零一二年銷售額下降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一段及「凱宏鑫出現產品短缺」分段；
- (iv) 我們的一種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1.5g，於二零一二年停止供應，原因為我們因供應商的股權變動而未能與該名供應商續訂合約；及
- (v) 我們的兩種產品的銷售減少，乃由於所有80毫克、40毫克及20毫克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因多次價格管制後產品的盈利能力有限及注射用頭孢西丁鈉屬浙江省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項下的受限制使用類別，令兩種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表現受到影響所致。

我們與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涉及的所有產品均附有省份或產品獨家性。作為全國藥品分銷商，本集團向我們的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授出獨家省級分銷權。

(iii)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8%、7.7%及6.5%。我們的第三類分銷商客戶主要包括當地分銷商、獨立零售藥店、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並未與第三類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亦無授予其任何分銷權。我們一般對第三類客戶並無任何控制。

防止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之間出現競爭及互相蠶食市場的情況

為防止分銷商客戶之間出現競爭及互相蠶食市場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與分銷商客戶訂立分銷協議前，我們會於挑選分銷商客戶的過程中整體評估目標市場對我們的醫藥產品的需求、市場覆蓋率及分銷商客戶於目標市場的分銷網絡。我們僅於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客戶現時並未分銷有關產品的區域內的分銷商客戶訂立產品分銷協議。不允許一名以上的分銷商客戶在同一地區內分銷同一種產品的做法為我們的慣常做法；
- (ii) 倘我們發現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蠶食其他分銷商所在的任何指定市場，則我們將終止與該等分銷商客戶的關係；
- (iii) 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就出現互相蠶食市場的問題保持溝通。就此而言，我們會不時與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溝通，以交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有關互相蠶食市場的問題的資料；及
- (iv) 我們有權要求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就我們因任何互相蠶食問題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彌償，而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附帶追蹤代碼，令本集團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可追蹤我們產品的產地及指定地區。倘我們發現或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向我們舉報我們的產品於指定區域外的地區出售，本集團將找出蠶食其他分銷商客戶市場的分銷商客戶並將要求其就我們因任何互相蠶食問題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並無於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遭受任何蠶食市場的行為。

業 務

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變動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財政年初	新增數目	終止數目	財政年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25	5	5	25
–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24	3	11	16
–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213	44	92	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25	14	5	34
–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16	5	4	17
–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165	32	70	1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34	2	2	34
– 第二類分銷商客戶	17	1	6	12
–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127	10	69	68

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上表所示與我們的上述分銷商客戶終止合作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數目分別為25名、34名及34名。儘管因與該等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協議屆滿且並無續訂導致有12名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業務關係，但隨後又於同期新增21名分銷商客戶；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6名、17名及12名。我們隨後因取得新醫藥產品的分銷權而於同期新增9名分銷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1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 21名中4名分銷商客戶因沈陽美羅的生產設施不符合經修訂GMP標準導致其GMP證書屆滿而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終止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i) 21名中1名分銷商客戶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銷售後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銷售表現不佳而導致該等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終止分銷協議；(iii) 21名中2名分銷商客戶因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於若干省份的中標價格低於該產品的生產成本而收回中標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iv) 21名中2名分銷商客戶因我們的一種產品（即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屬浙江省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

(2012版)》項下的受限制使用類別而令該等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引致的銷售額大幅下降；及(v) 21名中12名分銷商客戶因與該等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屆滿且並無續訂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因其於合約期的不盡如人意的表現及未能就有關條款與分銷商客戶達成協議而已決定不與該等分銷商客戶續訂分銷協議，因而未與該等分銷商客戶續訂合約關係，於相應期間，來自該等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份，僅分別佔約16.6%、4.8%及2.5%；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分別為165名、127名及68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231名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主要原因為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為我們產品的直接購買客戶且本集團並未授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獨家分銷權，故我們自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所有產品購買僅按一次性基準進行。本集團無法保證或擔保該等第三類分銷商客戶將長期採購我們的產品。

鑒於(i)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不穩定；(ii)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產生的收益；及(iii)由於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經營規模較小，本集團難以管理及監控其銷售表現，故我們擬專注於鞏固與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將於日後逐漸減少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

我們的董事相信，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更具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第三類分銷商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9.8%、7.7%及6.5%。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議減少與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業務往來不會(i)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亦不會(ii)增加本集團對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客戶的倚賴，原因是本集團擬分散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客源。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分銷商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銷售額的		佔銷售額的		佔銷售額的		佔銷售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1. 浙大圓正	12,983	8.1	40,289	23.0	21,434	23.9	21,594	25.8
2. 華東醫藥	39,793	24.9	37,478	21.4	21,123	23.5	13,336	15.9
3. 寧波醫藥	16,190	10.1	19,001	10.9	9,166	10.2	8,905	10.6
4. 第三類分銷商								
客戶A	2,992	1.9	13,547	7.7	5,989	6.7	9,255	11.1
5. 浙江英特	11,964	7.5	11,102	6.3	5,556	6.2	6,214	7.5
小計	83,922	52.5	121,417	69.3	63,268	70.5	59,304	70.9

1. 浙江浙大圓正醫藥有限公司(「浙大圓正」)

浙大圓正為一家醫藥分銷業務供應商，前稱為浙江大學醫學科技實驗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浙大圓正的主要股東包括三名個人股東。浙大圓正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分銷及貿易。浙大圓正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本集團與浙大圓正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浙大圓正為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2.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分公司(「華東醫藥」)

華東醫藥為華東醫藥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該國有企業為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貿易及分銷的綜合醫藥企業。本集團與華東醫藥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華東醫藥為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3. 寧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醫藥」)

寧波醫藥為一間於上海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醫藥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寧波醫藥於一九九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銷售，包括化學配方及製劑、抗生素、生化藥、中成藥及劑型。寧波醫藥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本集團與寧波醫藥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九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寧波醫藥為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4.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為一間國有企業及聯交所的H股上市公司。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為中國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全國性醫藥分銷網絡。本集團與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為我們的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5. 浙江英特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英特」)

浙江英特為一間於深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浙江英特的三項主營業務包括藥物分銷、中藥製造及生物醫學設備貿易。本集團與浙江英特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英特為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有關與上述主要分銷商客戶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三階段－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銷售及分銷產品」分節項下「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一段。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配售後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任何上述主要分銷商客戶的任何權益且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發生任何糾紛、法律申索及訴訟。

與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客戶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

下表按本集團五大分銷商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產品載列與彼等所訂立協議的詳情：

分銷商客戶	主要產品	合約到期日	信貸期	主要條款
1. 浙大圓正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左卡尼汀注射液	直至中國政府宣佈開始進行有關產品的下一輪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為止	交付產品後6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3日驗貨期內發現質量問題允許退貨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浙江省

業 務

分銷商客戶	主要產品	合約到期日	信貨期	主要條款
2. 華東醫藥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1. 左卡尼汀注射液 2.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3.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 4.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直至中國政府宣佈 開始進行有關產 品的下一輪省級 集中招標程序為 止	交付產品後4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3日驗貨期內發 現質素問題允許退貨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浙江省
3. 寧波醫藥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1.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2.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3 左卡尼汀注射液	直至中國政府宣佈 開始進行有關產 品的下一輪省級 集中招標程序為 止	交付產品後4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3日驗貨期內發 現質素問題允許退貨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寧波市
4.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A (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注射用胸腺法新	無到期日，其僅為 三類分銷商客戶	交付產品後9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方式：銀行 承兌票據 - 交付方式：陸運 - 交付費用：本集團支付
5. 浙江英特 (第一類分銷商客戶)	1. 左卡尼汀注射液 2.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直至中國政府宣佈 開始進行有關產 品的下一輪省級 集中招標程序為 止	交付產品後4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止條款：雙方協定 - 退貨：3日驗貨期內發 現質素問題允許退貨 - 產品責任：製造商 - 分銷區域：浙江省

銷售及分銷協議

雖然我們並未與第三類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但我們通常根據相關醫藥產品的投標期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為期一至兩年的分銷協議。

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區域獨家條款

我們授權我們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僅於指定區域或以特定分銷途徑銷售我們的產品。

(b) 銷售目標

我們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通常根據其能力承諾規定的銷售目標。我們並無向我們的第三類分銷商客戶制定任何銷售目標。

(c) 價格

分銷協議規定的供應予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產品價格乃經本集團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雙方之間共同磋商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定價政策」分節。

(d) 義務

本集團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各自的義務載於分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的主要義務」分節。

(e)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要求分銷商客戶透過電匯或銀行承兌匯票償付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信貸政策及退貨」分節「信貸政策」一段。

(f) 退貨

我們於分銷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接納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退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之「信貸政策及退貨」分節「退貨」一段。

(g) 協議有效期

視乎相關醫藥產品的投標期，協議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任何一方可因另一方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終止分銷協議。

(h) 銷售額及存貨資料以及估計

我們有權要求我們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且該等分銷商客戶有義務每月向我們呈報與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銷售額估計有關的資料。然而，由於未簽署分銷協議，我們無法要求我們的第三類分銷商客戶提供其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的相關資料，因此亦無法控制第三類分銷商客戶。

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客戶須就違反相關分銷協議的任何行為承擔責任，並負責就相關違約行為造成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一般的分銷協議訂明，如分銷商客戶違反有關協議之若干條款（例如互相蠶食問題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權及向彼等尋求彌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其任何分銷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重大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分銷協議並不包含自動續期條款。然而，分銷協議可由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客戶經雙方協定售價、信貸條款、交付乃至銷售目標以及交付本集團產品的物流細節後續期。

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訂立的所有分銷協議均根據中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集團及分銷商客戶的主要義務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及各分銷商客戶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及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須(i)根據時間表向分銷商客戶供應產品及保證向分銷商客戶分銷的產品的質量標準；(ii)持續監督分銷商客戶的銷售表現；(iii)向分銷商客戶提供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需要的市場推廣或推銷材料；及／或(iv)處理所有有關產品質量的事宜及支付所產生的任何雜費。
- (ii) 分銷商客戶須(i)於指定地區進行所有銷售活動；(ii)監管次級分銷商客戶（就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而言）的銷售表現；(iii)與本集團合作進行推廣及促銷活動；及(iv)就分銷商客戶所負責指定地區的管理、品質控制、定價及省級集中招標工作與本集團合作。

與分銷商客戶的關係

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同樣重要。我們已透過與分銷商客戶維持多年的良好關係建立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積極尋找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的新分銷商客戶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彼此相輔相成不涉及任何形式的競爭。透過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以於整個中國的小至中型醫藥製造商或醫藥公司中識別、尋求及收購市場潛在產品，本集團將能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供平台以尋求無需承擔任何買賣承諾的不同產品。同時，本集團憑藉管理層於銷售及營銷策略的經驗可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供營銷資源。同時，由於我們大多數分銷商客戶為主要提供物流服務的分銷商，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提供的綜合物流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我們能夠憑藉我們於浙江省的市場知識及網絡為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提供多種增值服務」一段。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分銷商客戶聯絡以提高我們的銷售表現。我們將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交換最新資訊，內容有關市場趨勢、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其他資訊。我們於浙江及全國銷售團隊的董事賀先生連同銷售團隊會根據過往銷售表現、市場反應及我們的產品的目前市況於各季度進行銷售額預測。銷售額預測將由我們的董事檢討及批准，且彼等將檢查銷售額預測與我們的實際銷售額結果是否有重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該等重大差異。

我們相信成功避免分銷商客戶間的利益衝突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目前並無向第三類分銷商客戶出售由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分銷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無法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競爭。此外，我們已設立由我們的銷售部門管理的監督機制，以監察及更新我們所分銷產品的清單。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有責任每月向我們匯報銷售及存貨資料。我們亦可透過多種渠道監察我們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流轉情況。例如，部份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允許我們登錄其實時在綫存貨管理系統，從而使我們可監督及跟進存貨水平及我們產品的去向。部份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會定期以傳真方式向我們發送有關其存貨水平及我們產品去向等資料的報告。

與次級分銷商客戶的關係

我們僅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訂立合約性分銷協議且由於我們與次級分銷商客戶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分銷商客戶並不擁有任何控制權。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及有關對最終客戶及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額的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名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已准許我們查閱彼等的實時在線存貨管理系統，這使我們可監督我們產品的存貨流轉情況及水平，並獲得有關之最新資料。該等五名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十大分銷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50.0%、46.6%及39.0%。

根據標點報告，於中國醫藥行業，分銷商無權控制或監控其次級分銷商客戶屬行業慣例。然而，次級分銷商客戶有義務向分銷商客戶報告銷售業績及存貨流轉情況，令我們可間接獲得相關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次級分銷商客戶訂立任何合約，因而無權直接向彼等要求或查詢任何銷售數據。另一方面，由於保密問題，該等次級分銷商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提供銷售數據及有關對其他次級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的銷售額的數據。

第四階段—管理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7名分銷商客戶中有42名位於浙江省，而餘下75名分銷商客戶遍佈上海市、海南省、江西省及廣東省等中國18個地區。由於次級分銷商客戶與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約關係，故我們對彼等並不擁有控制權。

於我們與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就分銷協議所載我們為彼等制定的銷售預測及銷售目標達成一致前，我們會在該等分銷商客戶的協助下評估本集團所分銷產品的市場需求。倘有關分銷協議所載的預定銷售目標未獲達成，本公司通常將於對該等分銷商客戶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減少彼等負責的指定區域的面積、扣除保證金款項及終止與彼等的分銷協議)前，對有關分銷商客戶授出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以補足預定的銷售目標。此外，分銷商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完全由分銷商客戶酌情決定，而本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均無任何權利強制要求分銷商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因此，分銷協議所載銷售目標將不會致使分銷商客戶層面出現任何存貨過量的情況。

業 務

為便於管理及施行市場推廣政策，我們擁有兩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此乃分銷網絡成功的關鍵。我們擁有浙江銷售團隊及全國銷售團隊，負責我們銷售的整體管理。我們的浙江銷售團隊主要負責來自中國浙江省的銷售的整體管理，而我們的全國銷售團隊負責來自中國其他所有省份的銷售的整體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地區	省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估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我們的浙江銷售團隊所管理的地區									
華東地區	浙江	119,329	74.7	140,729	80.4	71,957	80.1	66,183	79.1
我們的全國銷售團隊所管理的地區									
華東地區	安徽、湖北、江蘇、 上海	18,322	11.5	21,153	12.1	9,496	10.6	11,645	13.9
華南地區	福建、廣東、湖南、 海南、江西	11,820	7.3	9,191	5.3	6,332	7.0	2,301	2.8
華北地區	北京、河南、河北、 遼寧、山東、山西、 天津	6,952	4.4	3,356	1.9	1,815	2.0	3,263	3.9
西南地區	重慶、貴州、四川、 雲南	2,959	1.9	415	0.2	132	0.2	181	0.2
西北地區	陝西、甘肅、 內蒙古、青海、 西藏、新疆	304	0.2	198	0.1	96	0.1	99	0.1
合計		159,686	100.0	175,042	100.0	89,828	100.0	83,672	100.0

促進產品銷售

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

作為浙江省的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積極參與我們於浙江省分銷的產品的營銷策略的規劃及設計，而供應商則提供產品的專業學術資料及財務資源以落實本集團所規劃及設計的市場推廣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已授出獨家省級分銷權並售予第一類分銷商客戶的產品，由於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不會計劃及進行任何營銷活動而僅負責於中國直接分銷我們的產品予最終客戶，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門為售予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制定營銷策略及活動。彼等依賴供應商或省級分銷商（如本集團）提供的營銷資源。舉辦該等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會及研討會的目的為促進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在省級目標醫療機構及從業人員中的知名度及熟悉度。然而，就我們售予我們第二類及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不提供任何營銷策略或活動。

作為我們主要未來計劃的一部份及為提高我們的醫藥產品（尤其是與我們日後將取得新分銷權有關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擬加大對營銷活動的工作力度及投資，從而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供加強更為全面的營銷及推廣策略的營銷活動。該等活動載列如下：

- (i) 利用我們於浙江省的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醫療學者及醫療從業者協調及聯繫，以鞏固營銷平台，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在最終客戶中實現更高的滲透；
- (ii) 我們連同我們的供應商將就我們的產品積極組織研討會、產品發佈會並將繼續邀請全國目標醫療機構的醫療從業者就臨床應用及實證交流彼等看法及透過各個研討會將我們產品的療效推廣予分銷商客戶，此舉最終將有助其進行有效的產品營銷及推廣予最終客戶；
- (iii) 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起取得的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而言，我們將逐步全權負責由計劃至執行營銷策略及活動等事宜，並自付開支，而非依賴我們供應商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將令本集團於計劃及設計營銷策略及活動時擁有更多靈活性及自由，致使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取得更廣泛的曝光及滲透；
- (iv) 在我們的供應商的協助下，我們將組織並為醫療從業者提供培訓課程，從而幫助該等醫療從業者將我們產品的療效有效地傳授及推廣予彼等各自遍及全國的醫療機構；及
- (v) 我們將定期組織及提供培訓課程，並就我們產品的臨床應用及功效為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編製營銷材料，從而使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再將該等產品推廣予我們的最終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營銷策略不僅能使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建立牢固及長期的關係，亦能與對我們加強銷售額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的醫療從業者、醫療學者及醫療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此外，加強營銷活動將(i)使我們在現已充斥著激烈競爭的市場上較其他競爭者擁有競爭優勢且能使我們爭取具較高毛利率的產品的新分銷權；及(ii)有助於提高若干具有增長潛力的目標產品的銷量。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有助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以及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上市將(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途徑，為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遇並吸引更多潛在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日後業務擴充籌集資金；(ii)擴大並分散股東基礎以接觸香港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及(iii)以從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信貸政策及退貨

信貸政策

我們並未授予我們的大部份第二類分銷商客戶任何信貸期或與其訂立任何信貸期，原因為我們要求我們的大部份第二類分銷商客戶於交付產品前支付款項。

我們向我們的所有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三類分銷商客戶授予統一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商客戶各自的實際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海南新美醫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張俏女士的配偶擁有)授出180日的信貸期，該公司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中國國內還款期較長的較小型醫療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海南新美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信貸期由180日縮短至9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分銷商客戶授出90日以上的信貸期。

我們已就信貸控制及收回應收款項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會計部門將審閱應收賬款餘額；及(ii)我們銷售團隊頻頻致電跟進任何尚未償還之債項。監督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為我們的一項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持續評估各分銷商客戶的信譽，包括但不限於各分銷商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短、早前付款記錄、訂貨量、聲譽及市場佔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遭遇任何導致壞賬的重大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107日、94日及95日。我們並無有關根據賬齡分析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一般撥備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且未對我們構成影響的訂單取消情況，亦未經歷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客戶出現任何破產或違約的情況。

退貨

根據我們現行的退貨政策，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可退回受污染、損壞、包裝不完整或與發貨單所列規格不符的產品（由分銷商客戶導致的過錯除外）。在產品送抵我們分銷商客戶的倉庫後，分銷商客戶將被視為接納有關產品，但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可於為期三天的檢查期內對其質素及規格進行檢查。倘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於三天檢查期間並未向我們呈報或退還有關產品，則彼等不得作出任何退貨。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我們聘用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於自本集團倉庫至分銷商客戶倉庫的付運過程中，產品的任何損毀將由物流服務供應商賠償。因此，我們不就付運過程中損毀產品的任何退換承擔財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月的銷售退貨穩定，並無分銷商客戶大量退貨的情況。本集團來自分銷商客戶的退貨分別約為23,281港元、11,785港元及258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約0.01%、0.01%及0.0003%。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退貨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銷售退貨作出撥備。

上述任何退貨金額的處理方法會從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收益中扣減。本集團於將商品付運至分銷商客戶的倉庫或分銷商客戶指定的接貨地點時，便已將商品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分銷商客戶。由於分銷商客戶於接獲商品後有權轉售商品，分銷商客戶已承擔商品擁有權的全部重大回報。因此，收益於初步交付商品時確認，確認金額須扣除退貨金額。

定價政策

a. 我們的產品的價格

我們向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分銷的大部份醫藥產品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該等產品的價格視乎中國政府於其省級集中招標程序釐定的零售價格而定，透過該招標程序，公立醫院邀請醫藥製造商參與公開競標作為其醫藥採購程序的一部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系統」分節。一般而言，完成省級集中招標程序需時約三至六個

月。我們透過提供行業專業知識、洞悉行業先機、市場情報、具競爭力價格建議及其他管理支持與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亦為產品的製造商)合作，以改善其招標地位及提高中標次數。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為我們的供應商釐定具競爭力的投標價及提供競價建議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到該產品的估計整體毛利率，以評定該產品對本集團會否有利可圖。除整體毛利率外，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為我們的供應商釐定及提供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時，我們已考慮到各項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競價建議」一段。

就我們向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分銷商客戶分銷的醫藥產品而言，價格以低於醫院採購價的價格為基準，透過雙方共同磋商而釐定，而醫院採購價上限低於且不超過價格管制下的零售價上限。我們向分銷商客戶分銷的其他醫藥產品的價格亦透過雙方共同磋商釐定。

b. 醫藥分銷鏈中各層分銷商的盈利能力

由於多層分銷商模式的性質，本集團無法評估或釐定分銷鏈中的層數，並因此無法評估或釐定各分銷層次的利潤率。於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可酌情釐定其向最終客戶銷售前須透過多少分層分銷商作出銷售。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根據其於醫藥行業的經驗，於向我們的最終客戶銷售產品前，醫藥分銷鏈的分層分銷商的數目並無規則且本集團無法釐定分銷商的數目。此外，我們與次級分銷商客戶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故無法對該等次級分銷商客戶施加任何控制權。因此，我們僅考慮將為本集團應佔的產品的估計整體利潤率，以及我們的直接較低層分銷商客戶(即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可接納的產品的利潤率。

價格管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5項產品中有42項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因此，須受中國價格管制，即由中國政府施加零售價上限。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包括我們的其中一種主要產品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的收益總額約85.0%、93.7%及93.0%。該等產品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並於中國受價格管制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中「價格管制」一段。

根據藥品法、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價格主要受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能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中國政府制定的固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決定。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物價管制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列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的售價概無超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上限，因此我們已遵從與中國醫藥產品價格管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及生產或買賣會造成壟斷的若干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其他藥物的價格根據市況決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其中包含新版《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載列透過消除縣級公立醫院藥品的採購成本與售價的差價進一步減輕病人的藥品經濟負擔的總體目標。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改革的現階段，若干經甄選試點醫院應消除藥品採購成本與售價的差價並向公眾公佈其藥品售價。根據該通知，改革完成後，經甄選試點醫院出售藥品的價格應將減少約15%。

我們的董事注意到，由於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乃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故《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可適用於本集團的產品，故將導致本集團受到產品價格下降的壓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經甄選醫院出售藥品的零售價降低約15%的目標僅為中國政府設定的最終目標且該通知並未規定最後期限，而零售價的任何變動僅當國家發改委或浙江省物價局頒佈下文所述通告時才作出。我們的董事認為，降價將會逐步進行而非透過一次性降低，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即時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已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且須受國家發改委或浙江省物價局對零售價上限實施的調整，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須受國家發改委或浙江省物價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零售價上限實施的下列調整：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浙江省物價局下調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對我們的1種主要產品（即80毫克、40毫克及20毫克三種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0%、6.0%及0.2%。下表載列零售價的百分比變動以及各受影響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變動：

產品	規格	自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價格管制生效起 零售價降低 的百分比		價格管制 自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緊接二零一一年 價格管制前的 緊隨二零一一年 價格管制後的	
		生效後單位毛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	增加/(減少) (人民幣)	毛利率	毛利率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1)	80 毫克	13.8%	4.7	6.7%	12.8%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2)	40 毫克	10.4%	(0.1)	6.5%	7.0%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3)	20 毫克	19.4%	(0.5)	5.2%	5.0%

附註：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20.4%再次磋商。然而，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14.8%，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11.7%再次磋商。然而，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11.2%，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21.1%再次磋商。然而，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21.3%，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業 務

-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國家發改委下調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對我們的10種產品（包括3種主要產品（包括4種規格），即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50毫克x10片及50毫克x6片兩種規格的頭孢克肟分散片及50毫克x6片規格的注射用頭孢唑肟鈉）造成了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該4種主要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4%、13.5%及13.4%。下表載列零售價的百分比變動以及各受影響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變動：

產品	規格	自二零一一年	價格管制		緊隨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	緊接二零一一年	
		價格管制生效起	三月二十八日	價格管制前的	價格管制後的
		零售價降低	生效後單位	毛利率	毛利率
		的百分比	毛利變動		
			(人民幣)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附註1)	2毫升：0.2克	9.4%	5.6	6.0%	17.4%
頭孢克肟分散片(附註2)	50毫克x10片	33.5%	0.4	25.8%	36.3%
頭孢克肟分散片(附註3)	50毫克x6片	33.8%	0.2	4.6%	14.1%
注射用頭孢唑肟鈉(附註4)	0.5克	3.8%	1.8	8.7%	18.5%

附註：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18.9%再次磋商。然而，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7.9%，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14.1%再次磋商，而產品的售價並未變動。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10.0%再次磋商，而產品的售價並未變動。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10.7%再次磋商，而產品的售價並未變動。

業 務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浙江省物價局下調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對我們的1種主要產品（即80毫克、40毫克及20毫克三種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造成了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0%及0.2%。下表載列零售價的百分比變動以及各受影響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變動：

產品	規格	自二零一二年	價格管制	緊接二零一二年	緊隨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二年		
		價格管制生效起	三月二十一日	價格管制前的	價格管制後的
		零售價降低	生效後單位毛利的	毛利率	毛利率
		的百分比	增加/(減少)		
			(人民幣)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1及2)	80毫克	37.7%	(31.4)	85.7%	86.0%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1及3)	40毫克	37.5%	(2.1)	12.7%	13.8%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1及4)	20毫克	37.5%	(7.6)	81.0%	82.3%

附註：

- 我們能夠以較低的價格直接從製造商取得有關產品，而無須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已不再從事分銷該種產品業務的中介機構。
- 我們以低於先前供應商價格約40.7%的價格自製造商取得該產品。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39.2%，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 我們以低於先前供應商價格約37.0%的價格自製造商取得該產品。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36.2%，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 我們以低於先前供應商價格約37.5%的價格自製造商取得該產品。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32.9%，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業 務

-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國家發改委下調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對我們的五種產品（包括兩種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4種規格，即注射用胸腺法新及80毫克、40毫克及20毫克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造成了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及注射用胸腺法新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4%及10.0%。下表載列零售價的百分比變動以及各受影響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變動：

產品	規格	自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價格管制生效起 零售價降低 的百分比	價格管制 自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生效後 單位毛利變動 (人民幣)	緊接二零一二年 價格管制前的 毛利率	緊隨二零一二年 價格管制後的 毛利率
注射用胸腺法新 (附註3)	1.6毫克	7.5%	(1.5)	12.5%	12.3%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2及4及6)	80毫克	60.3%	(30.0)	86.0%	84.6%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2及5及6)	40毫克	60.3%	6.2	13.8%	81.3%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附註1)	20毫克	60.3%	不適用	82.3%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注射用奧紮格雷鈉20毫克於多次價格管制後的單位毛利有限且繼續銷售該產品將對我們不再有利可圖，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終止該產品的銷售。
- 我們無法以較低的價格直接從製造商獲得有關產品，而無須透過於已二零一二年不再分銷該種產品的中介機構且我們並未與有關生產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7.2%再次磋商。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7.5%，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56.2%再次磋商。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60.3%，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業 務

5. 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91.4%再次磋商。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60.3%，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6. 由於注射用奧紮格雷鈉80毫克及注射用奧紮格雷鈉40毫克於多次價格管制後的單位毛利率有限，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終止該產品的銷售。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浙江省物價局降低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對我們的一種主要產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5.3%及5.2%。下表載列零售價的百分比變動以及各受影響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變動：

產品	規格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價格管制 價格管制生效起 零售價降低 的百分比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生效後 單位毛利變動 (人民幣)	緊接二零一三年 價格管制前的 毛利率	緊隨二零一三年 價格管制後的 毛利率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10克	5.8%	(0.9)	18.8%	18.7%

附註：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就調低採購價約6.4%再次磋商。與我們磋商後，相關分銷商客戶僅降低售價約6.3%，以減輕價格調整對產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上文價格調整影響的六種主要產品(包括9種規格)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2%、31.9%及28.9%。對於受上述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我們的相關供應商、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本集團須降低價格以適應價格調整的影響。為減少價格調整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將評估各價格調整的影響並致力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再次磋商，以將對我們受影響產品的影響從價格調整轉移至彼等。一方面，我們將與供應商就降低採購價再次磋商，以降低採購成本，而另一方面，我們將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就縮小售價降低範圍再次磋商，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維持大部份受上述價格調整影響產品的毛利率，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終止我們一種產品(即注射用奧紮格雷鈉20毫克)的銷售，原因為繼續銷售該產品對我們不再有利可圖，故與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有關再次磋商屬成功。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未因中國政府就我們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施加的任何價格調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產品額外施加任何價格管制，我們產品的售價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存貨採購管理

(i) 我們的採購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採購政策對醫藥分銷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已確認採購訂單及存貨水平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為我們的慣例。因此，為達至我們供應商設定的採購目標及滿足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採購政策以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 (i) 我們的採購團隊編製載有本集團提供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現有存貨水平及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預測的採購分析報告，以預測並釐定採購水平；
- (ii) 我們的採購團隊、銷售團隊及管理團隊將每週開會討論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預測及供應商的交付計劃並載入我們的採購分析報告，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參考採購分析報告釐定採購水平；
- (iii) 我們的銷售團隊有權透過各種渠道（如我們若干主要分銷商客戶提供的實時在線存貨管理系統）監控我們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水平及評估我們分銷商客戶的最新銷售表現；及
- (iv) 我們的採購團隊及銷售團隊將分別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就銷售表現及產品供應進行討論，以令我們維持本集團良好的採購及存貨流量。

此外，倘有關產品過往並未參加並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或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我們將無法達至我們供應商的銷售目標並將僅根據我們分銷商客戶的需求採購更多存貨。倘我們的現有產品無法於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我們的採購團隊，連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隨後透過不損害供應商與本集團間已簽立分銷協議進行的商業磋商就修訂銷售目標與我們的供應商再次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一種產品（即注射用磺苄西林鈉）而言，由於其長期停止供應且供應僅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才恢復，我們的董事認為，恢復其於各省的銷售須花費若

干時間。此外，鑒於各省即將舉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本集團已就銷售目標與第一類供應商A再作磋商且第一類供應商A已隨後獲豁免達至本集團制定的初始最低採購目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產品未能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標或未能納入醫保藥品目錄而與我們的供應商再次磋商修訂最低採購目標。

(ii) 我們的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

以下呈列我們自供應商收到產品至將產品交付予分銷商客戶的存貨管理的主要步驟：

第一步 – 我們的供應商將產品從其位於中國各自省份的指定倉庫運抵我們位於中國杭州市蕭山區의倉庫。一旦產品運抵我們的倉庫，我們的質檢人員會對該等附有由我們的供應商出具的質檢報告的產品進行檢查。正常情況下，整個質檢過程可於一天內完成。該等產品的資料將錄入我們的SCM軟件系統中。

第二步 – 經質檢員批准後，我們將按品種及批號將產品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

第三步 – 一經收到銷售部門的銷售訂單，倉庫人員即可根據銷售訂單找出待交付予我們供應商客戶的相關產品。在最終確認銷售及交付訂單前，交付前檢驗員將對產品規格、數量、生產商、批號及有效期進行詳細的檢查。

第四步 – 在銷售訂單和發貨單均已由交付前檢驗員確認及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物流團隊將著手安排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我們自身的物流團隊負責杭州市及杭州周邊城市內的產品交付而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及杭州周邊城市除外)及其他省份的產品交付則由我們所僱用的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公司負責。

一般而言，我們將產品由杭州倉庫付運至位於杭州及杭州周邊城市的分銷商客戶須花費一個工作日，而從我們的杭州倉庫付運我們的產品至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及杭州周邊城市除外)內的分銷商客戶須花費兩至三個工作日。就該等位於浙江省之外的省份的分銷商客戶而言，則一般須花費約十個工作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產品運輸過程中並無因交通及／或天氣原因而出現任何重大拖延情況。倘本集團產品於浙江省內的需求驟增，我們將藉助自身的物流團隊優先向杭州市內的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並將僱用物流公司負責浙江省內其他地區（杭州市及杭州周邊城市除外）的產品交付。

我們已設立存貨控制程序以追蹤入庫存貨及出庫存貨。我們按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所有產品。我們採納透過我們的SCM軟件系統實時更新存貨變動記錄的存貨查詢系統。董事認為，銷售額的增加反映市場需求的真實變動而非分銷商客戶及彼等各自次級分銷商的存貨囤積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客戶有重大囤積情況。

我們於每月月底進行庫存實物盤點，並每月進行庫存評估，以將我們倉庫內的實際庫存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期間，我們會調查倉庫存貨記錄與會計記錄之間是否存在差異，並進行對賬。

因醫藥產品的性質使然，本集團力圖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存貨。一般情況下，我們一直將存貨維持在30至45日所需的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7日、42日及45日。

我們採用一項存貨撥備方法以評估我們的存貨價值及撇銷陳舊或受損或滯銷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撇銷任何陳舊存貨。

(iii)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身的物流團隊負責浙江省內的付運，而我們聘請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公司向中國其他省份付運產品。我們根據彼等的付運能力、經營規模、網絡覆蓋及費用等各項標準選擇物流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任何物流公司訂立長期服務合約。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首先從供應商的倉庫付運至我們的倉庫，其後由我們的倉庫直接付運至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我們承擔將我們的產品從我們的倉庫付運至分銷商客戶指定地點的全部運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付運我們的產品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中斷且亦無因我們所委聘的物流公司於付運我們的產品時出現延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iv) 倉儲

我們目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經營並管理一個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倉庫，該倉庫貯存將分銷予本集團全國分銷商客戶的產品。我們所有自供應商採購以供運送至分銷商客戶的存貨均貯存於該倉庫。該倉庫的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期限	每月租金 (人民幣)	面積
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聞堰鎮時代大道4789號的一部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年－人民幣19,935元 (相等於約24,033港元) 第二年－人民幣21,781元 (相等於約26,957港元) 第三年－人民幣23,627元 (相等於約29,663港元) 第四年－人民幣25,473元 (相等於約31,981港元) 第五年－人民幣27,318元 (相等於約34,297港元)	2,215平方米

我們已取得GSP證書並遵守GSP標準，其中包括一系列有關藥品經營(包括批發及零售)的質素指引及對製藥企業的規管，以確保中國醫藥產品的質素。目前適用的GSP標準監管我們分銷的所有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員工的資格、我們的物業、我們的倉庫、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檢驗、我們的管理及品質控制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倉庫遵照GSP標準運作。

市場調整

為提高我們的市場及產品滲透率，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分銷商客戶交流並監視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流量及銷售表現。倘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審閱分銷商客戶提供的存貨流量或進入我們五名分銷商客戶的實時在線存貨管理系統識別任何供需不平衡的情況，如我們任何分銷商客戶的市場需求過剩或不足，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評估該等分銷商客戶的存貨水平並將物色及與相同省份的存貨過剩的另一分銷商客戶聯繫，以便於兩名分銷商客戶買賣我們的產品，惟我們各自分銷商客戶須並無侵犯我們於分銷合約下的權利。

根據標點報告，市場調整為醫藥分銷行業的行業慣例，倘一名分銷商客戶遭遇若干產品短缺，將要求其供應商安排並與相同省份存貨過剩的另一分銷商聯繫。就此而言，產品的供應商與該等分銷商將不會涉及任何買賣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客戶間並不存在任何買賣關係；及(ii)我們僅為彼等間的中間人；及(iii)市場調整僅於有關分銷商客戶達成相互協議後落實。因此，市場調整安排不會與我們的銷售回報政策相悖。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調整安排將有助於若干分銷商客戶將過剩存貨重新分配予出現有關存貨短缺的其他分銷商客戶，防止分銷商客戶囤積過剩存貨。

一旦市場調整安排獲成功完成，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涉及有關安排的分銷商客戶取得聯繫，以釐定涉及市場調整安排產品的確切數量，作記錄用途。由於市場調整安排僅適用於相關分銷商客戶且我們無權取得有關彼等交易的銷售金額，因此，當釐定市場調整價格時，我們僅可參考首先從我們存貨售出的該等產品的售價。市場調整安排旨在協助分銷商客戶之間的交易且涉及市場調整安排的數量將不合於本集團賬戶入賬。

市場調整乃按照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基於實際情況進行的互相商業協商安排。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市場調整的產品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有關分銷商 客戶的種類	有關分銷 的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 市場調整產品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 市場調整產品的金額 千港元
1 注射用阿洛西林鈉	注射劑	第一類	浙江省	15	-	-
2 注射用鹽酸頭孢甲肟	注射劑	第一類	浙江省	43	-	-
3 注射用美洛西林鈉	注射劑	第一類	上海市	70	-	-
4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注射劑	第一類	浙江省	106	-	-
5 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	注射劑	第一類及 第二類	浙江省	157	68	-
6 鹽酸洛美沙星片	片劑	第一類及 第二類	安徽省、 浙江省	-	3	-
7 熱淋清膠囊	膠囊	第一類	浙江省	-	9	-
8 注射用奧氮格雷鈉	注射劑	第一類	浙江省	-	176	-
9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注射劑	第二類	安徽省	-	11	-
10 注射用卡絡磺鈉	注射劑	第一類	浙江省	-	-	6
總計				<u>391</u>	<u>267</u>	<u>6</u>

業 務

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挑選55種醫藥產品組合。我們產品組合中有9種、15種、11種、6種、10種及4種產品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的四類產品（包括5種規格）及三類產品（包括4種規格）並未參加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省級集中投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的11類主要產品（包括17種規格）：

產品名稱	性質/用途	處方藥/ 非處方藥	本集團 開始分銷的 時間	分銷覆蓋範圍	於相關中國地區的排名/於相關中國地區的製造商總數			零售單價/ 零售單價 範圍	醫保藥品 負責分銷的 目錄 分銷商類型	醫保藥品 甲類/乙類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左卡尼汀注射液	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	處方藥	二零一零年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53.5 (人民幣)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2. 注射用奧奈格雷納 80毫克、40毫克及 20毫克	用於治療大腦及 血管疾病	處方藥	二零一零年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第一/3 (浙江省)	16-127.6 (附註1)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3.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 0.5克及2.0克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 引起的各種感染	處方藥	二零零八年	浙江省	第二/15 (浙江省)	第二/15 (浙江省)	第一/15 (浙江省)	19.9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4. 注射用頭孢地喹鈉 0.5克及1.5克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 引起的各種感染	處方藥	二零零八年	浙江省	第一/5 (浙江省)	第一/5 (浙江省)	第一/5 (浙江省)	40.5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5. 注射用胸腺法新	用於治療肝臟疾病	處方藥	二零零八年	上海市	第二/4 (上海市)	第二/4 (上海市)	第二/4 (上海市)	149-161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6.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 引起的各種感染	處方藥	二零零九年	浙江省	第二/3 (浙江省)	第二/3 (浙江省)	第二/3 (浙江省)	63-69.5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7. 頭孢克肟分散片 50毫克 X 10片 50毫克 X 6片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 引起的各種感染	處方藥	二零零九年	安徽、廣東、 河北、 河南、湖北、 江西及浙江省	第三/7 (浙江省)	第三/7 (浙江省)	第三/7 (浙江省)	22.4-33.7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8. 注射用丙氨酸谷氨酰胺	為腸道疾病病人 補充營養	處方藥	二零零八年	浙江省	第一/2 (浙江省)	第一/2 (浙江省)	第一/2 (浙江省)	86.2-91.5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業 務

產品名稱	性質/用途	處方藥/ 非處方藥	本集團 開始分銷的 時間	分銷覆蓋範圍	於相關中國地區的排名/於相關中國地區的製造商總數			零售單價/ 零售單價 範圍	醫保藥品 目錄 分銷商類型	甲類/乙類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9. 注射用頭孢唑肅鈉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引起的各種感染	處方藥	二零零九年	浙江省	第五/12 (浙江省)	第四/12 (浙江省)	第四/12 (浙江省)	22.7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10.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用於治療細菌及病毒引起的各種感染	處方藥	二零零九年	全國(除遼寧省、 北京市、福建省、 廣西及西藏外)	第三/4 (浙江省)	第四/4 (浙江省)	第三/4 (浙江省)	44.4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及 第二類分 銷商客戶	乙類
11. 酪胺梭菌活菌膠囊 0.2克 X 24片 0.2克 X 36片	治療消化系統疾病	非處方藥	二零一二年	浙江省	第三/5 (浙江省)	第三/5 (浙江省)	第三/5 (浙江省)	38.2-56.5	第一類分銷 商客戶	乙類

(人民幣)

(附註2)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省物價局三次調低注射用奧紮格雷鈉的價格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價格管制」一段。
- 名列醫保藥品目錄的西藥及中成藥部份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可由社會保障基金報銷，該等藥品分為甲、乙兩類，產生的費用由基本醫療保險報銷。購買甲類藥品的病人有權悉數報銷購買價款，而購買乙類藥品的病人須支付已扣減的款項，購買價款餘額可以基本醫療保險報銷。可扣減款項的金額於國內各個地區各不相同。

以下為各種主要產品的描述：

左卡尼汀注射液

左卡尼汀注射液即左旋肉鹼，為一種氨基酸衍生物，常用於治療肌肉萎縮、心肌病、急慢性心肌梗死、心絞痛等疾病，也可用於腸外營養。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左卡尼汀注射液分別佔浙江省左卡尼汀注射液銷量總值的約48.7%、50.5%及48.2%。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左卡尼汀注射液的收益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2.6%、29.8%及33.8%。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為一種新型抗血小板聚集藥物及一種常用的TXA₂合成酶抑制劑，能抑制血小板聚集並廣泛用於治療急性血栓性腦梗塞和腦梗死和運動障礙，改善蛛網膜下腔出血手術後的腦血管痙攣收縮和併發腦缺血症狀。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分別佔浙江省注射用奧紮格雷鈉銷量總值的約93.5%、93.1%及93.4%。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名合格製造商中均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注射用奧紮格雷鈉的收益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81,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8.0%、6.0%及0.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已終止銷售該產品的一種規格，即注射用奧紮格雷鈉20毫克，乃由於於多次價格管制後該產品的單位毛利有限，且繼續銷售該產品將對我們不再有利可圖。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為第二代半合成頭孢菌素抗體，常用於治療不明確或混合病原菌引起的感染、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系統感染、腹內感染、骨及關節感染以及敗血症。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注射用頭孢西丁鈉分別佔浙江省注射用頭孢西丁鈉銷量總值的約18.6%、19.8%及21.9%。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的十五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二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十五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

自注射用頭孢西丁鈉的收益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6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4.1%、3.6%及0.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乃由於注射用頭孢西丁鈉0.5g屬浙江省衛生廳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項下的受限制使用類別所致。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故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我們並未與該產品的供應商續訂該分銷協議。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

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為第三代廣譜半合成頭孢菌素抗體，對治療細菌引起的感染，如上、下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淋病，以及中耳炎、鼻竇炎、婦科感染及防治術後感染具有顯著療效。注射用頭孢地嗪鈉是第一個具有免疫系統增強效應的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對各種急慢性感染有良好效果。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藥品分別佔浙江省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銷量總值的約34.1%、35.9%及32.8%。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的收益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8.0%、10.4%及8.2%。

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胸腺法新為一種免疫調節劑，通常於治療肝炎和免疫功能低下，並可增強癌症病人放療及化療後的免疫反應。在肝炎治療方面，其亦可用於治療乙肝e抗原陽性、失代償期肝硬化、重型肝炎、乙肝相關腫瘤、慢性丙肝等。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藥品分別佔上海市注射用胸腺法新銷量總值的約29.7%、28.3%及26.4%。本集團於上海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上海市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四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注射用胸腺法新的收益分別約9.4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5.9%、7.4%及9.8%。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

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為最新一代氨基糖苷類抗生素，常用於治療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統感染、腹內感染(包括腹膜炎、膽管炎)、骨骼、關節感染及敗血症。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硫酸異帕米星分別佔浙江省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銷量總值的約29.0%、30.1%及29.6%。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三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的收益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8.2%、5.7%及6.8%。

頭孢克肅分散片

頭孢克肅分散片為第三代口服頭孢類抗生素，常適用於鏈球菌屬及肺炎球菌引起的感染，如慢性支氣管炎急性發作、急性支氣管炎併發細菌感染、肺炎、腎盂腎炎、膀胱炎、淋菌性尿道炎、急性膽道系統細菌性感染(如膽囊炎、膽管炎)、猩紅熱、中耳炎及鼻竇炎。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頭孢克肅分散片分別佔浙江省頭孢克肅分散片銷量總值的約13.6%、14.2%及7.8%。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七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頭孢克肅分散片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4.9%、3.9%及2.6%。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常用於分解代謝和高代謝過程，如創傷、大手術、急慢性感染、燒傷、腸道功能損害、骨髓移植及惡性腫瘤。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藥品分別佔浙江省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銷量總值的約81.3%、71.7%及80.9%。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

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兩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注射用丙胺酰谷氨酰胺的收益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2.9%、5.3%及5.2%。

注射用頭孢唑肅鈉

注射用頭孢唑肅鈉為第三代廣譜半合成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常用於治療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腹內感染、骨及關節感染。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注射用頭孢唑肅鈉分別佔浙江省注射用頭孢唑肅鈉銷量總值的約3.6%、4.7%及4.5%。本集團自製造商取得於浙江省的獨家分銷權，就二零一一年的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十二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五；而於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十二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注射用頭孢唑肅鈉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2.3%、3.9%及4.4%。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為廣譜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常用於治療肺炎、泌尿道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及盆腔炎。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藥品分別佔浙江省注射用磺苄西林鈉銷量總值的約12.4%、6.5%及20.8%。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的四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於二零一二年的四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四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642,000港元及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6.5%、0.4%及4.8%。

酪酸梭菌活菌膠囊

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為強厭氧革蘭氏陽性菌製劑，常用於治療腹瀉及消化系統相關疾病。

根據標點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銷的酪酸梭菌活菌膠囊分別佔浙江省丙氨谷氨酸注射液銷量總值的約9.3%、6.2%及12.2%。本集團於浙江省自製造商取得獨家分銷權，就市場份額而言，該製造商於浙江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五名合格製造商中排名第三。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收益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0%及3.4%。

質量控制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GS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並可於GSP證書到期前三個月而有關機關申請複審而進一步延長五年。我們已遵守GSP規定，並力爭確保我們的產品一貫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國家標準及規定。選擇資質高及產品質量往績記錄良好的供應商為我們的一項政策。我們已制訂一套質量控制政策，涵蓋(其中包括)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蕭山區的倉庫的管理工作及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維持倉庫中溫控的環境，提供合適的儲存條件，以確保我們的醫藥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為我們的分銷業務制定及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遵守規定的標準及程序。楊女士為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的主管。有關楊女士的資質，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兩名質檢員。我們的各質檢人員已分別於中國取得臨床醫學大學學歷及醫療檢查專業資格。我們倉庫的質檢人員負責(i)透過進行例行維護及舉行員工培訓確保質量控制體系符合GSP證書有效期內的GSP規定；(ii)進行日常產品抽查；及(iii)進行季度產品質量抽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每年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樣品進行質量檢查以進一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會對我們自供應商採購以供交付予我們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進行質檢。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樣品對醫藥產品的質量進行實驗或臨床測試(GSP標準並未強制規定)以保障產品質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檢查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一段。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適用GSP標準施行的質檢程序。

自我們的供應商付運產品

除與第一類供應商B及第一類供應商C訂立的分銷協議外，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供應商應負責運輸，及根據該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供應商應承擔與從供應商倉庫至本集團指定的交貨地點的運輸及付運過程相關的所有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分別與第一類供應商B及第一類供應商C訂立的兩份分銷協議，本集團應負責運輸並承擔運輸及付運過程中的風險。

檢查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所購產品一經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我們的質檢員就會按照GSP規定及我們的質控政策逐批檢查產品的質量。我們供應商所交付的各批產品均附有注明我們供應商的質檢員完成並認證的產品質檢結果的「質檢報告」。我們的質檢員亦將根據GSP規定的標準檢查發票、供應商名稱、規格、劑型、數量、批號、有效期、產地以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質檢證明及質檢報告。

產品質量檢查按以下方式通過隨機抽樣進行：

- (i) 若每批次產品數量為50件以下，則質檢人員會從每批次中抽取2件樣品；
- (ii) 若每批次產品數量為50件以上，質檢人員會從首50件內抽取2件樣品，並每增加20件加抽一件；
- (iii) 質檢人員會從每件所選取產品中挑選其上、中、下至少三個部份作為樣品；
- (iv) 質檢人員將拆開每件樣品的所有包裝並將根據產品的不同類型逐一檢查，以檢查該等樣品是否存在異常物質或情況；及
- (v) 若某件產品出現或被發現異常，質檢人員會加倍抽樣數目以對該批產品進行複檢。

一旦我們的質檢人員完成上述質檢程序，倘：

- (i) 產品的質量及規格不符合供應商發出的質檢報告及／或分銷協議所載規格；
或
- (ii) 產品的有效期為產品屆滿日期起一年期以內；或
- (iii) 於質檢中發現損毀及重大質量問題；或
- (iv) 產品包裝不完整；或
- (v) 已被召回或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禁止生產的任何產品，

則相關產品不會通過我們的質檢。我們的質檢人員將填寫採購退貨審批單並聯絡銷售團隊，以安排向供應商退貨。

產品儲存

待上述質檢程序完成以及質檢員批准後，即可按品種及批號將產品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本集團將保持倉庫整潔及衛生。我們的倉庫員工將於處理及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造成任何損壞。質檢人員每天檢查兩次倉庫溫度。他們亦每季進行一次維修檢查並編製一系列有關產品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取樣方法及數量以及質檢結果等方面的記錄。該等記錄將在產品過期後保留一年至三年。

向分銷商客戶交付產品

一經收到分銷商客戶的訂單，我們會安排將我們的庫存產品運送至分銷商客戶所指定的地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應負責運輸並承擔與從我們的倉庫至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決定的指定交貨地點的運輸及付運過程相關的所有風險。我們的自有物流團隊將負責位於杭州市及杭州周邊城市之付運地點的付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流團隊由兩輛具有控溫功能的車輛組成，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付運產品。我們亦將聘用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位於杭州之外的交付地點且倘運輸過程中出現任何損壞或虧損，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根據保險索償補償本公司。

業 務

本集團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制定若干評核標準，包括彼等的聲譽、信譽、過往品質及安全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一家物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獨立第三方）。該物流供應商目前為一家於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一個獲國務院批准的組織）批准的物流領域獲得國家審批的AAAAA級公司。

我們的質檢部門負責於完成每次交付須於低溫環境儲存的相關產品後，透過審閱低溫交付數據，監控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是否遵從我們的標準運營程序。我們的倉庫員工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於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任何損壞。

我們設有集中存貨管理系統，使我們可隨時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倉庫員工按每日監控的庫存水平不時更新產品的存貨水平，以查正存貨記錄是否準確無誤及對可能於從我們的供應商至我們的倉庫的交付過程中損壞的任何商品作出必要的調整。

由於採納上述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本集團所分銷醫藥產品的重大安全問題。

退回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凱宏鑫退回一批價值約8,146,800港元的產品（即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退貨原因在於我們的質檢人員於交付前對產品進行質檢時發現相關批次的產品距產品過期日期不足一年。經凱宏鑫與本集團協定，本集團僅接納有效期長於一年的產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凱宏鑫聯繫並安排退貨。凱宏鑫隨後同意交付新批次的相同產品至我們的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宏鑫已全面恢復產品供應，且第一批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運抵我們的倉庫。有關凱宏鑫出現產品供應短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第二階段 – 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一段。

根據標點報告，醫藥分銷商通常採購有效期一般不短於半年的醫藥產品屬行業慣例。然而，本集團僅採購有效期不短於一年的醫藥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質檢人員已於質檢過程中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且凱宏鑫供應的相關批次的產品的有效期問題已成功找出，而此舉表明本集團的質控程序已成功實施。由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的質量，故本集團將繼續依賴我們的質檢

人員根據我們的質檢標準及GSP標準所載的規定對新運抵的產品進行質檢。同時，本集團將與我們的供應商交流以確保彼等不會向我們交付有效期不足一年的產品。我們的質檢包括檢查產品規格、劑型、數量、批號、有效期、原產地及供應商根據GSP標準提供的產品質檢證明及質檢報告。

有關我們分銷產品的質量事故

自我們開展醫藥業務以來，本集團已遭遇有關我們分銷的產品質素的一項申索及一項行政處罰。兩次事故的詳情載列於下：

- (1) 於二零零九年，浙江新銳醫藥與一名前分銷商客戶就銷售一種由一名身為醫藥製造商的前供應商供應的醫藥產品（即鹽酸鈉洛酮注射液）而訂立若干份銷售合約。銷售合約載有（其中包括）浙江新銳醫藥作出的保證，浙江新銳醫藥保證分銷予該名前分銷商客戶的該等產品符合國家醫藥標準。

該前分銷商客戶將該等產品出售予一間醫藥企業（「醫藥企業甲」）。相關產品其後由醫藥企業甲出售予另一間醫藥企業（「醫藥企業乙」），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七月期間隨後出售予四家中國醫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江蘇省淮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抽樣，評定及發現某一批次的該等產品為劣質產品。因此，上述四間醫院、醫藥企業甲及醫藥企業乙均已受到相關處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該前分銷商客戶就該等醫藥產品被評定為劣質產品違反上述銷售合約所造成的損失及損害而對浙江新銳醫藥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法院勒令浙江新銳醫藥向前分銷商客戶支付（其中包括）賠償人民幣1,049,000元。浙江新銳醫藥已對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且相關上訴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撤銷。

鑑於該批鹽酸鈉洛酮注射液的pH值並未達到規定標準，因此醫藥製造商應對此負責，浙江新銳醫有權對醫藥製造商提出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浙江新銳醫藥向有關產品的醫藥製造商就虧損及損失提出仲裁程序，該等虧損及損失金額約人民幣1,062,000元，即上述已支付的賠償款項及相關訴訟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相關醫藥製造商於仲裁程序後達成和解並由該醫藥製造商追回上述約人民幣1,062,000元的損失及損害賠償。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繼續分銷與該等據稱劣質產品屬同類但不同批次的鹽酸鈉洛酮注射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非有關當局亦要求終止銷售該產品的不同批次，否則並無法定規定禁止銷售一種醫藥產品（倘該批產品某一批次被發現為劣質產品）的其他不同批次。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任何有關當局就我們分銷的不同批次產品的任何品質問題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暫停或終止銷售該等產品的任何規定，或(ii)有關醫藥製造商或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就該等產品的品質問題的任何通知或投訴。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銷售該等並無被任何政府機構發現為劣質產品的產品的其他批次為合法。該等鹽酸鈉洛酮注射液於相應期間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98,000港元及442港元。本集團於該等產品的不同批次的庫存悉數售出後，自二零一一年初起已終止分銷鹽酸鈉洛酮注射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前分銷商客戶及向我們供應劣質產品的醫藥製造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相關政府機關因我們分銷的產品金复康口服液質素低劣而對浙江新銳醫藥處以行政處罰，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約人民幣13,179元。本集團已取得杭州市藥品檢驗所發出的質量檢測報告且董事認為，醫藥製造商應對產品的基本質量問題(即金复康口服液的藥物含量低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官方基準)負責，而本集團有權向醫藥製造商提出訴訟，以追回劣質金复康口服液引致的損失及取得損害賠償。儘管我們有權提出法律訴訟，我們出於節省法律訴訟將可能牽涉及產生的時間及成本的考慮，並未向相關醫藥生產商提出相關法律訴訟，以彌補相關損失及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复康口服液的銷售額約為845,000港元。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接獲杭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行政處罰通知後，我們立即停止銷售金复康口服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分銷金复康口服液或與相關產品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事故為兩起獨立事件且乃由於醫藥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基本質量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產品質素問題因供應商違約所致，儘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應對兩起質素監控事件負責，本集團仍將有權就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相關虧損向供應商索賠。由於本集團純粹為醫藥分銷商，對供應商製造的產品的質素無任何控制權，故本集團與其他醫藥分銷商一樣並無設立對產品進行任何科學測試或臨床應用的任何設施。然而，我們已委聘杭州市藥品檢驗所(一家於中國杭州市的政府監控認證檢測中心)對我們的醫藥產品進行臨床測試。此外，本集團由我們的質檢人員按照適用GSP標準對產品進行質檢。根據現行GSP標準，醫藥經營者須於特定時期內、在指定地點、以抽樣的方式分批檢查所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包裝、標籤、規格及其他與藥品有關的文件以及質檢報告。保證產品質素及確保其質素符合就各批已交付產品編制的質檢報告所載的標準為本集團供應商的最終職責。因此，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檢查措施符合現行GSP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牌名稱以及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或會因我們就被指控產品質量低劣而遭提出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以及醫藥行業亦存在仿冒產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等段。

為防止日後發生上述與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的質素有關的事故，我們已通過於發生上述事故時實施以下措施以提升供應商選擇流程及質量控制的標準：

- (i) 本集團或中國各自省份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經識別劣質產品，本集團將立即停止銷售該等劣質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已開始及批准停止銷售該等劣質產品。我們的質檢員將向我們的管理部門、我們的銷售部門及採購部門發出停止銷售該等劣質產品的通知，自該通知日期起，該等劣質產品所有的供應及銷售活動將會立即停止。

本集團會向中國各自省份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匯報產品質素事故。而倘劣質產品乃因生產期間的基本因素而產生，該批劣質產品將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督下銷毀。本集團將隨後評估相關質量事故的責任方且倘發現屬供應商的責任，我們將於尋求我們獲委任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對有關供應商提出法律訴訟，以追索劣質產品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我們亦將評估所提供的劣質產品及供應商本身的往績記錄。倘與劣質產品有關的質量事故持續發生，我們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約關係；

- (ii) 我們透過考慮(i)我們供應商的GMP及／或GSP證書的有效性；(ii)我們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及產能；及(iii)我們供應商的過往質量管制記錄，進一步改進及加強潛在供應商選擇及評估流程。本集團亦可能對我們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作為選擇及評估流程的一部份。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完成對相關程序的審閱並實施相關改進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選擇供應商」一段；
- (iii) 我們已進一步審閱及改進本集團的質素監控體系，包括更新負責質素監控的僱員的質素監控指引，及／或提高對委任相關質素監控員工的行業及工作經驗年限的要求。日後，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我們的質素監控指引符合規管我們產品分銷的所有適用法規（包括GSP標準的任何修訂版本），以確保我們的質素監控標準始終與行業標準一致。我們將物色及招募更多質素監控專業人員加入質素監控部門，以應付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充；及

- (iv) 我們已委聘中國杭州市的政府控制認證的檢測中心杭州市藥品檢驗所（「HIDC」）對我們的醫藥產品進行臨床測試。本集團將(i)對每種新收購產品（其年度銷售額估計達我們總收益的3%以上）進行有關臨床測試；及(ii)對本集團所有年度銷售額達我們總收益的3%以上的現有主要產品進行年度臨床測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9種產品（包括12種規格）進行該項臨床測試。該等產品中有4種產品（包括4種規格）已完成該檢測，且檢測結果符合《中國藥典2010年版》所載規定，而5種產品（包括8種規格）仍在進行該項臨床測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而檢測結果（如可披露）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有GSP標準並未規定該等質量管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HIDC，連同我們已實施的現有質量監控政策及程序，將加強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監控並降低類似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分銷的產品質量有關的相關事故乃由我們的供應商所分銷的產品自身的質量問題引起，且未曾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於上述質量管制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續訂我們的GSP證書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被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撤銷，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此外，於實施上述措施後，我們尚未遭遇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或相關政府機關報告的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因我們的產品質量而提起的任何重大法律索償，同時，我們亦未經歷由政府機關責令進行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的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事件。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在預防相關事故於日後再次發生方面行之有效且取得成功。此外，本集團力圖確保根據任何規管我們的醫藥產品分銷的法規（包括任何GSP標準的修訂內容）貫徹質量監控政策並不時予以強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就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的任何投訴。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政府對醫藥公司的僱員安全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一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分節。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已於我們的倉庫執行安全措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我們認為，實施安全措施是保證僱員安全的唯一方法，並已就事故防範及管理對僱員進行定期安全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

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浙江新銳醫藥及朗天藥業（湖北）已訂立協議成立合資企業海口新朗，浙江新銳醫藥及朗天藥業（湖北）各自分別擁有其股權的50.1%及49.9%。根據合資協議，浙江新銳醫藥及朗天藥業（湖北）已同意將共同開始一個產品開發項目（即一項與心腦血管病有關的新醫藥產品）。海口新朗現時並無開發與心腦血管疾病有關的醫藥產品的明確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浙江新銳醫藥、朗天藥業（湖北）及海口新朗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上述醫藥產品開發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開發計劃、策略、時間表、預算及注資，須經浙江新銳醫藥及朗天藥業（湖北）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

知識產權

我們現時並無擁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商標或專利。然而，我們瞭解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長遠而言對我們的醫藥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各種醫藥產品，並已於中國市場就若干醫藥產品取得全國及地區分銷權。

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於過往數年在中國醫藥行業的分銷商客戶及次級分銷商客戶中建立我們的聲譽，並可有競爭力地營運。然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面對具備較本集團相當或更優的財務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知識及分銷網絡的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整體人口的增加及人口老化，加上中國日益增強的健康意識令近年來對優質醫藥產品的需求增加，這可吸引更多的企業進入中國的醫藥分銷市場。根據標點報告，七大類醫藥產品的銷售總額已從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0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1,1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客戶位於中國華東地區的心臟杭州及上海，令我們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企業相比擁有更大的競爭優勢。華東地區的銷售總值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五年約37.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0.5%，與中國其他地區相比是最高的。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醫藥行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我們認為，該等因素將為中國醫藥分銷企業培育良好的環境及帶來良機。

信息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我們與中國杭州一間軟件技術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SCM軟件協議，總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已於往績紀錄期間悉數償付)及維護費用每年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的SCM軟件系統提供的功能包括開具發票、追蹤存貨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客戶賬戶。我們設有一個數據庫，包含我們的最新存貨流及存貨量，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詳情。

保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購買的保險涵蓋中國僱員的失業、養老金、人身傷害、生育和醫療開支。我們亦就我們儲存於杭州倉庫中的存貨投保，投保範圍涵蓋自然災害或我們在中國的倉庫運作有關的事故造成的實物損失或損害。就上述投保範圍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所有保險，因此，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而言屬充分，且我們相信，其符合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一般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i)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而並無參與任何醫藥製造過程；及(ii)據我們所知，為醫藥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排放危險物質的保險並非中國普遍採納的行業慣例，故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有關排放危險物質的潛在責任的保險。

業 務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屬劣質產品，分銷商客戶可能就其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提出法律申索。本集團繼而將要求供應商就我們因分銷商客戶的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我們的一項產品被發現質素不合格而遭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提出一項法律申索，我們隨後已對醫藥製造商提出仲裁程序，追索劣質產品引致的判罰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質量控制」分節。我們的董事相信，醫藥製造商所購買的保單一般足以涵蓋使用彼等由我們分銷的醫藥產品所導致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已透過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供款，遵守關於其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向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產品責任而引起的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保險公司作出的有關結清任何產品質量申索的成本的任何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火災、爆炸、洩漏、腐蝕、污染或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或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營業中斷情況。

我們會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投資組合，並會配合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物業

總辦事處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2-03室。

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已取得若干停車位的使用權並租用／獲授權使用五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3,523.8平方米，且本集團並無在建物業。

業 務

浙江新銳醫藥(租戶)已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確認函補充)，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的物業作辦公用途，年租為人民幣550,099元(相當於約680,858港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浙江新銳醫藥辦事處」分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所有物業乃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租賃。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址	購置日期	總建築面積	代價 (人民幣)	用途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 3702室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343.19平方米	9,823,814 (相當於 約12,458,864港元)	辦公

本集團已取得使用權的物業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址	購置日期	總建築面積	代價 (人民幣)	用途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 366、366-1、 367及368號 停車位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日	不適用	620,000 (相當於 約786,303港元)	停車

業 務

本集團獲授權／租賃的物業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址	每月租金	年期	總建築面積	用途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 3703室	人民幣45,873元 (相當於 約56,774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6.78平方米	辦公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聞堰鎮 時代大道4789號 的一部份	第一年－人民幣19,935元 (相等於約24,033港元) 第二年－人民幣21,781元 (相等於約26,957港元) 第三年－人民幣23,627元 (相等於約29,663港元) 第四年－人民幣25,473元 (相等於約31,981港元) 第五年－人民幣27,318元 (相等於約34,297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2,215平方米	倉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 風起東路42號 1805室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42.64平方米	辦公

業 務

地址	每月租金	年期	總建築面積	用途
中國 海南省海口市 龍華區 金貿西路8號誠田花園 A座15J室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155.19平方米	辦公
香港九龍 彌敦道 582-592號 信和中心10樓 1001室	16,2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391平方呎	辦公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將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估值為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15,738,000港元)，其中我們應佔人民幣12,400,000元(相當於約15,738,000港元)。艾升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41名、35名及38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5名僱員，除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本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賴先生均居住於香港外，其他人士皆居住於中國內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僱員數目
管理	3
銷售及營銷	13
會計及財務	5
採購	2
質量控制	2
物流	5
行政	5
總計	<u>35</u>

附註：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集團僱員，故並未計入。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員工隊伍為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一項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招募僱員過程中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任何重大的員工流失或勞資糾紛。我們的董事稱，僱員人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乃由該等僱員的個人事務，且本集團與該等僱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本集團相信，僱主與僱員的關係整體而言令人滿意。本集團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為僱員提供的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主與僱員關係。

我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參與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退休計劃成員有權享有相等於成員退休日的薪金固定百分比的退休金。另一方面，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僱員支付數額不低於不時釐定的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工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誠如有關中國機關確認，(i)我們已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及(ii)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旨在幫助我們的僱員達致工作要求，提升其承擔和改善員工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多個範疇的知識。譬如，我們為我們的會計部門員工提供進行繼續深造的機會並報銷有關費用，以讓該等員工提升其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資質。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我們所開展的業務取得一切對我們開展及持續經營業務屬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外匯管制、稅項及社保事項提供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於上述方面有任何違反或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取得開始及持續經營營業執照指定的業務範圍的業務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就業務及經營獲得的主要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許可證／執照類別	證書／執照編號	目的	簽發機關／ 許可部門	有效期
藥品經營許可證	浙AA5710087	醫藥貿易	浙江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A-ZJ11-067	醫藥產品供應的 質量管理	浙江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 許可證	浙011967	第二類及第三類醫 療器械貿易；以 及用於病房的第 二類醫療設備及 器械貿易	浙江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我們的董事認為，嚴謹的法律合規政策對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至關重要。我們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取得的所有批文、許可、執照及證書尚未到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更新任何相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

反貪腐政策

為防止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聯屬人士出現任何有關貪腐、賄賂、濫用職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事件，本集團已設立組織架構、政策及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監察及控制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及反貪腐管理政策以及所有相關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政策。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修訂）。根據該項舉報政策，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直接向事件管理經理匯報任何違規行為（例如貪腐或欺詐行為）。舉報政策不只載列調查程序，亦載列要求於調查後向董事會提供書面報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李植悅先生（「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事件管理經理，以處理所呈報的事件。有關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執行董事」一節。於李先生獲委任前，周先生曾負責維護內部控制系統。李先生及周先生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向彼等呈報任何事件。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於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內採納一項行為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修訂）。根據該項行為守則，我們禁止我們的僱員於履行本集團所賦予的職責時出現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腐行為。行為守則亦列明接受任何的禮物或紀念品時及任何與我們的董事或員工的實際或潛在衝突的申報程序。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為高級管理層舉行反貪污合規研討會，並將繼續定期向僱員舉行類似的研討會或提供培訓，以增強本集團內的反貪污意識。

此外，我們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起採納一項反貪腐管理政策，以防止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出現貪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訂及採納政策，並採取有關措施，如(i)訂明每年對我們的十大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於訂立分銷協議前新增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以查明彼等有否牽涉任何法律訴訟或是否有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記錄；(ii)載有與反貪腐常規有關的條文或與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書面協議所載者相類似效力的條文；(iii)規定每年與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訪談以就（其中包括）彼等於年內是否有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記錄得到確認，以進行風險評估。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現有分銷商客戶及現有供應商不願於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內載入反貪腐常規條文或具有類似效力的明確條文。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詳盡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聯屬人士並無任何貪腐、賄賂、濫用職權或其他不當行為。

最近，據報一間在中國的綜合醫藥企業（「公司A」）在中國涉嫌捲入一宗透過聘用其銷售代表就其產品向醫療機構及醫務人員進行直接營銷及推廣活動以繳付回扣的貪污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據稱的貪污案件正進行法律程序，本集團未能評論該據稱的貪污案件。然而，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上述據稱貪污事件對本集團無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公司A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經審慎審閱本集團提供的分銷協議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公司A成立的中國的營運公司採購任何產品，亦未向該等公司分銷任何產品；及

- (ii) 不同於公司A，自我們開業至今，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銷售代表向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直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可減低銷售代表參與直接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引致賄賂或不當行為的可能性。另外，本集團已經、將繼續及將促使僱員繼續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並遵守(i)舉報政策；(ii)行為守則；及(iii)反貪腐政策以防止日後發生有關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士貪腐、賄賂、濫用職權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於作出詳盡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或其僱員或聯屬人士並未從我們的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或佣金且本集團並未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或醫療機構或醫療從業人員支付任何回扣或佣金。此外，我們的董事於作出詳盡及審慎查詢後，並不知悉該等貪污案件而引致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的法規有任何變動。經過詳盡及審慎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本集團進行任何貪污調查。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本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指出需要改進的地方。然而，無法確保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士日後不會出現貪腐、賄賂、濫用職權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的中國反貪腐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本集團、我們的員工或聯屬公司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客戶或最終客戶實際或潛在涉及任何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並且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士，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

(i) 與本集團有關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面臨一項由我們的一名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原告」）提出的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於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法院」）向浙江新銳醫藥提出法律訴訟，控告（其中包括）浙江新銳醫藥被指稱侵犯我們向原告授出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該產品」）的獨家區域分銷權的行為違反有關分銷協議所載的區域獨家條款，因而要求(i)賠償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018,000元（連同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法院判決執行日期止期間的利息）；(ii)返還原告向本集團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50,000元（連同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法院判決執行日期止期間的利息）；及(iii)本集團承擔上述法律訴訟的相關費用。

原告原為該產品於浙江省紹興的區域分銷商，分銷權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該期間」）。根據原告與浙江新銳醫藥訂立的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載有規定的最低訂單量要求，而原告於該期間未能達致該最低訂單採購量要求。如分銷協議所載，鑒於原告持續不能達致最低訂單量要求，浙江新銳醫藥有權縮小原告所負責的指定分銷區域的面積。而且，原告一直無法達成最低訂單量要求。因此，原告事實上已違反分銷協議，且應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無權享有於紹興的獨家分銷權。浙江新銳醫藥並無於紹興將該產品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客戶，亦無如原告所指於該期間內拒絕供應該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法院告知浙江新銳醫藥，原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法院提交其撤銷對浙江新銳醫藥的法律訴訟的決定且法院已於其後批准撤銷對浙江新銳醫藥的法律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亦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可能會遭提出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仲裁程序。

(ii) 與本集團有關的違規事件

下表概於述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原因	為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予採取的措施
1.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香港新銳未能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而違反公司條例第111(1)條下的15個月規定。	有關人員於關鍵時刻疏忽失職。	有關為確保該等違規行為持續合規而制訂的程序，請見下文「持續合規措施」分節。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原因	為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予採取的措施
2. 香港新銳未能於其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即香港新銳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及/或未能就上述期間提呈編制截至不超過於公司條例第122條的相關時間規定的經審核賬目。	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員工並不知悉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的規定。	
3. 香港新銳未能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提呈編制至不超過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的相關時限之經審核賬目。	有關人員疏忽失職及與核數師溝通有誤。	

香港新銳的唯一股東Max Goodrich及香港新銳當時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一項糾正以上三項違規事項的命令。香港高等法院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授出相關法令。

(iii) 持續合規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委任賴國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以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宜；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委任李植悅先生（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執行董事）為合規主任，以監督本集團整體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 (c) 本集團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本集團已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集團的賬目，並擬委任一間專業公司編製內部監控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提供意見；
- (e) 本集團已聘任中國法律顧問以定期就本集團整體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f) 本集團將聘任外部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以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如需要）；
- (g) 本集團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其中清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合規事宜的政策及常規之職責及義務；
- (h)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旨在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i)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自上述補救措施及持續合規措施落實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類似違規事件發生，故該等措施於防止類似違規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方面屬充足且被證明有效。就預防措施及其有效性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制定充足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屬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且將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新銳醫藥辦事處

浙江新銳醫藥(租戶)已與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確認函補充)(「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的物業作辦公用途，年租為人民幣550,099元，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楊奇先生及其配偶屠月麗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楊女士的弟弟及弟媳。因此，楊奇先生及屠月麗女士均為楊女士的聯繫人士，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均屬公平合理且與租賃協議開始時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由於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均低於1百萬港元，故上述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泓銳貿易辦事處

根據一份未標明日期的證明，執行董事戴先生已同意泓銳貿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5年期間無償使用其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鳳起東路42號1805室的物業作辦公用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執行董事戴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上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職責
周凌 (楊芳之配偶)	3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
戴海東	36歲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運營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
楊芳 (周凌之配偶)	3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控制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李植悅	5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集團的整體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
何厚祥, BBS, MH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宋克強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梁志堅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個人關係。

執行董事

周凌先生(「周先生」)，3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周先生現時為Max Goodrich、香港新銳、泓銳生物醫藥、海口新朗及泓銳貿易的董事，以及泓銳生物醫藥及海口新朗的經理。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浙江省嘉興衛生學校(現稱嘉興學院醫學院)藥學班中專課程。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周先生乃楊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周先生為杭州新銳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新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東及法人代表。周先生確認，由於杭州新銳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故杭州新銳的股東隨後決議註銷杭州新銳。杭州新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撤銷註冊。

戴海東先生(「戴先生」)，36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策略的整體發展。戴先生現時為香港新銳及泓銳生物醫藥總裁及泓銳貿易及浙江新銳醫藥經理。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約11.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將於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約7.6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戴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戴先生為成都銳琪星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銳琪星」)的股東、經理及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成立，運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開始為期二十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成都市金牛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一份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決定書列明，2,292間公司及企業(包括成都銳琪星)未有(其中包括)於指定時間內參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的年檢。因此，成都銳琪星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戴先生確認，成都銳琪星自成立起尚未開始營業及解散成都銳琪星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至相關中國機構且據戴先生所知悉，概無因有關吊銷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成都銳琪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註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芳女士(「楊女士」)，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香港新銳副總裁以及浙江新銳醫藥的質量控制師。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醫藥產品的質量控制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女士為浙江省監獄中心醫院藥劑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品質主任。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於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在線完成藥劑學專業高等教育課程。楊女士為中國註冊藥劑師。楊女士乃周先生的配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楊女士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李植悅先生(「李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亦為Max Goodrich及香港新銳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康健國際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李先生為Hero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中止營業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私人公司方可遞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李先生亦為濟南康健天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康健」)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相關中國機構已就濟南康健的解散授出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祥先生，BBS, MH(「何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何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何先生已於香港教育領域工作逾3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教育學士學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宋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特許公認環球管理會計師。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現時擔任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擔任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公司秘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彼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宋先生為豐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按倒閉公司撤銷註冊之方式予以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已中止營業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負債，則私人公司方可遞交撤銷註冊的申請。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為觀音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按倒閉公司撤銷之方式予以解散。除名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採取的行動。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已倒閉，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公司便告解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於其委任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賀林興	39歲	浙江及全國銷售 團隊主管	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整體銷售 管理
賴國華	29歲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 事務

賀林興先生（「賀先生」），39歲，現時為泓銳生物醫藥副總裁及浙江及全國銷售團隊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於中國的整體銷售管理。賀先生現時為Max Goodrich及浙江新銳醫藥董事。賀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賀先生為湖南漢森醫藥有限公司區域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杭州新泓的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海南銳琪醫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賀先生於醫藥分銷及貿易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賀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賀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賴國華先生（「賴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務。賴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於一家香港國際會計事務所的審計部門任職。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裏，賴先生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

公司秘書

賴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關於賴先生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李先生背景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D.3.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其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李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第C.3.7段及C.3.8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力進行獨立檢討，監察審核程序，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考慮內部及外聘審核審閱的範圍、途徑及性質以及檢討和監控關連交易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其主要職責包括：(i)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ii)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效力；(iii)核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及範疇；(iv)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製定

政策，並予以執行；(v)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識別及建議須採取的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事項；及(v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視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宋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檢討及制訂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製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ii)經參考我們的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視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iv)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時間及所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檢討及批准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須公平和不致過多；及(vii)檢討及批准因我們的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須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宋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每年審閱我們的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士，供我們的董事會批准，並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先生、宋先生及梁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09,000港元、729,000港元及452,000港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該等已於上文披露為董事薪酬的金額)的總額分別約為282,000港元、418,000港元及31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

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各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上市後，預期整體薪酬架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製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就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從開放市場招聘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培訓。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有關加薪、花紅及擢升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透過審閱系統對僱員表現作出的評估作出。

於中國，本集團參與強制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法規將僱員工資總額的一部分向國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負責繳付僱員應繳付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從僱員的工資中預扣適當的款項並代僱員向有關機構繳付該等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無重大勞資糾紛。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於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本公司與我們的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重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之日止，惟可提早終止；
- (ii) 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意見；
- (iii) 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因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招致之法律訴訟或因此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及
- (iv) 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僅於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水平或對本公司應向合規顧問支付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爭議未能於三十(30)天內解決）時，本公司方有權根據該協議終止對合規顧問的委任。於發生協議所述若干事件後，本公司或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皆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

康健藥業由Town Health (BVI)全資擁有，於配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20%的權益。康健國際持有Town Healt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康健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健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康健集團於香港的醫療及非醫療分部領域均有核心業務。於醫療領域，康健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若干醫療及牙科診所，提供諮詢及醫療保健服務。在香港，康健集團亦於其診所銷售助聽器設備及其自身品牌(稱為「康健新活」)的保健品。該等保健品包括魚油奧米加3、藍莓精華、葡萄糖胺及軟骨素配方。康健集團既無於中國分銷亦無意分銷保健品。此外，康健集團於香港生產及銷售氟脫氧葡萄糖，該產品為以注射形式用於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醫學成像的放射性藥物，且無任何療效。康健集團並無於中國銷售或分銷醫藥產品。於非醫療領域，康健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康健集團的業務明顯有別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醫藥產品分銷業務。

除本集團外，康健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擁有20%至50%的權益(「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好藥業有限公司(「好好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好好藥業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健國際間接持有其48%的已發行股本。除於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持有投資外，好好藥業集團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好藥業持有朗力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3%。朗力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力福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及香港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非處方產品、用於診斷測試的診斷試劑(不具任何療效)、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儘管好好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朗力福的單一最大股東，好好藥業並無於朗力福擁有任何董事席位，亦無委任董事之任何權利且好好藥業對朗力福無任何控制權。如上文所述，朗力福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朗力福亦已確認，朗力福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的所有產品並無與我們的產品重疊或擁有相似療效。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朗力福的現有產品並未與本集團分銷的醫藥產品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及好好藥業集團外，康健集團亦於其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包括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醫療診所、經營體檢及醫療診斷中心、提供醫療診斷服務、經營植發中心及物業投資的公司，該等業務明顯有別於我們的分銷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認為，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競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集團其他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日後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將根據不競爭承諾下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此外，本集團與康健集團將各自獨立作出決定。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為配售目的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以及為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各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其受控制公司（如下文所定義）不得：

- (a) 除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日後可能不時持有但並不擁有其控制權的任何權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b) 採取任何行動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就本節而言，「受控制公司」指由一名契諾人或連同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能在股東大會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決策機構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公司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控制權」應按此詮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第三方將有關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提供予契諾人或其受控制公司並且該等新商機非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受控制公司自願發起、實施或開發，契諾人將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轉介該商機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為評估有關商機的價值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有關契諾人須提供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取得獨家商機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協助。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爭取有關商機，契諾人及其相關受控制公司不得爭取有關商機。本公司是否爭取商机的任何決定將須分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無須就商机的轉介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各契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亦聲明及保證，其或其任何受控制公司目前均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i) 契諾人應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 契諾人應向本公司提供一份年度確認書，確認契諾人及其各自受控制公司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條款；
- (iii) 倘出現與限制業務及商機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契諾人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及
- (iv) 倘出現與限制業務及商機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契諾人應促使與任何契諾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有關的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有關契諾人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較早日期起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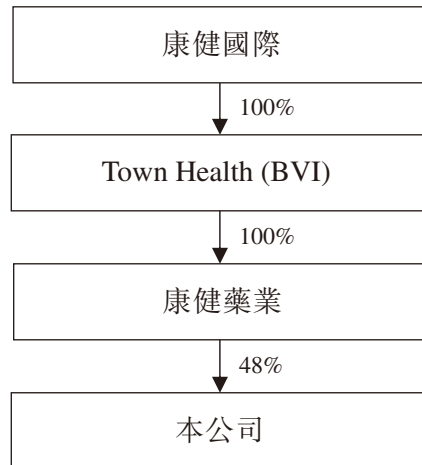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我們已從我們的董事會中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其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契諾人及其各自受控制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如及於適當時，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佈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下的相關承諾(如優先否決權的行使)而審閱的事宜的決定；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不包括於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與任何契諾人或其受控制公司有關係的董事)應單獨決定是否爭取契諾人或其受控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商機；
- (c) 除細則所准許者外，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倘出現與限制業務及商機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契諾人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 (e) 倘出現與限制業務及商機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與任何契諾人或其受控制公司有關係的董事將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之間的股權關係概列如下：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國際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康健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授予李先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2,000,000份、1,500,000份及2,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倘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我們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認為，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團隊於中國的醫藥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及日常營運過往為且將來仍將繼續為本集團獨立進行，無需控股股東的任何支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的委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可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所披露者，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康健國際的執行董事，且彼亦擔任康健國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李先生已向本集團確認，上市後，彼擬將其工作時間的至少50%致力於本集團的事務。本集團及李先生認為，李先生作出的該時間分配屬適宜。

除李先生於康健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且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分節所披露者，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中肯。另外，我們的董事會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大多數人的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出任何決策。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可制衡我們的董事會關於重大交易的決策。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控股股東－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企業管治」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我們無需倚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管理支持。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緊隨上市後仍將保留本公司31.20%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作出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決定，亦可獨立從事本集團業務營運活動。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構架，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亦設立多種內部監控程序以使其業務營運有效地進行。

由於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故本集團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營運。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建立或保持與新或現有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自行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協商及訂立合約而無需控股股東的協助或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及營運，且本集團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管理支持。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要求作出相關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欠有債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在財政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彼等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獲得外部融資並將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本概述：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21,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10
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80,00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00,000
519,97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5,199,790</u>
總數：	
800,000,000股股份	<u><u>8,00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IV. 購股權計劃」一節。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和：

- (1)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除獲授權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

本公司確認其於上市後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可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達成任何協議以進行有關發行。

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有關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之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及部分事宜之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之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最初成立於浙江省並已具相當規模的醫藥分銷商，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分為若干階段，即自供應商取得產品的分銷權、新產品的市場研發、協助及配合我們供應商進行省級集中招標程序、購買、採購、銷售及營銷、儲存及付運產品至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我們自中國各省的醫藥製造商及醫藥公司採購及購買產品並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分銷醫藥產品，而我們的大部份產品轉而將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按區域獨家條款分銷予主要是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終客戶。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中國全國範圍內物色及採購醫藥產品及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由47名供應商組成的網絡於中國採購及購買醫藥產品並透過由遍佈中國19個省份的117名分銷商客戶組成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所有醫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7名分銷商客戶中有42名位於浙江省，而餘下75名分銷商客戶分佈於中國的超過18個地區，包括上海市、海南省、江西省及廣東省。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將我們的產品分銷及轉售予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分銷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3.2百萬港元、121.4百萬港元及59.3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58.4%、69.4%及7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9,686,000港元及175,042,000港元，增長約為9.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89,828,000港元及83,672,000港元，減少約6.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3,286,000港元及38,993,000港元，增長約67.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20,717,000港元及18,455,000港元，減少約10.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10,412,000港元及15,327,000港元，增長約為47.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溢利分別為約11,491,000港元及1,530,000港元，減少約86.7%。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本財務資料呈列我們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於任何指定時間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對醫藥產品的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的醫藥產品的需求影響，而醫藥產品的需求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中國政府的政策及中國醫療行業的變動。該市場受多種因素驅動，包括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日益的推進、健康意識的不斷提高及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需求的上升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醫療行業的增長。

對醫藥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名列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的銷售額遠高於未名列該目錄的醫藥產品。因此，本集團擁有獨家分銷權的醫藥產品是否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受到政府價格管制，其方式為釐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及定期下調

價格。中國政府可能繼續不時調低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以令公眾享受更便宜的醫療保健。倘對醫藥產品零售價的監管較為嚴格或下調幅度較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多種產品的獨家分銷權且不同產品錄得的毛利率不同。同時，不同產品的市場潛力因市況、競爭格局、製造商性質及產品特性各異。因此，由於所售產品的組合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迥異。

採購醫藥產品

我們維持及提高營業額的能力受供應鏈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能力在取得主要產品的同時向我們的產品組合引進具有市場潛力的7種具獨家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9種規格)及1種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的新產品，以維持穩定的營業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購絕大部分醫藥產品(包括醫保藥品目錄所列醫藥產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透過該程序，僅有成功的中標者可將其產品銷售予公立醫院及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因此，協助我們的供應商參加並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為我們的業務重要部份。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該等參與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的醫藥產品售予相關地區的醫院有關的收益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未能取得現有主要產品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分銷網絡覆蓋率及經營規模

我們已建立的分銷網絡，尤其是我們於浙江省的分銷網絡，可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將產品分銷至終端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穩固的分銷商客戶網絡，加上我們於浙江省的醫療機構及藥劑師網絡以及經營規模令我們較競爭對手具備競爭優勢。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和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作出。為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需要在應用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這些估計及判斷對我們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到主觀的假設和估計，也涉及到對會計項目作出複雜的判斷。估計及判斷會不時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頗為敏感。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實際結果跟估計相比可能會有出入。我們認為以下的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最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並滿足下列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具體而言，我們於產品付運至分銷商客戶的倉庫或其所指定的交貨地點時確認收益，自此，有關風險即轉移給分銷商客戶。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銷售價減去至完成為止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財務資料中呈報之溢利存在差異，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且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所致。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為限。若暫時差額乃由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或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稅項優惠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資產被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獲償清或資產被變現之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法之稅務後果。

財務資料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有關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所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描述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指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應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款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乃來自我們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注射劑藥品	137,691	86.2	151,242	86.4	77,929	86.8	70,586	84.4
片劑藥品	10,243	6.4	14,501	8.3	7,733	8.6	6,256	7.5
膠囊劑藥品	10,032	6.3	6,636	3.8	2,380	2.6	4,355	5.2
其他藥品	1,720	1.1	2,663	1.5	1,786	2.0	2,475	2.9
總計	<u>159,686</u>	<u>100.0</u>	<u>175,042</u>	<u>100.0</u>	<u>89,828</u>	<u>100.0</u>	<u>83,672</u>	<u>100.0</u>

注射劑藥品銷售額構成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86.2%、86.4%及84.4%。

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減少約6.9%。

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醫院覆蓋率提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7%。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浙江省物價局及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實施價格管制兩次調低該產品的零售價格。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的銷售下降乃主要由於頒佈《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限制若干抗生素的使用導致醫院的需求下降。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為該醫藥目錄所列的限制使用類別的抗生素之一。注射用磺苄西林鈉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因經修訂GMP標準及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供應令其供應出現短缺所致。

注射用頭孢西丁鈉及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保持穩定。

其他藥品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及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1.5g的供應短缺。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的銷售額下降約3,71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該批產品的到期日不足一年而違反我們的質素監控政策而將該批產品退回予凱宏鑫後，其因升級生產設施延期而未能達致經修訂的GMP標準而出現供應短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1.5g的銷售額下降約6,09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此供應商的股權變動而未能與此供應商續訂合約。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注射用奧紮格雷鈉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停止銷售20毫克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乃由於經多次價格控制後，繼續該銷售對我們不再有利可圖)所致。我們就80毫克規格及40毫克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投入較少營銷資源，乃由於多次價格控制令該產品的零售價下調後，該產品的盈利能力有限，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停止該產品80毫克規格及40毫克規格的銷售。注射用頭孢西丁鈉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該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項下的限制使用類別，令其銷售表現受到影響所致。因此，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時，我們並未與該產品一種規格(即注射用頭孢西丁鈉0.5g)的供應商續訂分銷協議。注射用頭孢地嗪鈉及頭孢克肟分散片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該產品屬《浙江省抗菌藥物臨床應用分級管理目錄(2012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項下的限制使用類別，令其銷售表現受到影響所致。

注射用胸腺法新及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醫院覆蓋範圍擴大且每月平均銷售亦增加所致。注射用磺苄西林鈉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第一類供應商A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恢復有關產品的供應所致。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額增加約2,841,000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與供應商就本產品訂立分銷協議所致，且該產品僅於二零一二年的三個月內錄得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左卡尼汀注射液；(ii)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及(iii)注射用頭孢唑肟鈉的銷售額整體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由我們產生收益的活動直接引致的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商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醫藥生產業務。我們的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注射劑藥品	119,283	87.5	118,340	87.0	60,052	86.9	55,946	85.8
片劑藥品	7,699	5.6	11,142	8.2	5,735	8.3	5,018	7.7
膠囊劑藥品	7,741	5.7	3,967	2.9	1,638	2.4	1,920	2.9
其他藥品	1,677	1.2	2,600	1.9	1,686	2.4	2,333	3.6
總計	<u>136,400</u>	<u>100.0</u>	<u>136,049</u>	<u>100.0</u>	<u>69,111</u>	<u>100.0</u>	<u>65,217</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一直保持穩定。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下降約0.3%，而我們的收益增加約9.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下降約5.6%，而我們的收益下降約6.9%。

毛利

毛利指營業額與銷售成本的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								
注射劑藥品	18,408	13.4	32,902	21.8	17,877	22.9	14,640	20.7
片劑藥品	2,544	24.8	3,359	23.2	1,998	25.8	1,238	19.8
膠囊劑藥品	2,291	22.8	2,669	40.2	742	31.2	2,435	55.9
其他藥品	43	2.5	63	2.4	100	5.6	142	5.7
總計	<u>23,286</u>	<u>14.6</u>	<u>38,993</u>	<u>22.3</u>	<u>20,717</u>	<u>23.1</u>	<u>18,455</u>	<u>22.1</u>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

注射劑藥品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高，故製造商以較低的價格向我們提供若干產品(如左卡尼汀注射液)。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左卡尼汀注射液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約9.8%，而其銷量增加約161.2%，導致毛利率上升約6.2%。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0,072,000港元及52,227,000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2.6%及29.8%；(ii)我們可以較低的價格直接從製造商獲得一種名為注射用奧扎格雷鈉的產品，而無須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已不再從事分銷該種產品的中介。因此，我們成為該等藥品在浙江省的省級分銷商，並直接從製造商採購該等藥品。注射用奧扎格雷鈉80毫克的平均單位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79.8%，導致毛利率上升約73.3%。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注射用奧扎格雷鈉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730,000港元及10,419,000港元，佔本公司總收益約8.0%及6.0%；及(iii)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可以非常高的價格向我們的第一類分銷商客戶而非位於浙江省內的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出售更多數量的一種名為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負責該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因而可以非常高的價格向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出售該產品。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的平均單位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39.8%，導致毛利率上升約50.6%。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338,000港元及4,223,000港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約0.8%及2.4%。

膠囊劑藥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引進酪酸梭菌活菌膠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額約為1,679,000港元，而該產品的毛利率遠高於膠囊劑藥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平均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片劑藥品及其他藥品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毛利率普遍保持穩定，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23.1%及22.1%。

注射劑藥品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停止銷售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所致。該產品的毛利率高於注射劑藥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因此，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令注射劑藥品於同期的毛利率下降。

片劑藥品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下降所致。頭孢克肟分散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為約3,866,000港元及2,212,000港元，分別佔片劑藥品銷售額的50.0%及35.4%。該產品的毛利率高於片劑藥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因此，頭孢克肟分散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下降令注射劑藥品於同期的毛利率下降。

膠囊劑藥品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其引進酪酸梭菌活菌膠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額為約2,860,000港元，佔膠囊劑藥品銷售額約65.7%且該產品的毛利率大幅高於膠囊劑藥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藥品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完善於浙江省進行醫藥產品的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競爭及技術進步並無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雜項收入；(iii)支付予供應商沈陽美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中誠匯達及凱宏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iv)應收合資企業海口新朗的款項的減值虧損；及(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9	135	84	150
雜項收入	63	166	-	-
支付予供應商的				
保證金的估算利息及調整	397	1,243	212	472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的				
減值虧損	(6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	-	-	428
總計	<u>159</u>	<u>1,544</u>	<u>296</u>	<u>1,050</u>

根據沈陽美羅、第一類供應商A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的三方協議，第一類供應商A已向本集團承諾，本集團原本就產品供應向沈陽美羅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已轉撥至第一類供應商A作為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相關保證金(其賬面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5%貼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而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為數1,031,000港元的調整款項已計入已支付予供應商保證金的估計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金額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的保證金已分別支付予凱宏鑫及中誠匯達，以作為續訂合約內所述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貨品的保證金。然而，該等合共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18,645,000港元)的保證金將不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款項計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基於實際利率6厘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約472,000港元的估算利息及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予以確認。約428,000港元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汽車的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ii)市場推廣開支；(iii)租金開支；(iv)主要用於銷售及服務用途的樓宇、廠房及設備的折舊；(v)我們銷售團隊的差旅開支；(vi)運輸成本；及(vii)與銷售及分銷有關的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2,909,000港元、3,112,000港元及1,355,000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633	1,558	597	680
市場推廣開支	133	344	115	108
租金開支	214	301	147	164
折舊	167	154	83	56
差旅開支	147	89	50	56
運輸成本	474	538	207	219
其他	141	128	38	72
總計	<u>2,909</u>	<u>3,112</u>	<u>1,237</u>	<u>1,355</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團隊的薪金及福利；(ii)辦公室及租金開支；(i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v)折舊及攤銷；(v)其他稅項開支；(vi)其他行政雜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5,944,000港元、6,635,000港元及3,339,000港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2,305	2,215	1,088	1,578
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976	1,003	490	477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81	633	170	117
折舊及攤銷	1,487	1,479	731	610
其他稅項開支	340	589	156	161
其他	455	716	394	396
總計	<u>5,944</u>	<u>6,635</u>	<u>3,029</u>	<u>3,339</u>

上市開支

上市總成本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其中約10.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用於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約8.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外約4.1百萬港元的金額預期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支付上市開支約6.2百萬港元，並已作遞延處理以於上市後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因而已作為預付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4.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透過(i)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ii)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上市開支付款撥資。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之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約187,000港元、38,000港元及3,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初步確認時為於已續訂合約所述的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產品供應而支付予供應商（包括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約3,014,000港元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及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取銀行融資約841,000港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支付予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的保證金屬非流動性質，須對其現值進行折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採用實際利率6%折讓而釐定。因此，於初步確認時的估算利息調整約3,014,000港元於融資成本中確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完全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開支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下表載列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258	22,185	16,747	5,53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稅項	3,815	5,546	4,188	1,384
應估一間合資企業業績之稅務 影響	155	-	-	-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 稅務影響	(508)	(311)	(64)	(122)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 稅務影響	245	2,296	35	2,237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82	101	48	6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 延稅項(遞延稅項撥回)	1,057	(774)	1,049	443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4,846	6,858	5,256	4,008
實際稅率	31.8%	30.9%	31.4%	7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1.8%、30.9%及72.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上漲主要由於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因支付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支付予中誠匯達及凱宏鑫保證金約3.0百萬港元的估算利息調整增加所致。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撥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作出。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59,686	175,042	89,828	83,672
銷售成本	<u>(136,400)</u>	<u>(136,049)</u>	<u>(69,111)</u>	<u>(65,217)</u>
	23,286	38,993	20,717	18,455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59	1,544	296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9)	(3,112)	(1,237)	(1,355)
行政開支	(5,944)	(6,635)	(3,029)	(3,33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收益	1,473	-	-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620)	-	-	-
上市開支	-	(8,567)	-	(5,418)
融資成本	<u>(187)</u>	<u>(38)</u>	<u>-</u>	<u>(3,855)</u>
除稅前溢利	15,258	22,185	16,747	5,538
所得稅開支	<u>(4,846)</u>	<u>(6,858)</u>	<u>(5,256)</u>	<u>(4,008)</u>
年內／期內溢利	10,412	15,327	11,491	1,53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4,730</u>	<u>1,143</u>	<u>(1,222)</u>	<u>2,354</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42</u>	<u>16,470</u>	<u>10,269</u>	<u>3,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u>10,412</u>	<u>15,327</u>	<u>11,491</u>	<u>1,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42</u>	<u>16,470</u>	<u>10,269</u>	<u>3,8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75,0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686,000港元增加約9.6%。相關增長主要由於左卡尼汀注射液及注射用頭孢地嗪鈉的收益增加，惟被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及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136,0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400,000港元減少約0.3%。

毛利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3,286,000港元增加約15,707,000港元（或約67.5%）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8,993,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4.6%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2.3%，主要由於注射劑藥品及膠囊劑藥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約1,5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000港元增加約871.1%。該增加主要由支付予沈陽美羅的保證金的應計利息增加約846,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1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9,000港元增加約7.0%。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維持穩定且與營業額變動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6,6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44,000港元增加約11.6%。行政開支整體維持穩定且與營業額變動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8,567,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22,1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58,000港元增加約45.4%。該增加主要由於(i)不同的產品組合使得毛利率上升；及(ii)支付予一位供應商的保證金的應計利息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一二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6,8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6,000港元增加約41.5%。該增加主要由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5,3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12,000港元增加約4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3,6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828,000港元減少約6.9%。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及注射用頭孢西丁鈉的銷售額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65,2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111,000港元減少約5.6%。

毛利

鑒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717,000港元減少約2,262,000港元(或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455,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注射劑藥品及片劑藥品的毛利率下降，並部分被膠囊劑藥品的毛利率上升所部份抵銷。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約1,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6,000港元增加約254.7%。有關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i)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增加約260,000港元；及(ii)出售汽車的收益約42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3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37,000港元增加約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3,3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29,000港元增加約1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上漲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5,41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3,8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3,014,000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5,5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47,000港元減少約66.9%。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因收益及毛利率降低而減少；(ii)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因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而增加約3.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4,0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56,000港元減少約23.7%。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並被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來自支付上市開支及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而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鑒於前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91,000港元減少約86.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購買產品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無抵押貸款融資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

於未來，我們相信將可透過使用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合併現金流量、銀行融資、無抵押貸款融資、配售所得款項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節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5	22,686	22,686	26,28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	(6,972)	(5,948)	7,4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03	1,810	1,810	(1,8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19)	8,575	3,290	1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88	3,413	(848)	17,10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13	190	(216)	4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686</u>	<u>26,289</u>	<u>21,622</u>	<u>43,79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就銷售產品而收取的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為96,000港元，而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約為16,196,000港元。現金流出約16,292,000港元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需向供應商支付更多的保證金及預付款以取得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937,000港元；(ii)由於若干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因若干產品的投標期屆滿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加之我們有意集中業務而減少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12,000港元；及(iii)所得稅開支約4,225,000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i)存貨減少約6,29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於存貨水平更緊密的控制，且加快了存貨周轉；及(ii)由於動用銀行融資而令應付票據增加約3,68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為6,972,000港元，而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約為22,490,000港元。現金流出約29,462,000港元主要反映(i)由於我們需向供應商支付更多的保證金及預付款以取得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573,000港元；(ii)由於若干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因若干產品的投標期屆滿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加之我們有意集中業務而減少第三類分銷商客戶數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47,000港元；(iii)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融資而導致應付票據減少約3,723,000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約6,8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7,472,000港元，而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9,009,000港元。現金流出約1,537,000港元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35,000港元；(ii)所得稅開支約3,573,000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付增值稅及應計費用增長而增加約4,3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i)為取得拉米夫定片於浙江省、江蘇省及上海的獨家分銷權而支付予西藏易明西雅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保證金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約1,849,000港元)，惟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而上述保證金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退

還予本集團；及(ii)為取得乳酸米利農注射液於浙江省的獨家分銷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支付予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32,000港元)；及(iii)分別向凱宏鑫及保定匯達支付的預付款增加約4.3百萬元及7.7百萬元，已被於二零一二年向凱宏鑫及保定匯達的採購額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量淨額主要由於(i)我們為取得主要產品的持續供應而分別向凱宏鑫及中誠匯達支付約人民幣7百萬元(相等於約8,701,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百萬元(相等於約9,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中誠匯達購買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1.9百萬元及6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的總收益的32.5%及35.1%，而相關銷售額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即(a)注射用頭孢地嗪鈉、(b)注射用胸腺法新、(c)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d)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及(e)注射用頭孢噻肟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43.6百萬元、57.3百萬元及2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從凱宏鑫購買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9.4百萬元、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的總收益的18.4%及31.5%，而相關銷售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左卡尼汀注射液銷售額分別約為20.1百萬元、52.2百萬元及28.3百萬元；(ii)為擴充業務而就具有市場潛力的新產品的分銷權而向貴州景峰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2百萬元(相等於約2,486,000港元)須通過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iii)向凱宏鑫其作出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9,905,000元(相當於約12,35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凱宏鑫作出的預付款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向凱宏鑫採購額悉數抵銷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退回注射用頭孢噻肟鈉舒巴坦鈉2.25g支付預付款約8,182,000港元。凱宏鑫已全面恢復該產品的供應且首批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運抵我們的倉庫；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8,567,000港元，預期將不會於上市後再次出現。

鑒於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情況，我們須對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包括醫藥公司及醫藥製造商)支付大額保證金以展示我們履行責任的信心，從而在協商過程中取得較為優惠的採購條款以及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此外，我們亦須支付預付款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供應。我們會一次性支付保證金以確保現有產品的分銷權以及取得具有市場潛力的新產品的分銷權，從而實現業務擴充以及從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我們的董事認

財務資料

為，所支付的保證金為一次性付款，並可於分銷協議終止時退還，而有關預付款將於近期用於抵銷採購款項。然而，保證金付款及各自產生的收益間存在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取得分銷權分別向第一類供應商A、凱宏鑫及中誠匯達支付保證金約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的保證金且因對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營運資金變動的即時影響，該等保證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付款時入賬。於支付各自保證金後，我們已取得分銷權的該等產品產生的各自收益足以支付一至兩個財政年度內的保證金。

為有效利用營運資金，本集團已與其現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磋商，以動用泓銳生物醫藥或本公司上市後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而非於取得分銷權期間的保證金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誠匯達、凱宏鑫及江蘇百暢已分別同意並向本集團確認，確認於本公司上市後退還中誠匯達、凱宏鑫及江蘇百暢分別持有的保證金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將以泓銳生物醫藥及本公司上市後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作為中誠匯達、凱宏鑫及江蘇百暢的擔保人，且泓銳生物醫藥及本公司上市後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須於保證期間須分別就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維持最低現金結餘。下表列示該等企業擔保安排：

供應商名稱	已支付予 供應商的 保證金金額	未來安排	泓銳生物醫藥 於擔保期間 維持的最低 現金結餘
中誠匯達	人民幣8百萬元	供應商將於本集團上市後悉數退還保證金並將就分銷權獲提供企業擔保	人民幣3百萬元
凱宏鑫	人民幣7百萬元	供應商將於本集團上市後悉數退還保證金並將就分銷權獲提供企業擔保	人民幣2百萬元
江蘇百暢	人民幣1百萬元	供應商將於本集團上市後悉數退還保證金並將就分銷權獲提供企業擔保	零

財務資料

如及於適當時，我們將於上市後於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上述企業擔保安排的進度及期後退還的保證金的最新資料。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壓力：

1. 本集團已通過在協商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的保證金及預付款以及現有產品的分銷權的續訂條款的同時考慮新產品的市場研究及可行性報告而就評估潛在供應商及物色新產品的分銷權採納若干標準；
2. 本集團每月均會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監督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可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監察我們的營運情況，尤其是對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的保證金和預付款的支付情況以及存貨採購情況。本集團會於就新產品的分銷權支付保證金之前考慮我們當時的現金狀況及外部融資可動用金額；
3. 本集團會每年審查已向其支付大額保證金及／或預付款的主要供應商的財務狀況。我們亦會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管理層進行協商以瞭解其財務及營運實力及表現。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無遇到可能會影響其償還我們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的任何財務困難；
4. 本集團已編製季度銷售額預測以協助管理層釐定存貨水平以確保無積壓，並釐定為確保產品的穩定供應而應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的預付款金額以確保不會支付過多預付款；
5. 本集團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進行溝通以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及付款情況，以維持較佳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6. 本集團將物色及尋找其他資金來源以維持或於必要時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鑒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信貸往績，我們有能力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於籌集資金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從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的有抵押銀行融資中支取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以用於支付取得新產品的分銷權所需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獲一家香港放貸公司(香港的持牌放貸人及獨立第三方(惟該放貸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一名包銷商持有約5.13%股權除外))授予一份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6.0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獲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一項透支額5,000,000港元及循環貸款1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

經參考本集團的近期營運狀況、財務狀況、現時現金狀況以及計及以下因素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a) **出現負經營現金流的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出現負經營現金流乃主要由於(i)為取得分銷權而作出的一次性保證金付款，使現金流產生時間差，從而影響緊隨作出保證金付款後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一至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溢利；(ii)為取得產品供應而支付的預付款；及(iii)上市開支付款；
- b) **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保障(i)本集團保證金及預付款及(ii)如上述的本集團運營資金；及
- c) **其未動用融資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一名香港貸款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自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存入抵押銀行存款及對合資企業海口新朗的投資及墊款。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提取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703,000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由於根據轉讓人賀先生(作為浙江新銳醫藥的代名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約13,564,000港元(與出售沈陽美羅有關)所致。現金流入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849,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10,000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由於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1,849,000港元所致。該現金流入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853,000港元。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由於購買約2,525,000港元的汽車。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關連方墊款增加及籌集到的新增借款。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償還關連方款項及已就上市所支付的利息及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19,000港元，乃由於(i)收取關連方、康健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楊奇的墊款約1,049,000港元；(ii)償還關連方、康健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楊奇的款項約7,881,000港元；及(iii)已支付的利息約1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75,000港元，乃由於(i)新借貸約12,000,000港元，以清償本集團之上市開支；(ii)收取關連方、康健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楊奇(楊女士的兄弟)的墊款約3,872,000港元；(iii)償還關連方、康健國際的附屬公司及楊奇(楊女士的兄弟)的款項約4,876,000港元；(iv)已支付的利息約38,000港元；及(v)就上市支付的開支約2,3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約11,483,000港元，主要由於(i)一筆約16,736,000港元的新借款；(ii)償還關連方淨額約554,000港元的款項；(iii)已付利息約841,000港元；及(iv)就上市支付的開支約3,858,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916	16,151	16,199	17,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79	108,462	97,678	94,109
應收票據	-	292	-	-
預付租賃款項	189	191	194	19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0	80	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9	-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86	26,289	43,797	36,422
	<u>120,499</u>	<u>151,465</u>	<u>157,948</u>	<u>153,435</u>
流動資產總值	120,499	151,465	157,948	153,435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0	14,929	19,256	11,552
應付票據	3,697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7	55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12,000	28,736	28,788
應繳稅項	1,110	1,868	2,213	1,516
	<u>24,034</u>	<u>29,351</u>	<u>50,205</u>	<u>41,856</u>
流動負債總額	24,034	29,351	50,205	41,856
流動資產淨值	96,465	122,114	107,743	111,579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6,465,000港元、122,114,000港元、107,743,000港元及111,579,000港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可供給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動用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以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日後最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以供透過分銷網絡進行轉售的製成品。我們根據交付產品的水平密切監控及調整存貨，且我們的經營團隊定期監控庫存。此外，我們使用存貨管理系統管理存貨。

由於藥品的性質，我們力求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我們通常於任何指定期間均維持30至45天的存貨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u>14,916</u>	<u>16,151</u>	<u>16,1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916,000港元增加約8.3%至約16,151,000港元。該增加與營業額的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穩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16,199,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收到存貨的日期得出的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90日以內	14,224	95.4	16,001	99.1	11,092	68.5
90至365日	689	4.6	150	0.9	5,107	31.5
超過365日	<u>3</u>	<u>0.0</u>	<u>-</u>	<u>-</u>	<u>-</u>	<u>-</u>
總計	<u>14,916</u>	<u>100.0</u>	<u>16,151</u>	<u>100.0</u>	<u>16,199</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項目：

產品	1至90日	91日以上	總額	到期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左卡尼汀注射液	6,090	-	6,090	37.6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注射用磺苄西林鈉	-	4,727	4,727	29.2 二零一四年十月
注射用頭孢地噻鈉0.5g	1,172	256	1,428	8.8 二零一五年五月
頭孢克肅分散片	1,121	39	1,160	7.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其他	2,709	85	2,794	17.2
總計	<u>11,092</u>	<u>5,107</u>	<u>16,199</u>	<u>100.0</u>

根據沈陽美羅、第一類供應商A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的三方協議，遼寧科泰已向本集團承諾將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獨家全國分銷權保留予本集團。第一類供應商A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該產品的生產及供應。因此，我們已購入大量注射用磺苄西林鈉以備全國分銷之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周轉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u>47</u>	<u>42</u>	<u>45</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年365日或每六個月183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約為20,574,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處於較低水平並整體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日，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存貨約12,461,000港元，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出售存貨結餘約76.9%。

因發展全國分銷網絡及等待進行各省份的集中招標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注射用磺苄西林鈉於隨後的銷售額有限。我們出售約4,012,000港元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86,000港元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存貨約52.9%。本集團已自第一類供應商A取得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獨家全國分銷權且我們的董事認為(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每月平均後續銷量約為6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月的每月平均銷量約214,000港元大幅提高；(ii)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現時存貨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而根據標點報告，醫藥分銷商通常採購於有效期不短於半年的醫藥產品；及(iii)在政府政策鼓勵下，製藥商製造的藥品（按照經修訂GMP標準），於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將有相對較大的機會中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可變現淨值比其成本高，並且，本集團並無被要求為存貨根據減值撥備政策進行減值撥備。另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買任何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存貨，且在現有存貨大部份出售前並無再購買此藥品為存貨的計劃。

我們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停止銷售20毫克規格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停止銷售40毫克和80毫克兩種規格的此類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所有之前購買的注射用奧紮格雷鈉並獲利，且再無任何庫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我們購買產品且獲授信貸款的客戶欠付我們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49	41,409	45,506
應收票據	—	292	—
小計	<u>48,149</u>	<u>41,701</u>	<u>45,506</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預付款項	478	426	825
遞延上市開支	—	2,383	6,24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6,082	28,206	27,792
已付予供應商之保證金	5,957	35,778	17,052
其他	113	260	262
小計	<u>32,630</u>	<u>67,053</u>	<u>52,172</u>
總計	<u><u>80,779</u></u>	<u><u>108,754</u></u>	<u><u>97,678</u></u>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149,000港元減少約13.4%至約41,70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我們收緊的應收賬款追款政策所致。我們要求部分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及第三類分銷商客戶於交付貨物前支付有關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約45,506,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分銷商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惟海南新美醫藥有限公司（「海南新美」）於二零一一年之過往信貸期為180日，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縮短至9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965	39.4	20,790	49.9	21,764	47.8
31至60日	17,521	36.4	19,642	47.1	20,700	45.5
61至90日	2,621	5.4	396	0.9	2,156	4.7
91至180日	4,253	8.8	873	2.1	886	2.0
超過180日	4,789	10.0	-	-	-	-
總計	<u>48,149</u>	<u>100.0</u>	<u>41,701</u>	<u>100.0</u>	<u>45,506</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約39.4%及36.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分別於30日及31日至60日內收回，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及47.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分別於30日及31日至60日內收回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7.8%及45.5%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分別於30日及31日至60日內收回。

與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相比，我們通常向第一類分銷商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原因為我們主要的第一類分銷客戶擁有較大的規模及較好的聲譽，且第一類分銷商客戶向醫院的收款期一般較長。就第二類分銷商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其預先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3,348,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結清餘額約95.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u>107</u>	<u>94</u>	<u>9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一年365日或六個月183日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45,109,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日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日及95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整體一致。我們已就與海南新美的若干業務交易授出180日的信貸期，其為本公司財務經理張俏女士的配偶擁有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收款期較長的中小型醫療機構。我們並無與從事分銷醫藥產品予中小型醫療機構的任何其他分銷商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海南新美訂立補充協議，將信貸期從180日縮短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予海南新美的26種產品規格中的5種的單價較我們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單價低10%，其他22種產品規格的單價則並不較我們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單價低10%，甚至高於我們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單價，而來自海南新美的收益為約12,299,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予海南新美的24種產品規格中的8種的單價較我們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單價低10%，其他16種產品規格的單價則並不較我們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單價低10%，甚至高於我們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相同產品的單價，而來自海南新美的收益為約944,000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5%。我們的董事認為，海南新美主要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中小型的醫療機構，因此，我們就出售予其他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若干產品而向海南新美提供較低價格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南新美乃唯一一位獲授180日信貸期的分銷商客戶。我們已自二零一零年起與海南新美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海南新美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97,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總賬面值約4,789,000港元、873,000港元及88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而言，本集團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基本信貸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分銷商客戶（包括國有企業）的平均結算期為90至120日。於往績

記錄期間，所有分銷商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不遲於到期後60日結付。因此，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所披露的沈陽美羅停止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外，我們的分銷商客戶並無出現重大違約行為及／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支付供應商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支付供應商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2,630,000港元、67,053,000港元及52,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上市開支約2,383,000港元；(ii)對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約2,124,000港元；及(iii)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大幅增加約29,8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因支付予凱宏鑫及中誠匯達的保證金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減少並部份被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我們支付保證金以保證我們不會違反合約、防止互相蠶食市場及確保可達致銷售目標。我們亦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購買價款作為預付款以取得產品的穩定供應。根據標點報告，醫藥分銷商可能向擁有獨家分銷權的醫藥製造商或醫藥公司支付保證金及／或預付款，尤其針對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預付款將抵銷我們隨後的購貨額。預付款金額乃根據近期銷售額、我們的存貨水平及近期市況而釐定。倘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之分銷協議屆滿或經雙方同意後終止且概無任何違反該分銷協議條款的行為，保證金及未動用的預付款將於根據分銷協議所載時間段內全額退還予本集團。關於我們預付款及保證金的進一步詳情及保障措施，請參考「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第三步－協助及配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新產品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保證金及預付款」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由於違反訂立之分銷協議條款而保證金或未動用的預付款被我們的供應商沒收的情況。

財務資料

保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的細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非即期			
第一類供應商A (附註1)	8,000	-	-
凱宏鑫 (附註2)	-	-	6,061
中誠匯達 (附註3)	-	-	6,927
	<u>8,000</u>	<u>-</u>	<u>13,000</u>
即期			
第一類供應商A (附註1)	-	8,000	8,000
凱宏鑫 (附註2)	-	7,000	-
中誠匯達 (附註3)	-	8,000	-
貴州景峰 (附註4)	-	2,000	2,000
西藏易名西雅	1,500	450	-
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	806	806	-
第一類供應商B	260	250	250
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	1,000
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6)	-	-	1,000
其他	1,268	378	250
	<u>4,834</u>	<u>28,784</u>	<u>13,500</u>
即期保證金總額	(相等於約 5,957,000港元)	(相等於約 35,778,000港元)	(相等於約 17,052,000港元)
	12,834	28,784	26,488
總計	<u>14,573,000</u> (附註7)	<u>35,778,000</u> (附註7)	<u>33,456,000</u> (附註7)
	(相等於約 14,573,000港元)	(相等於約 35,778,000港元)	(相等於約 33,456,000港元)

財務資料

- 附註1： 根據由沈陽美羅、第一類供應商A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訂立之三方協議，先前支付予沈陽美羅之保證金已轉移予第一類供應商A以獲得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的供應。
- 附註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分銷協議，支付予凱宏鑫的保證金乃為取得彼等8種產品（包括左卡尼汀注射液）的持續供應所作出。由於續訂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凱宏鑫的保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附註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分銷協議，支付予中誠匯達的保證金乃為取得彼等9種產品（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如注射用頭孢地嗪鈉、注射用胸腺法新、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及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的持續供應所作出。由於續訂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中誠匯達的保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附註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的分銷協議，支付予貴州景峰的保證金乃為取得參芎葡萄糖注射液於浙江省的獨家分銷權所作出。
- 附註5：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的分銷協議，支付予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的保證金人民幣11.0百萬元乃分別為取得鹽酸法舒地爾氯化鈉注射液的潛在全國獨家分銷權及兩種產品（即轉化糖注射液及注射用奧紮格雷鈉）中的一種所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目標產品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自國家發改委取得單獨定價地位，人民幣10百萬元的保證金已悉數退還。
- 附註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協議，支付予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的保證金乃分別為取得兩種產品（即骨瓜提取物注射液及醋酸去氨加壓素注射液）獨家分銷權所作出。
- 附註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約人民幣4,834,000元的即期部份相等於5,9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約人民幣13,500,000元的即期部份相等於17,052,000港元。

倘(i)本集團未達至銷售目標；(ii)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市場；(iii)本集團未能為我們的供應商於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及(iv)本集團未能於若干時間內開發醫院網絡，則保證金將會遭扣減。此外，倘無法於若干時間內獲授生產許可證，保證金將會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西藏易明西雅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百萬元(相等於約1,849,000港元)，以於取得拉米夫定片於浙江省、江蘇省及上海的獨家分銷權前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而保證金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悉數退還予本集團。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向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32,000港元)以取得乳酸米利農注射液於浙江省的獨家分銷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應供應商的要求向凱宏鑫、中誠匯達及貴州景峰分別支付額外保證金約人民幣7百萬元(相等於約8,701,000港元)、人民幣8百萬元(相等於約9,944,000港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相等於約2,486,000港元)，以令彼等供應具市場潛力的產品；及(ii)將支付予第一類供應商A的保證金約人民幣8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下為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主要供應商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的保證金所作之分析：

(i) 向中誠匯達支付的保證金

我們與中誠匯達的業務始於二零零九年，且我們與中誠匯達已建立四年的業務關係。保定匯達原本並不要求我們就分銷其產品而支付保證金，原因在於本集團需要時間搭建省級分銷網絡及與彼等磋商豁免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944,000港元)的保證金。鑒於(i)保定匯達的最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有變；及(ii)中誠匯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名最大供應商之一，其供應的產品包括我們的五種主要產品(包括六種規格)，即注射用頭孢地嗪鈉、注射用胸腺法新、硫酸異帕米星注射液、注射用丙氨醯穀氨醯胺及注射用頭孢唑肟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中誠匯達購買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1,900,000港元、61,400,000港元及30,6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2.5%、35.1%及36.4%。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主要產品所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3,600,000港元、57,300,000港元及28,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總

收益的約27.3%、32.7%及34.4%。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續訂合約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中誠匯達支付保證金人民幣8,0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以換取其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連續不斷地供應十種產品。與中誠匯達的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進一步續訂，以令其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連續不斷地供應包括上述五種主要產品在內的九種產品。

支付予中誠匯達金額人民幣8百萬元的保證金會於以下情況下遭扣減(i)倘本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無法達至規定銷售目標的80%(即每年人民幣40百萬元)，則保證金會按本集團未達至銷售目標的產品的銷售價值比例扣減；及(ii)倘本集團於其他省份的市場進行同業競爭，及(iii)保證金會按本集團蠶食有關市場的產品銷售價值比例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各自分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而遭中誠匯達沒收任何保證金。

(ii) 向凱宏鑫支付的保證金

我們與凱宏鑫的業務始於二零零八年，我們已與凱宏鑫建立逾5年的業務關係。凱宏鑫原本並不要求我們就分銷其產品而支付保證金，原因在於本集團需要時間搭建省級分銷網絡及與彼等磋商豁免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數人民幣7百萬元(相等於8,701,000港元)的保證金。鑒於凱宏鑫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供應商之一及我們一種主要產品(即左卡尼汀注射液)的供應商，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凱宏鑫購買的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55.1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8.4%、31.5%及39.4%。左卡尼汀注射液所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0.1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12.6%、29.8%及33.8%。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續訂合約向凱宏鑫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以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取得八種產品的持續供應。

向凱宏鑫支付的人民幣7,000,000元，(i)倘本集團於其他省份市場進行同業競爭則會作扣減；及(ii)保證金會按本集團與凱宏鑫於其他省份互相蠶食市場的產品銷售價值比例扣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各自分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而遭凱宏鑫沒收任何保證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中誠匯達及凱宏鑫分別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的保證金實屬合理，此乃由於(i)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的產品日漸受歡迎，這一點在其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表現方面有所反映；及(ii)倘本集團不違反分銷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則相關保證金將會退還予我們。有關我們與中誠匯達及凱宏鑫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就主要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一節。

此外，本集團按貴州景峰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述者向貴州景峰支付保證金人民幣2百萬元(相當於約2,486,000港元)以於浙江省獲得參芎葡萄糖注射液的獨家分銷權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i)按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中所列明者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2,587,000港元)的一筆新保證金予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以取得兩種產品(即轉化糖注射液以及注射用奧紮格雷鈉)之一的潛在獨家全國分銷權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我們，乃由於轉化糖注射液及注射用奧紮格雷鈉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取得單獨定價地位；及(ii)按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與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分銷協議所列明者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約1,259,000港元)的保證金予北京浩雅方大醫藥有限公司以取得兩種產品(即骨瓜提取物注射液及醋酸去氧加壓素注射液)在浙江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已與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終止業務往來關係，而向該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退還予我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中誠匯達及凱宏鑫確認於上市後分別向我們退還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江蘇百暢就一種產品(即康復新液)訂立獨家省級分銷權。江蘇百暢亦確認於上市後向我們退還人民幣1百萬元的保證金。本公司將促使泓銳生物醫藥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作為中誠匯達、凱宏鑫及江蘇百暢的擔保人，且泓銳生物醫藥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於擔保期間就中誠匯達及凱宏鑫分別維持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最低現金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各自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而遭供應商沒收任何保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保證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918	22.7	18,010	62.5	3,110	11.7
一年至二年	9,916	77.3	1,518	5.3	13,898	52.5
兩年以上	-	-	9,256	32.2	9,480	35.8
總計	<u>12,834</u>	<u>100.0</u>	<u>28,784</u>	<u>100.0</u>	<u>26,488</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至兩年期的保證金付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兩年以上期的保證金付款乃主要為支付予第一類供應商A的保證金。倘我們於供應商的其他省份蠶食市場，支付予第一類供應商A的保證金會遭扣減。我們的董事認為能夠向第一類供應商A收回該等保證金，主要出於以下考慮(i)本集團擬與第一類供應商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現有的合約期屆滿後續訂合約，由於經修訂的GMP標準，將提高第一類供應商A於日後的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機會；(ii)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存貨」一段中披露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上升的銷售表現；及(iii)第一類供應商A償還保證金的能力，此乃由於該等保證金相對於第一類供應商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另外，於分銷協議終止時第一類供應商A將全額退還保證金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前由第一類供應商A生產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凱宏鑫	3,512	13,417	15,308
保定匯達及／或中誠匯達	6,282	6,161	6,282
沈陽美羅及／或第一類供應商A	1,669	-	-
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	1,479	1,479	-
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	3,588	-	-
第三類供應商A	3,300	25	-
第一類供應商B	114	746	-
西藏易明西雅	51	-	-
朗天藥業(湖北)有限公司	-	34	-
其他	1,168	830	413
	<u>21,163</u>	<u>22,692</u>	<u>22,003</u>
總計	21,163	22,692	22,003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26,082,000港元)	28,206,000港元)	27,792,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計入「其他」之支付予各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佔預付款總額不足2%。

我們的供應商並未要求維持最低預付款。

銷售額增加將與供應商採購額的增加相應，而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同時亦將導致應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大幅增加導致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增加。凱宏鑫供應的左卡尼汀注射液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7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27,000港元，升幅約160.2%。左卡尼汀注射液月度銷售額將會持續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亦支付大量預付款以確保供應。

財務資料

由於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變動，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終止與該公司的業務聯繫。相關供應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將我們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悉數退還予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予第三類供應商A的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注射用磺苄西林鈉恢復生產後使用預付款項作為相關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款項，且考慮到目前的注射用磺苄西林鈉生產計劃，我們不再進一步支付預付款項且我們將於與第一類供應商A續訂分銷協議後繼續向第三類供應商A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凱宏鑫的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銷售額增加，而支付予中誠匯達的預付款整體穩定。我們已與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終止業務關係，而支付予該供應商的保證金及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退還予我們。

一般而言，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預付款數額視乎我們與不同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合約條款而定。而有關數額根據採購貨量釐定，並於貨物付運至本集團時抵銷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停止與兩名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其為北京佳誠醫藥有限公司及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彼等各自已於終止業務後向本集團分別退還預付款約1,479,000港元及3,588,000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供應商退還任何預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預付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至30日	15,966	75.4	13,169	58.0	14,006	63.6
31至60日	3,528	16.7	2,940	13.0	2,982	13.6
61至240日	-	-	-	-	-	-
241至365日	1,669	7.9	6,583	29.0	5,015	22.8
超過365日	-	-	-	-	-	-
總計	<u>21,163</u>	<u>100.0</u>	<u>22,692</u>	<u>100.0</u>	<u>22,003</u>	<u>100.0</u>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26,082,000		28,206,000		27,792,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241至365日的預付款乃支付予沈陽美羅／第一類供應商A的預付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241至365日的預付款乃就一批我們已退貨產品支付予凱宏鑫的預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凱宏鑫已全面恢復該產品的供應且首批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運抵我們的倉庫。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產品短缺」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動用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約26,108,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欠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結餘約93.9%）作為我們的存貨。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付)關連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周先生(附註a)	33	33	33
戴先生(附註a)	24	24	24
楊女士(附註a)	23	23	23
	<u>80</u>	<u>80</u>	<u>80</u>
總計	<u>80</u>	<u>80</u>	<u>80</u>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康健國際的附屬公司(附註b)	(360)	-	-
楊奇(附註c)	(1,187)	(554)	-
	<u>(1,547)</u>	<u>(554)</u>	<u>-</u>
總計	<u>(1,547)</u>	<u>(554)</u>	<u>-</u>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該款項為應付康健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即代表本集團已付的款項)，及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楊奇是楊女士的兄弟，且餘額指本集團應付的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租金開支。

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關連方及合資企業的所有餘額均已結清。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抵押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初始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款分別按介乎0.01%至1.35%、0.01%至1.35%及0.01%至1.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抵押存款約1,849,000港元指為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筆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0.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已收保證金、預收款、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96	7,214	6,854
應付票據	3,697	—	—
小計	<u>11,093</u>	<u>7,214</u>	<u>6,854</u>
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保證金	2,280	1,119	568
預收款	2,473	1,003	1,472
應付增值稅	4,919	3,773	6,339
其他應付稅項	213	345	498
應計款項	399	1,475	3,525
小計	<u>10,284</u>	<u>7,715</u>	<u>12,402</u>
總計	<u><u>21,377</u></u>	<u><u>14,929</u></u>	<u><u>19,256</u></u>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93,000港元減少約35.0%至約7,21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根據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授出的銀行融資償還應付票據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乃有關向中誠匯達作出付款，且為中誠匯達接納以應付票據而非現金結算付款的唯一一次。有關該項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一節。

財務資料

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穩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6,854,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往績記錄期末，分別根據收取日期或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50	39.2	1,807	25.0	1,360	19.8
31至60日	12	0.1	4,195	58.2	-	-
61至90日	7	0.1	1,212	16.8	-	-
超過90日	6,724	60.6	-	-	5,494	80.2
總計	<u>11,093</u>	<u>100.0</u>	<u>7,214</u>	<u>100.0</u>	<u>6,854</u>	<u>100.0</u>

就授予我們信貸期的該等供應商而言，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就採購商品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須支付予第一類供應商A。我們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第一類供應商A支付約5,297,000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u>27</u>	<u>24</u>	<u>20</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供應商採購總額再乘以每年365日計算或每六個月183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8,193,000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日及20日。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供應商要求縮短付款期；及(ii)應付票據的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增加自保定匯達及凱宏鑫的採購。該兩名供應商並無向本集團授出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符合上述情況且並無暗示我們的信貸質素的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5,681,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約82.9%。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其應付貿易款項的付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客戶保證金、客戶的預收款、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0,284,000港元、7,715,000港元及12,402,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因若干產品的投標期屆滿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導致已收保證金減少約1,161,000港元；(ii)我們因有意集中發展業務而減少提前支付款項的第三類分銷商客戶的數目，導致預收款減少約1,470,000港元；及(iii)應付增值稅減少約1,146,000港元。該減少部分已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計款項增加1,076,000港元所抵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增值稅增加2,566,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增加2,05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其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10,736
無抵押其他貸款	-	12,000	18,000
	<hr/>	<hr/>	<hr/>
總計	-	12,000	28,736
	<hr/> <hr/>	<hr/> <hr/>	<hr/> <hr/>

以港元列值並以6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易財務有限公司籌得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以人民幣列值並以6.9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籌得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負債狀況。

融資可用日期	狀態	放貸人	融資金額	利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支取的未動用金額
<i>於中國的銀行融資</i>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獲解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解放路支行	人民幣9,500,000元 (相等於約 11,708,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1)	-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日	仍有效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解放路支行	人民幣8,500,000元 (相等於約 10,566,000港元)	每年6.9厘	-
<i>於香港的銀行融資</i>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仍有效	易財務有限公司	18,000,000港元	每年6厘	-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仍有效	一間香港放貸公司	12,000,000港元	每年6厘	1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仍有效	一間香港持牌銀行	透支額5,000,000 港元；及循環 貸款15,000,000 港元	就透支額而言，為該 銀行固定存款利率 每年1.5厘或香港銀 行同業利率加每年1 厘中較高者；就循 環貸款而言，為該 銀行的港元最優惠 年利率	透支額4,200,000 港元；及循環貸 款15,000,000港 元

附註1：本集團動用該項銀行融資下的無息應付票據，但並未支取任何貸款。

(i) 於中國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授予本集團一項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賀先生個人擔保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2室的自有物業作抵押。該項銀行融資的最高信貸額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1,708,000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動用該項銀行融資下的無息應付票據，但並未支取任何貸款。鑒於(i)本集團的一名供應商第三類供應商A拒絕以應付票據付款而結清任何未來採購款，以向本集團提供較長信貸期，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停止供應注射用磺苄西林鈉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採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款為約5,900,000港元；及(ii)我們當時並無緊急資金需求，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解除上述銀行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訂立最高金額抵押合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相等於約15.55百萬元），並以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迪凱國際中心3702室的自置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人民幣8,500,000元（相等於約10,566,000港元）的貸款已墊支予本集團，年利率為6.9厘。本集團動用該貸款向一名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以取得兩種產品（即(i)轉化糖注射液；及(ii)注射用奧紮格雷鈉）中其中一種的新獨家全國分銷權。

(ii) 於香港的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一項最高金額18,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項貸款融資籌得的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已墊付予本集團。餘下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支取。該項無抵押貸款乃自香港持牌放債人易財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籌得，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自相關支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該等所得款項用於結清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易財務有限公司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原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康健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君陽約18.31%的股權。於本集團自易財務有限公司取得該項貸款融資時，康健國際僅持有君陽已發行股本少於5%的權益。一名合資格香港大律師向我們告知，向易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已遵守所有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獲一家香港放貸公司（為香港的持牌放貸人及獨立第三方（惟該放貸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中一名包銷商持有約5.13%股權除外））授予一項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該項無抵押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須自相關支取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自一家香港放貸公司獲得的未動用貸款融資於未來出現商機時，將用於現金支付可能的保證金及／或預付款以獲得可能的分銷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一項透支額5,000,000港元及循環貸款1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利率為(a)就透支額而言，該銀行固定存款利率每年1.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利率加每年1厘中較高者；及(b)就循環貸款而言，該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銀行融資為本集團向該銀行支付的不少於5百萬港元或該金額的110%（以外幣計）的固定存款及Max Goodrich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就從易財務有限公司及另一家香港放貸公司籌集的無抵押貸款而言，本集團選擇自持牌放貸人獲取貸款及／或自香港的銀行（而非中國的銀行）取得有抵押貸款的原因如下：

- (i) **利率**：香港持牌放貸人的年利率為6%且上述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為5.25%，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的年利率則為6.9%；
- (ii) **人民幣的預期升值**：其將於財政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取得分銷權（即以現時較低的貨幣匯率買入人民幣）及使用日後產生的人民幣現金流償還貸款（即以較高的匯率賣出人民幣）；及
- (iii) **資金轉撥程序**：我們的董事預計於轉撥於香港籌集的資金至中國時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借貸的付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一名前分銷商客戶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名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原告」）（其未能達至我們分銷協議項下的經協定最低訂單量要求）在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法院」）對浙江新銳醫藥提起法律訴訟，指稱浙江新銳醫藥授予前第二類分銷商客戶的藥品獨家權利違反相關分銷協議下的獨家條款而申索（其中包括）(i)損害賠償總額約人民幣1,018,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港元）連同其應

計利息；(ii)原告支付予浙江新銳醫藥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61,000港元)的保證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i)本集團承擔的事宜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一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原告從法院撤回就控訴侵權的索償且法院責令由原告承擔訴訟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就此而言，鑒於我們與分銷商客戶一般訂立的分銷協議均載有獨家條款，即使分銷商客戶無法履行分銷協議規定的最低訂單量承諾，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由我們的分銷商客戶就我們被指稱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而提出的索賠(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銷協議行使權利收回違約分銷商客戶的分銷權及將違約分銷商客戶尚未開發的市場的分銷權授予第三方)。

於徵求在上述法律訴訟中代表浙江新銳醫藥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原告未能向浙江新銳醫藥提出任何有效申索，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中作出任何損失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釐定本集團的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i)銀行借貸10,788,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2,699,000港元的樓宇固定押記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押)及(ii)其他無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收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契約或拖欠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的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還未開展任何業務（與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計算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率					
a. 營業額增長率		0.4%	9.6%	23.9%	(6.9%)
b. 溢利淨額增長率		85.7%	47.2%	108.7%	(86.7%)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a. 毛利／銷售額x 100%	14.6%	22.3%	23.1%	22.1%
b.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	b. 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銷售額x 100%	9.7%	12.7%	18.6%	7.6%
c. 淨利潤率	c. 除稅後溢利淨額／銷售額x 100%	6.5%	8.8%	12.8%	1.8%
3. 股權回報率					
a. 股權回報率	a. 溢利淨額／平均股東權益x 100% (附註1)	9.4%	12.1%	18.7%	2.2%
b. 總資產回報率	b. 溢利淨額／平均資產總值x 100% (附註1)	7.4%	9.8%	15.7%	1.7%
資本充足比率：					
1. 利息償付比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利息	82.6	584.8	不適用 (附註2)	7.6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乃按年計算。

附註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 流動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0	5.2	3.1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4.4	4.6	2.8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x 365日／183日	47	42	45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平均收款期)	b.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銷售額x 365 日／183日	107	94	95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平均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 付票據／供應商採購總 額x 365日／183日	27	24	20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ⁱ⁾	負債總額／資產總值x 100%	1.1%	7.6%	15.0%
2. 負債與淨值比率 ⁽ⁱ⁾				
a. 債務與權益比率	a. 債務淨額 ⁽ⁱ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x 100%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i) 債務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ii) 債務淨額包括所有借貸並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注射藥物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左卡尼汀注射液；(ii)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及(iii)注射用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的毛利增加。膠囊劑藥品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引入酪酸梭菌活菌膠囊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i)注射劑藥品的毛利率因注射用奧紮格雷鈉停止銷售而下降；及(ii)片劑藥品的毛利率因頭孢克肟分散片的銷售額減少而下

降所致。毛利率的下降部份被膠囊劑藥品的毛利率因一種高毛利率產品(即酪酸梭菌活菌膠囊)的銷售增加而上升所抵銷。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的上升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上升；及(ii)支付予供應商沈陽美羅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及調整增加。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有關下降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ii)上市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上升；及(iii)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所致。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淨利潤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除利息及稅項的淨利潤率上升；(ii)財務成本下降；及(iii)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1.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0.9%。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淨利潤率的下降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率下降；(ii)融資成本水平因於初步確認時的估算利息調整而上升；及(iii)實際稅率因支付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而上升所致。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且加上負債及借貸使用有限所致。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且資產及營運規模有限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7%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所致。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8，乃由於利息較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而言屬有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為7.6，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減少及利息開支因於初步確認後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估算利息調整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而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及(ii)有效結算應付款項。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1。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及(ii)有效結算應付款項。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8。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存貨周轉日數

由於存貨透過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受到有效管理，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日，並其後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5日。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日，並其後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日。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整體與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致。有關變動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日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日，並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日。有關減少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節。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並其後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5.0%。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新籌得借款約12百萬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6.7百萬港元。

債務與淨值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充足而維持淨現金狀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融資活動管理我們面對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市場利率不預期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我們現時並無針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我們的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並將考慮對沖利率(如必要)。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6%、92%及87%的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於兩間位於中國的銀行，故銀行結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我們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80%、71%及67%分別來自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五大客戶分別為在浙江省及上海市從事藥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彼等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另一方面，我們就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中的59%、80%及79%乃分別支付予一名及三名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亦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我們已委派一組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為應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將經董事會不時審閱。我們的董事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或期間可能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將受限於下文概述的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現金及保留盈利水平；
- 實際及預測財務表現；
- 預計資本開支水平以及其他投資計劃；及
- 本集團因融資安排(如有)面臨的股息派付限制。

本公司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遵循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的情況下宣派股息，股息金額不得超逾我們的董事建議的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宣派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獲得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批准後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將受限於我們的日後盈利水平、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不時適用的法定或合同限制。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125.9百萬港元及於期內錄得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及取得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的產品及六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8種規格），惟均須通過下屆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有關本集團就新取得獨家分銷權的產品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及(i)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取得獨家分銷權產品的銷售表現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減少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物色到一種無生產許可證的產品（即鹽酸法舒地爾氯化鈉注射液），而我們已與該產品的相關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且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獲授予藥品生產許可證，我們將與該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否則我們將終止該合約且保證金將據此退還予本集團。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減少對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一段。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包括經營業務)進行估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下表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資料內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表：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 物業估值人民幣12,400,000元(附註1)	15,66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	8,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	3,99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2,750
減：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內之折舊及攤銷	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12,699
估值盈餘	2,963

附註：

- (1) 該估值包括第2號物業之市值，並假設其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可於市場自由處置。
- (2) 樓宇的賬面淨值及預付租賃款項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我們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存在將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或事項，惟於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加強及鞏固我們的地位以成為浙江省主要醫藥產品分銷商之一。為進一步開發及持續維持增長，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透過取得新獨家分銷權繼續擴充

我們基於對市場、需求、增長潛力和政府政策的綜合評估而管理及發展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及取得一種具獨家全國分銷權的新產品及六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新產品(包括八種規格)，所涉及產品為抗生素、適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消化系統疾病、風濕症、泌尿系統疾病、抗血小板及抗病毒感染的藥物。此外，我們亦物色到有關適用於治療大腦相關疾病的一種具獨家省級分銷權的市場潛在產品，而我們於與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前已訂立法律約束合約。目前，該產品正待藥品製造商取得該產品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產品均為處方藥，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及我們的增長策略。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新分銷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分節「第一步－於市場中物色並取得新產品」一段。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取得醫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專注於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處方藥。此外，我們將選擇性地獲取可於中國取得單獨定價地位的產品的新獨家分銷權。為自國家發改委取得一種產品的單獨定價地位，申請人及該產品必須達成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療效及安全條件。

我們已制定若干標準挑選及評估新產品、潛在及現有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一階段－自供應商取得醫藥產品的分銷權」及「第二階段－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節。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日後將取得的新獨家分銷權的數目。然而，我們將繼續物色並在合適的潛在產品及機會出現時取得新的處方藥品的獨家分銷權。

持續鞏固及擴充我們的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我們將通過物色及採購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的新產品維持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透過以下措施於醫藥分銷行業的處方藥分部中贏得領先地位：

- 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擴展至二、三線城市以及我們尚未涉足的浙江省及其他華東地區的新市場；
- 將我們的產品的影響擴展到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所覆蓋地區內的更多地區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及
- 取得具有商業潛力的新產品的分銷權。

我們將與我們遍佈中國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緊密合作，以在我們的分銷網絡現時覆蓋有限或未能覆蓋的該等地區及城市，增加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亦擬為我們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擴充。我們相信，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就如何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建立良好、穩健及長期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及提高我們於醫藥分銷行業建立的聲譽，我們將積極籌辦、參與及贊助醫學研討會、會議、產品發佈會以就透過我們的分銷商客戶銷售的產品交換意見及分享臨床應用結果。我們認為我們於該等市場推廣活動中起到的積極作用至關重要，尤其在輔助分銷商客戶為其次級分銷商及／或最終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準確及一貫的資料方面。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促進產品銷售」分節「制定營銷策略及營銷活動」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策略，本集團已制定及編製以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實施計劃。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下文「業務計劃的依據及主要假設」一段中所載的若干基礎及假設。亦須注意的是，以下實施計劃僅反映我們董事現時對市場情況的理解，故其可隨市況變化而有所變動。我們董事將盡力實施以下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將自配售 所得款 淨額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我們正打算招聘約3至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我們將探索機會，組織、參與及贊助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及產品發佈會。 • 我們將保留浙江省的穩固據點，並將增加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據點。 • 我們將與中國醫療機構及業界人士合作，參與更多的臨床應用活動。 • 我們將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1.2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將自配售 所得款 淨額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評估、探索及取得新的醫藥產品的一項獨家全國分銷權，重心位於浙江省及華東地區。 	12.5
繼續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我們正打算招聘約3至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我們將探索機會，組織、參與及贊助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及產品發佈會。 • 我們將保留浙江省的穩固據點，並將增加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據點。 • 我們將與中國醫療機構及業界人士合作，參與更多的臨床應用活動。 • 我們將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1.9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將自配售 所得款 淨額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我們正打算招聘約3至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我們將探索機會，組織、參與及贊助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及產品發佈會。 • 我們將保留浙江省的穩固據點，並將增加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據點。 • 我們將與中國醫療機構及業界人士合作，參與更多的臨床應用活動。 • 我們將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1.8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將配售 所得款 淨額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評估、探索及取得新的醫藥產品的一項獨家全國分銷權，重心位於浙江省及華東地區。 	12.5
繼續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滿足業務拓展的需要，我們正打算招聘約3至4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 我們將探索機會，組織、參與及贊助各類醫學研討會或會議及產品發佈會。 • 我們將保留浙江省的穩固據點，並將增加在中國浙江省及華東地區的二、三線城市的據點。 • 我們將與中國醫療機構及業界人士合作，參與更多的臨床應用活動。 • 我們將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組織培訓課程及向彼等提供營銷材料。 	0.4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策略	實施活動	將配售 所得款 淨額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獲取新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評估、探索及取得新的醫藥產品的一至兩項獨家省級分銷權，重心位於浙江省及華東地區。 	0.6

業務計劃的依據及主要假設

於制定上文所載列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時，我們董事於評估現時市況及我們產品的增長潛力後，已參考其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以大量編製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未來計劃時所用之假設及依據為基礎：

一般假設：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例(不論是在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於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進行直接或間接(如透過分銷商或進口商及出口商)銷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內，概無任何可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如利率、通脹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或財政或貨幣政策其他方面出現的變動)；及
- 不會出現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或可引致我們的財產及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災害，不論屬自然、政治或其他性質。

特定假設：

- 中國現有藥品分銷市場不會出現嚴重不利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政府及民眾醫療開支及投資繼續保持現有增長趨勢；
- 上述各項近期實施計劃的估計資金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本集團可在需要時輕易取得外部融資；
- 本集團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會挽留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的主要員工；
- 配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我們與我們的現有策略、業務夥伴、主要分銷商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我們大致上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且我們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董事認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地位，使得本集團可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讓本集團接觸資本市場，日後進行企業融資以促進未來業務的發展，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基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本公司與配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應付開支約29.0百萬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41百萬港元。我們現時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將約62.4%或25.6百萬港元用於透過獲取新產品的最新獨家全國及省級分銷權而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分銷網絡，提升我們現有醫藥產品分銷業務。我們將尋求具備產生長期收益潛力的產品的最新獨家分銷權。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如我們(i)供應商或製造商的名聲及可信度；(ii)優異的安全往績；(iii)產品經證實的療效；及(iv)市場接受度或產生收益潛力。該等安排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與供應商或製造商達成商業可接受之條款。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知識用以辨別及篩選符合以上標準及將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最新獨家分銷權。我們的董事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取得2項新醫藥產品的獨家全國分銷權。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集中在浙江省及華東地區評估、尋求及取得1至2項新醫藥產品的獨家省級分銷權。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將約13.0%或5.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包括透過(i)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我們尚未探索的二、三線城市的該等新市場（尤其是浙江省及華東地區）；(ii)吸引更多優質分銷商客戶，以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中國已覆蓋區域的越來越多的地區醫院及醫療機構；(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增聘約1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iv)組織贊助各類醫療專題研討會、會議及產品發佈活動；及(v)分別向醫療從業人員及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組織及提供培訓課程及營銷材料，以擴展及提升我們的分銷網絡。
- 將約14.6%或6.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分銷權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 將約10.0%或餘下的4.1百萬港元結餘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集團未來業務計劃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獲取新產品的 獨家分銷權	-	12.5	-	12.5	0.6	25.6
繼續拓展及加強 我們的分銷網 絡及營銷工作	1.2	1.9	1.8	0.4	-	5.3
償還本集團銀行 貸款融資的部 份本金及利息	6.0	-	-	-	-	6.0
額外一般營運 資金	4.1	-	-	-	-	4.1
總計	<u>11.3</u>	<u>14.4</u>	<u>1.8</u>	<u>12.9</u>	<u>0.6</u>	<u>41.0</u>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董事預期，約41.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備用貸款連同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足以實施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實施上文所載未來計劃，我們的董事隨後將重新評估本集團的要求，考慮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屆時本公司可能會修訂對上述範疇的資源分配。此外，未來計劃可能會因諸多因素如市場狀況、客戶喜好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而上下調整。倘並無對上述所載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刊發公告。

保薦人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滙富金融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滙富金融（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d)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直至於上市日期後寄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止，及本公司將就其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範疇而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所載明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賬簿管理人知悉：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配售文件**」)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於任何配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任何事宜之發生或被發現，而該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據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

包 銷

- (iv) (A)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 (B)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事項或遺漏以致使或極可能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或配售之彌償條文而須履行或預計落實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配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配售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及H7N9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人民幣或任何外幣出

現重大波動)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轉變涉及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更改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由美國或歐盟(或任何其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配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包 銷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涵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整體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配售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配售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千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配售擁有任何權益。

承諾

由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事先書面同意，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a)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否決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倘適用）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存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證券（倘適用），或可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擁有權之

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分段(i)(a)或(b)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分段(i)(a)、(b)或(c)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分段(i)(a)、(b)或(c)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由控股股東、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不得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

- (i) 各控股股東、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 (ii)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

包 銷

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禁售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如緊隨進行該等處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倘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該交易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公佈（視情況而定）不會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的情況。

各控股股東、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亦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

- (i) 倘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各控股股東必須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必須告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隨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之詳情；及
- (ii) 如根據上文(i)所述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以及受影響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後，各控股股東必須即時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必須即時告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均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各情況下，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代表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包銷協議））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價格

認購時應付的現金總價格為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效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聯交所將被立即知會。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

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向經選取之香港的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配售價配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之個別、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股東整體受惠。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發配售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配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1.0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的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刊登。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須遵守隨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8,000股，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80。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及籌備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之交易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 Goodric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21,0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新銳醫藥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新銳醫藥」)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泓銳(杭州) 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泓銳生物醫藥」) (附註及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100%	100%	100%	100%	7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杭州新泓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新泓」) (附註及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四日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7,000,000元	投資控股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浙江新銳醫藥」)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65,000,000元	醫藥產品 買賣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泓銳生物醫藥與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泓合併，杭州新泓解散而其資產及負債由泓銳生物醫藥接手。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除Max Goodrich外，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在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其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Max Goodri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首年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或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Max Goodrich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就載入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香港及中國(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架構，並由香港及中國(視適用情況而定)註冊之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核數師名稱
Max Goodrich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中國新銳醫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泓銳生物醫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杭州新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新銳醫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泓銳貿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中恒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ax Goodrich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Max Goodrich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溢利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9,686	175,042	89,828	83,672
銷售成本		<u>(136,400)</u>	<u>(136,049)</u>	<u>(69,111)</u>	<u>(65,217)</u>
		23,286	38,993	20,717	18,455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9	159	1,544	296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9)	(3,112)	(1,237)	(1,355)
行政開支		(5,944)	(6,635)	(3,029)	(3,33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收益	20	1,473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620)	–	–	–
上市開支		–	(8,567)	–	(5,418)
財務費用	10	<u>(187)</u>	<u>(38)</u>	<u>–</u>	<u>(3,855)</u>
除稅前溢利		15,258	22,185	16,747	5,538
所得稅開支	11	<u>(4,846)</u>	<u>(6,858)</u>	<u>(5,256)</u>	<u>(4,008)</u>
年內／期內溢利	12	10,412	15,327	11,491	1,53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4,730</u>	<u>1,143</u>	<u>(1,222)</u>	<u>2,354</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142</u>	<u>16,470</u>	<u>10,269</u>	<u>3,8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u>10,412</u>	<u>15,327</u>	<u>11,491</u>	<u>1,5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15,142</u>	<u>16,470</u>	<u>10,269</u>	<u>3,88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85	5,668	7,635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8,638	8,521	8,562	-	-
會所債券	18	616	621	632	-	-
已付予供應商之保證金	19	8,616	-	16,404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1	-	-	-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21	-	-	-	-	-
		<u>24,755</u>	<u>14,810</u>	<u>33,233</u>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916	16,151	16,19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0,779	108,462	97,678	2,383	6,241
應收票據	23	-	292	-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9	191	19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	80	80	8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84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2,686	26,289	43,797	-	-
		<u>120,499</u>	<u>151,465</u>	<u>157,948</u>	<u>2,383</u>	<u>6,2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680	14,929	19,256	1,113	2,690
應付票據	26	3,697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	1,547	554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9,837	17,12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7	-	12,000	28,736	-	-
應付稅項		1,110	1,868	2,213	-	-
		<u>24,034</u>	<u>29,351</u>	<u>50,205</u>	<u>10,950</u>	<u>19,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96,465</u>	<u>122,114</u>	<u>107,743</u>	<u>(8,567)</u>	<u>(13,5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220</u>	<u>136,924</u>	<u>140,976</u>	<u>(8,567)</u>	<u>(13,5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3,297	2,531	2,699	-	-
		<u>117,923</u>	<u>134,393</u>	<u>138,277</u>	<u>(8,567)</u>	<u>(13,5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64	164	164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A	117,759	134,229	138,113	(8,567)	(13,5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923</u>	<u>134,393</u>	<u>138,277</u>	<u>(8,567)</u>	<u>(13,57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	75,203	3,113	3,772	20,529	102,781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30	-	4,730
年內溢利	-	-	-	-	10,412	10,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30	10,412	15,1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	-	-	-	(243)	243	-
轉讓	-	-	1,461	-	(1,46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75,203	4,574	8,259	29,723	117,92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43	-	1,143
年內溢利	-	-	-	-	15,327	15,3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3	15,327	16,470
杭州新泓解散時撥回	-	-	(983)	-	983	-
轉讓	-	-	3,191	-	(3,19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75,203	6,782	9,402	42,842	134,39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54	-	2,354
期內溢利	-	-	-	-	1,530	1,5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4	1,530	3,884
轉讓	-	-	985	-	(98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4	75,203	7,767	11,756	43,387	138,27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4	75,203	4,574	8,259	29,723	117,923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22)	-	(1,222)
期內溢利	-	-	-	-	11,491	11,4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2)	11,491	10,269
杭州新泓解散時撥回	-	-	(983)	-	983	-
轉讓	-	-	1,459	-	(1,459)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	75,203	5,050	7,037	40,738	128,192

附註：就杭州新泓、浙江新銳醫藥及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盈餘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儲備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就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258	22,185	16,747	5,538
調整：					
利息收入		(696)	(1,378)	(296)	(622)
利息開支		187	38	–	3,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	1,430	720	57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85	190	94	96
存貨撇減		23	9	9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減值虧損		600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62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 損／(收益)		24	16	20	(42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收益		(1,473)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196	22,490	17,294	9,009
存貨減少／(增加)		6,299	(1,141)	3,946	(48)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937)	(14,573)	(10,537)	(2,53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92)	(610)	292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12)	(2,847)	(9,395)	4,3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83	(3,723)	(3,683)	–
經營產生(動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4,129	(86)	(2,985)	11,045
		(4,225)	(6,886)	(2,963)	(3,573)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	(6,972)	(5,948)	7,472
投資活動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所得款項	20	13,56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7	–	–	522
已收利息		299	135	84	150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		(600)	–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62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	(174)	(123)	(2,5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入		(1,84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	1,849	1,849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0,703	1,810	1,810	(1,8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關連方的款項	(7,881)	(4,876)	-	(894)
已付利息	(187)	(38)	-	(841)
收取關連方墊款	1,049	3,872	3,290	340
就建議上市支付的開支	-	(2,383)	-	(3,858)
新籌得借款	-	12,000	-	16,736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7,019)	8,575	3,290	11,483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88	3,413	(848)	17,102
	<u> </u>	<u> </u>	<u> </u>	<u> </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5	22,686	22,686	26,289
	<u> </u>	<u> </u>	<u> </u>	<u> </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13	190	(216)	406
	<u> </u>	<u> </u>	<u> </u>	<u> </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686</u>	<u>26,289</u>	<u>21,622</u>	<u>43,797</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0樓1001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貿易業務。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貴公司將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其中涉及於Max Goodrich（貴集團附屬公司現時的控股公司）與其股東間註冊成立貴公司。Max Goodrich的股東為康健藥業有限公司（「康健藥業」）（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健國際」）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48%）、周凌（「周先生」）（20.08%）、戴海東（「戴先生」）（11.7%）、賀林興（「賀先生」）（6%）、楊芳（「楊女士」）（8.22%）及Festive Mood Group Ltd（「Festive Mood」）（6%）。上述重組所產生之貴集團被視為續存實體，而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Max Goodrich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浙江新銳醫藥（由Max Goodrich最終控制）進行。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泓銳生物醫藥與其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泓合併，據此，杭州新泓解散且其全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泓銳生物醫藥接手。因此，泓銳生物醫藥其後成為泓銳生物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作為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康健藥業。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Max Goodrich的股東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賀先生、楊女士及Festive Mood（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賀先生、楊女士及Festive Mood已出售彼等各自於Max Goodrich的權益予貴公司，代價已透過下列各項償付(i)按彼等當時於Max Goodrich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配發及發行20,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賀先生、楊女士及Festive Mood，即10,079股股份予康健藥業、4,216股股份予周先生、2,457股股份予戴先生、1,260股股份予賀先生、1,727股股份予楊女士及1,260股股份予Festive Mood；及(ii)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統一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後，相比實體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的賬目總值，分配至該單位的無限年期無形資產賬面值更加重大。此外，可收回金額可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則需額外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毋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適用期間(包括比較期間)的其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該等修訂將於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並將導致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預付租金之減值評估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沖。

合資企業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值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合資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估量確認，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商品之收益於商品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出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用作行政目的而持有之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是(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年度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數益表中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如臨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商業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倘應課稅臨時差額與投資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倘按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及出售所需費用。

會所債券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資料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所得款項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一種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者（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已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在股本中確認的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於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即期確認。倘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乃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48,149,000港元、41,409,000港元及45,506,000港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及對存貨狀況及可使用年期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916,000港元、16,151,000港元及16,199,000港元(分別扣除撥備23,000港元、32,000港元及32,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7,337	103,848	122,839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20)	(20,887)	(36,158)	(9,837)	(17,127)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無抵其他押貸款使得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下表載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12,000	18,000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與港元相關的風險。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較上述外幣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3%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下表所列正數說明倘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3%，則溢利增加。若上述外幣較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3%，則溢利將受到相等的負面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亦將相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	270	405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與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 貴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市場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 貴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管 貴集團之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2所披露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86%、92%及87%的結餘分別存置兩間、兩間及兩間銀行（該等銀行均位於中國），故 貴集團銀行結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鑒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此外， 貴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80%、71%及67%分別來自五名、五名及五名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五名、五名及五名客戶均為在浙江省及上海從事藥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支付一名、三名及三名供應商的按金分別佔其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總額59%、80%及79%，因此， 貴集團亦因此而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相關供應商亦

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經考慮其信貸記錄，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貴集團已委派一組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及監察供應商的信貸風險。

除上述外，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得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量以浮動利率為基準，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少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
		於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96	-	2,280	9,676	9,676
應付票據	-	-	3,697	-	3,697	3,6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47	-	-	1,547	1,547
		<u>8,943</u>	<u>3,697</u>	<u>2,280</u>	<u>14,920</u>	<u>14,920</u>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14	-	1,119	8,333	8,3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554	-	-	554	5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0	61	116	12,505	12,682	12,000
		<u>7,829</u>	<u>116</u>	<u>13,624</u>	<u>21,569</u>	<u>20,887</u>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少 於一個月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	-	7,074	7,422	7,4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5	155	304	29,512	29,971	28,736
		<u>503</u>	<u>304</u>	<u>36,586</u>	<u>37,393</u>	<u>36,15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837	-	-	9,837	9,837
		<u>17,127</u>	<u>-</u>	<u>-</u>	<u>17,127</u>	<u>17,12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7,127	-	-	17,127	17,127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批發買賣。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注射劑藥品－注射劑藥品貿易
- (ii) 片劑藥品－片劑藥品貿易
- (iii) 膠囊劑藥品－膠囊劑藥品貿易
- (iv) 其他藥品－其他類別藥品（除注射劑藥品、片劑藥品及膠囊劑藥品外）貿易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 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37,691	10,243	10,032	1,720	159,686
業績					
分部溢利	18,408	2,544	2,291	43	23,286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9)
行政開支					(5,94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收益					1,47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620)
財務費用					(187)
除稅前溢利					15,25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 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151,242	14,501	6,636	2,663	175,042
業績					
分部溢利	32,902	3,359	2,669	63	38,993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5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2)
行政開支					(6,635)
上市開支					(8,567)
財務費用					(38)
除稅前溢利					22,1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 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77,929	7,733	2,380	1,786	89,828
業績					
分部溢利	17,877	1,998	742	100	20,717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
行政開支					(3,029)
除稅前溢利					16,7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 藥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70,586	6,256	4,355	2,475	83,672
業績					
分部溢利	14,640	1,238	2,435	142	18,455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1,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55)
行政開支					(3,339)
上市開支					(5,418)
財務費用					(3,855)
除稅前溢利					5,538

有關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將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其他分部資料

	注射劑 藥品 千港元	片劑 藥品 千港元	膠囊劑 藥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	23	-	-	-	23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	9	-	-	-	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存貨撇減	9	-	-	-	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存貨撇減	-	-	-	-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各類產品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乃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呈列有關分析之成本過高。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貢獻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 ²	40,289	21,434	21,594
客戶B ¹	16,190	19,001	9,166	8,905
客戶C ¹	39,793	37,478	21,123	13,336
客戶D ¹	- ²	- ²	- ²	9,255

¹ 與注射劑藥品、片劑藥品、膠囊劑藥品及其他藥品分部有關的收益。

² 相關客戶並未為 貴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

9. 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9	135	84	150
雜項收入	63	166	-	-
已支付予供應商保證金的估算利息 及調整	397	1,243	212	472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6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428
	<u>159</u>	<u>1,544</u>	<u>296</u>	<u>1,050</u>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	-	841
於初步確認時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 的估算利息調整	187	-	-	-
	<u>-</u>	<u>-</u>	<u>-</u>	<u>3,014</u>
	<u>187</u>	<u>38</u>	<u>-</u>	<u>3,85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789	7,632	4,207	3,565
遞延稅項（附註28）	1,057	(774)	1,049	443
	<u>4,846</u>	<u>6,858</u>	<u>5,256</u>	<u>4,00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258</u>	<u>22,185</u>	<u>16,747</u>	<u>5,538</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	3,815	5,546	4,188	1,384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55	-	-	-
就稅項而言毋須繳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08)	(311)	(64)	(122)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245	2,296	35	2,23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2	101	48	66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回)	<u>1,057</u>	<u>(774)</u>	<u>1,049</u>	<u>443</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4,846</u>	<u>6,858</u>	<u>5,256</u>	<u>4,008</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

12.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709	729	362	452
其他員工成本	2,847	2,639	1,243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的供款)	382	398	218	168
員工成本總額	3,938	3,766	1,823	2,258
核數師酬金	118	143	28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	1,430	720	5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5	190	94	96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878	1,031	484	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4	16	20	(42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6,400	136,049	69,111	65,217
存貨撇減(已計入銷售成本)	23	9	9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盈利及虧損)	600	-	-	-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99)	(135)	(84)	(150)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向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1)	-	272	28	300
戴海東先生(附註2)	-	200	28	228
楊芳女士(附註3)	-	156	25	181
李植悅先生(附註4)	-	-	-	-
	<u>-</u>	<u>628</u>	<u>81</u>	<u>7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1)	-	277	32	309
戴海東先生(附註2)	-	202	30	232
楊芳女士(附註3)	-	162	26	188
李植悅先生(附註4)	-	-	-	-
	<u>-</u>	<u>641</u>	<u>88</u>	<u>7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1)	-	138	15	153
戴海東先生(附註2)	-	101	15	116
楊芳女士(附註3)	-	80	13	93
李植悅先生(附註4)	-	-	-	-
	<u>-</u>	<u>319</u>	<u>43</u>	<u>362</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周先生(附註1)	-	171	17	188
戴海東先生(附註2)	-	135	16	151
楊芳女士(附註3)	-	100	13	113
李植悅先生(附註4)	-	-	-	-
	<u>-</u>	<u>406</u>	<u>46</u>	<u>452</u>

附註1：周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

附註2：戴海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

附註3：楊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李植悅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李先生支付薪金。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6	390	158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8	13	18
	<u>282</u>	<u>418</u>	<u>171</u>	<u>318</u>

彼等個人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4. 股息

Max Goodrich及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就財務資料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鑒於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故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09	1,139	388	4,704	10,740
添置	–	70	50	508	628
出售	(500)	–	–	(338)	(838)
匯兌調整	190	53	18	213	4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9	1,262	456	5,087	11,004
添置	–	97	4	73	174
出售	–	(313)	–	–	(313)
匯兌調整	36	10	4	44	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5	1,056	464	5,204	10,959
添置	–	32	–	2,493	2,525
出售	–	–	–	(1,890)	(1,890)
匯兌調整	68	18	7	88	1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03	1,106	471	5,895	11,7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	526	244	1,884	2,774
年內撥備	114	199	84	1,071	1,468
出售	(101)	–	–	(176)	(277)
匯兌調整	6	28	13	107	1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753	341	2,886	4,119
年內撥備	109	136	64	1,121	1,430
出售	–	(297)	–	–	(297)
匯兌調整	2	5	2	30	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597	407	4,037	5,291
期內撥備	55	60	5	450	570
出售	–	–	–	(1,796)	(1,796)
匯兌調整	4	10	7	54	7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9	667	419	2,745	4,1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994</u>	<u>439</u>	<u>52</u>	<u>3,150</u>	<u>7,6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5</u>	<u>459</u>	<u>57</u>	<u>1,167</u>	<u>5,6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0</u>	<u>509</u>	<u>115</u>	<u>2,201</u>	<u>6,885</u>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租賃期限或5%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將總賬面值分別為約12,887,000港元、12,697,000港元及12,750,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呈報分析如下：

貴集團			
流動資產	189	191	194
非流動資產	8,638	8,521	8,562
	<u>8,827</u>	<u>8,712</u>	<u>8,756</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境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8,827	8,712	8,756
	<u>8,827</u>	<u>8,712</u>	<u>8,756</u>

18. 會所債券

貴集團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入會費。貴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會所債券的市價後無識別任何減值。

19. 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

貴集團

貴集團須不時向其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的條件及購買產品的擔保。除下列詳述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外，保證金將於自各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用於購貨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就與供應商的安排而言，倘於某一年度未能達至最低採購規定，則就最低採購承諾而向該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會遭按比例沒收或由供應商終止相關合約。

管理層已對該等合約進行詳細評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被認為屬必要的減值虧損或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等於9,440,000港元）的款項指作為自二零一零年起未來五年內取得特定產品的分銷權的保證而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予一名供應商（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期間為貴集團的聯繫人士）（詳情載於附註20）的保證金，而該等保證金將於其屆滿日期悉數退回且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款項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乃基於按實際年利率5厘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供應商就採購商品訂立一份新合同且雙方均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終止原有合同。新合同的條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而根據已終止合同支付的保證金被視為就新合同支付的保證金並將於其屆滿日期退回。因此，該等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並分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供應商合同進一步續訂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供應商合同已續訂，其中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等於18,645,000港元）的款項指作為未來三年內取得特定產品的分銷權的保證而就其他供應商合同的續訂支付的保證金，而該等保證金將於其屆滿日期悉數退回且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款項計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該等已付保證金的賬面值乃基於按實際年利率6厘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而於其初步確認時於損益確認的相關估算利息為3,014,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一月一日	11,699	14,573	35,778
已付保證金	3,048	22,167	13,783
已退回保證金	(1,206)	(2,426)	(14,138)
於初步確認時之估算利息調整	–	–	(3,014)
估算利息及調整(附註)	397	1,243	472
匯兌調整	635	221	575
	<u>14,573</u>	<u>35,778</u>	<u>33,4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73</u>	<u>35,778</u>	<u>33,456</u>
分類為：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7	35,778	17,052
非流動資產	8,616	–	16,404
	<u>14,573</u>	<u>35,778</u>	<u>33,4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包括估算利息調整1,031,000港元的款項（乃來自根據已於早期終止的原有合同支付的保證金且該保證金已被視為就新合同支付的保證金）。

2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決定出售聯營公司沈陽美羅製藥有限公司（「沈陽美羅」）。其主要活動為從事醫藥產品製造。因此，於聯營公司沈陽美羅的權益的眼面值12,091,000港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元（約13,564,000港元），據此，貴集團失去對沈陽美羅的重大影響力。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收益	1,473	-	-	-

2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一間合資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604	604	604
分佔收購後虧損	(604)	(604)	(604)
	-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616	616	616
減：減值	(600)	(600)	(600)
減：分佔超出投資成本的收購後虧損	(16)	(16)	(16)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海口新朗」）的50.1%股權。由於全部財務策略及經營決定須獲得貴集團及其他合資夥伴的一致同意，貴集團可對海口新朗進行共同控制。因此，海口新朗被視作貴集團的合資企業。

貴集團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貴集團所持有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海口新朗	中國	50.1%	50.1%	50.1%	醫療技術開發、 生物技術開發及 醫療諮詢

附註：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提出要求後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乃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識別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體的投資的減值虧損的跡象並對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的減值為600,000港元。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資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239</u>	<u>1,246</u>	<u>1,270</u>	<u>1,270</u>
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u>
流動負債	<u>(1,245)</u>	<u>(1,256)</u>	<u>(1,282)</u>	<u>(1,282)</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虧損	<u>(1,238)</u>	<u>(4)</u>	<u>(4)</u>	<u>(3)</u>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38)</u>	<u>(4)</u>	<u>(4)</u>	<u>(3)</u>
年內／期內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負債淨值	(6)	(10)	(12)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比例	50.1%	50.1%	50.1%
貴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u>-</u>	<u>-</u>	<u>-</u>

重大限制

概無對合資企業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 貴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或墊款之能力存在重大限制。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製成品	<u>14,916</u>	<u>16,151</u>	<u>16,199</u>

2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48,149	41,409	45,506
應收票據	-	292	-
其他預付款項	478	426	825
遞延上市開支	-	2,383	6,24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26,082	28,206	27,792
付予供應商保證金	5,957	35,778	17,052
其他	113	260	26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0,779</u>	<u>108,754</u>	<u>97,678</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惟一名於二零一一年享有180日的信貸期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縮短至90日的客戶除外。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天	18,965	20,790	21,764
31至60天	17,521	19,642	20,700
61至90天	2,621	396	2,156
91至180天	4,253	873	886
180天以上	4,789	-	-
	<u>48,149</u>	<u>41,701</u>	<u>45,50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我們對客戶的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無欠付記錄。

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總賬面值約4,789,000港元、873,000港元及886,000港元的債項，該等債項被視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倒退。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為195天、103天及121天。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1至180天	-	873	886
180天以上	4,789	-	-
	<u>4,789</u>	<u>-</u>	<u>-</u>
	<u>4,789</u>	<u>873</u>	<u>886</u>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貴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該筆預付款項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支付，其會記錄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及於向貴集團交付貨品後與應付貿易賬款相抵銷。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經營擴張，導致為擴充銷售網絡而向供應商作出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遞延上市開支指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支付的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後於權益的股份溢價賬所抵銷。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指有關擬上市的遞延專業費用，將於上市後於權益的股份溢價賬所抵銷。

24.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未償付賬目上限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應收關連方款項						
周先生(附註a)	33	33	33	33	33	33
戴先生(附註a)	24	24	24	24	24	24
楊女士(附註a)	23	23	23	23	23	23
	<u>80</u>	<u>80</u>	<u>80</u>	<u>80</u>	<u>80</u>	<u>8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康健國際之附屬公司 (附註b)	(360)	-	-			
楊奇(附註c)	(1,187)	(554)	-			
	<u>(1,547)</u>	<u>(554)</u>	<u>-</u>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後悉數結清。
- (b) 該款項為應付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即代表貴集團支付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楊奇為楊女士一名家庭成員，而該結餘指貴集團應付租金開支，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指Max Goodrich代表貴公司就擬上市支付的若干專業費用。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初始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分別介乎0.01%至1.35%、0.01%至1.35%及0.01%至1.35%。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取得貴集團所獲授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按0.0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7,396	7,214	6,854
應付票據	3,697	-	-
已收保證金	2,280	1,119	568
預收款項	2,473	1,003	1,472
應付增值稅	4,919	3,773	6,339
其他應付稅項	213	345	498
預提費用	399	1,475	3,525
	<u>21,377</u>	<u>14,929</u>	<u>19,256</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350	1,807	1,360
31至60天	12	4,195	-
61至90天	7	1,212	-
90天以上	6,724	-	5,494
	<u>11,093</u>	<u>7,214</u>	<u>6,854</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貴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有關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及已支付予供應商的保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9及23。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指有關擬上市之專業費用的應計款項。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10,736
無抵押其他貸款	-	12,000	18,000
	<u>-</u>	<u>12,000</u>	<u>28,736</u>

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於下列期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2,000	28,736
	<u>-</u>	<u>12,000</u>	<u>28,736</u>

以港元列值並以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獨立第三方籌得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以人民幣列值並以6.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籌得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所得款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8.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17
於損益賬扣除	1,057
匯兌差額	23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7
於損益賬扣除	955
過往撥備的預扣稅撥回(附註)	(1,729)
匯兌差額	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1
於損益賬扣除	443
已派發盈利	(319)
匯兌差額	44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699</u>

附註：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的批准， 貴集團可就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因此，過往按10%的稅率撥備的超額預扣稅1,729,000港元將相應予以撥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032,000港元、2,435,000港元及2,699,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的2,032,000港元、403,000港元及264,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付5%的預扣稅。

29.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作為未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康健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概無變動及一股股份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Max Goodrich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Max Goodrich的合併股本。

Max Goodrich的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000	21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上所示：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4

29A.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5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0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576)

3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投資。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貴集團亦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貴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中持有。貴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為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至1,250港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463,000港元、486,000港元、261,000港元及214,000港元，指貴集團支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責任。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總賬面值約12,887,000港元、12,697,000港元及12,750,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1,84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短期銀行融資。

32. 或然負債

貴公司董事指出，一名前客戶（「原告」）因其未能達至經協定的最低訂單量要求而違反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與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的分銷協議，且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杭州市江干區人民法院（「法院」）對浙江新銳醫藥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因浙江新銳醫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侵犯原告獲授的一種藥品的獨家權利違反有關分銷協議下的獨家條款而獲賠償損失(i)總額約人民幣1,018,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港元），連同有關應計利息；(ii)原告支付予浙江新銳醫藥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61,000港元）的保證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i) 貴集團承擔的事宜成本。

董事認為，指稱違反分銷協議並無有效理據，並已委託中國律師代表浙江新銳醫藥應訴。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法院進行聽證，第二次聽證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進行，原告在此次聽證會上提供了可支持其申索的證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法院告知浙江新銳醫藥，原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法院提交其撤銷對浙江新銳醫藥的法律訴訟的決定且法院已於其後批准撤銷對浙江新銳醫藥的法律訴訟。

經尋求 貴集團之代表律師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原告並無針對浙江新銳醫藥的任何有效申索，故訴訟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合併財務資料為訴訟損失撥備。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878,000港元、1,031,000港元及592,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10	1,028	1,0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520	1,815	1,322
	<u>2,030</u>	<u>2,843</u>	<u>2,395</u>

經營租賃付款乃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期限一般商議為介乎三至五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分佔其合資企業的股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一種新醫藥產品的研究數據及 專利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1,605	1,619	1,645

35.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奇	楊女士之家族成員	租金開支 (附註)	700	681	325	340
周健	周先生之家族成員	利息開支	187	-	-	-

附註：該租金開支為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一間辦公物業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奇為出租方，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其中一名出租人。

(II) 非交易結餘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4。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28	641	319	406
退休福利	81	88	43	46
	<u>709</u>	<u>729</u>	<u>362</u>	<u>4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提供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988,000港元。

C.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法院已告知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法院申請，決定撤銷對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而法院已隨後批准撤銷對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2。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康健藥業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更改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有條件採納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所述之購股權計劃。
- (c) 康健國際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康健國際已向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彌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下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中「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分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加: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計算	138,277	54,985	193,262		0.24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2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就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者作出調整後,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800,000,000股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為基準釐定。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之保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之保證報告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

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102室
電話：3679-3890
傳真：3579-0884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之多項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就物業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為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為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闡明估值中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及在各方知情、審慎及非受脅迫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公平買賣資產或負債所涉及的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有關物業權益的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獲授權使用／租賃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吾等乃按市場基準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採用直接比較法對實際銷售變現價格及／或可比較物業之詢價進行比較。吾等會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吾等並不認為 貴集團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獲授權使用／租賃之物業權益有任何商業價值，因為該等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收入。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物業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而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亦已悉數繳付。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業主擁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並可於相關獲批年期屆滿前之整段期間內，不受干預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吾等之報告並無計及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未支付或額外土地出讓金、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計及出售時可能招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於隨附本文之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若干情況下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及其他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亦已促使在土地註冊處查冊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及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之當前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業權有效性之資料。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並不對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佔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所載之面積均屬準確無誤。

特許測量師吳國輝先生及／或蔡東權先生(副理學士(產業測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間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對物業進行了實地視察。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記錄、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及一切其他與鑑定物業權益相關之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及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用於本文所指定之目的，閣下或第三方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均為無效。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於 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稱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內容。

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九龍
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10樓1001室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委託人
吳國輝
主管
工商管理碩士
產業測量學士
理學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9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價值 人民幣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3702室	12,400,000	100	12,400,000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366、366-1、367及 368號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12,400,000</u>		<u>12,40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獲授權使用／租賃的物業權益					
3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 聞堰鎮時代路4789號的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 鳳起東路42號180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 金貿西路8號誠田花園A座15J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7	九龍彌敦道582-592號 信和中心10樓1001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u>無</u>	
	總計：	<u>12,400,000</u>		<u>12,4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 37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41層高(另加兩層地庫)辦公大樓37層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43.19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獲授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作辦公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人民幣 12,400,000元 (人民幣 一千二百 四十萬元)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12,4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杭州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江移字第10889632號，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43.19平方米的物業由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作辦公用途。
- (2) 根據杭州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江國用(2010)字第020454號，一項分攤面積約為22.7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辦公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屆滿。
- (3) 根據浙江迪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與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合同，該物業已售予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823,814元。
- (4) 根據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最高額按揭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以換取額度人民幣12,510,000元之貸款，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且有權出租、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惟須經承押人事先同意；及
 - (ii) 該物業受以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
- (6) 於估值日期，位於迪凱國際中心之辦公空間的單位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3,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7,000元，該辦公室間為估值所用的可資比較物業是因為該辦公室間與物業相似並位於同一幢樓宇內。計算位於上述高層物業的價值時，採用的單位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000元。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蒐集及考慮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期間以下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迪凱國際中心掛牌出售的三個辦公室單位。

編號	可資比較物業	樓層	面積 (平方米)	上市日期	掛牌出售價	單位價格 (人民幣/ 平方米)
(1)	位於迪凱國際中心的辦公室單位	中層	74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27,710,000	36,996
(2)	位於迪凱國際中心的辦公室單位	低層	38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670,000	32,995
(3)	位於迪凱國際中心的辦公室單位	低層	384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12,750,000	33,203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 366、366-1、367及368 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 零年落成41層高(另加兩層 地庫)辦公大樓地庫第二層 之四個停車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泊車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浙江迪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與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三份轉讓合同，該物業售予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元。
- (2) 由於相關業權證書尚未取得，吾等並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其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書及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則現況下之市值於估值日期將為人民幣840,000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已於估值過程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九月搜集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的3項停車位清單，並加以考慮。

臨近區域的停車位的單位售價介乎每個停車位人民幣190,000元及每個停車位人民幣290,000元。為釐定物業價值而採納的單位價格為每個停車位人民幣210,000元，與所搜集的可比較資料一致。於比較可比較物業與物業時予以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樓層、樓齡及位置。

-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收購該物業之使用權；及
 - (ii) 該三份轉讓合同屬合法、有效及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獲授權使用／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價
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迪凱國際中心37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41層高(另加兩層地庫)辦公大樓37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76.7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根據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奇及屠月麗(作為出租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確認函所補充)，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50,098.8元(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已登記；及
- (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價
4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聞堰鎮時代路 4789號 的一部份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一年落成的5層高倉庫(另加一個夾層)的2樓全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1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用途。</p> <p>根據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恒成工具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止，現時年租金為人民幣261,370元(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租賃協議已登記；及
- (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價
5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鳳起東路42號18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9層高(另加一層地庫)非住宅用樓宇18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64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根據戴海東先生(作為業主,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發出的房屋無償使用證明文件,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權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授權費為零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有權於該期間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且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價
6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西路8號誠田花園A座15J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29層高住宅樓宇15層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5.1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根據海南朗天醫藥有限公司(作為業主，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發出的場地證明文件，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由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擁有50.1%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9%權益的公司)獲授權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授權費為零元。</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海口市龍華區金貿街道辦事處世貿社區居委會發出的經營性用房證明書文件，該物業獲批准由作住宅用途變為作商業用途。
-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海口新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該期間佔用該物業作辦公用途且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九龍彌敦道 582-592號 信和中心10樓 1001室	<p data-bbox="571 485 1059 540">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的23層高商業樓宇(另加一層地庫)10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571 583 932 604">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1平方呎。</p> <p data-bbox="571 646 916 668">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p data-bbox="571 710 1059 923">根據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Utmost Vantage Limited(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金為14,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前註冊擁有人為Utmost Vantage Limited。
- (2) 根據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UB1812848號備忘錄,該物業受一份大廈公契所限。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3082800390020號備忘錄,該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為Asia Ascent Limited。
- (4) 根據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sia Asc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作辦公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金為16,2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貸款予董事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

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之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彼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其他行政人員職務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將包括任何可能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且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

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所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所分拆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表決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批准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

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同意,並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表決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包括(若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之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容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行使獨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指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召開法定股東大會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一段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其他此等地方或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所有人士，並同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交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該核數師可以由股東出任，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並就此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定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而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

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全部欠款(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如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權力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之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任何股份其後在股東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存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

份，則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董事可修訂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細則規定，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獲批准，方可作實。就此，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附表決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

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入將發行予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之溢價。

如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有關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受信職責，如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則該等財務資助可妥為提供。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從就購入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所規定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購回股份於生效時將恢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獲准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協議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均屬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可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公司購入本身股份須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

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批准百分比為高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而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

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除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細則規限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三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於當地存置該等記錄，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於每六個月屆滿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取材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所載資料。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知會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繼後期間之財務報表方法之通知，一併向公司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附隨之通知，須於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前向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必須於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如委任一名核數師代替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代替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該核數師之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代替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任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收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駐」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概不會就任何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任何聲明或所表達意見是否正確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一般批准向其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彼此間亦可互相進行,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常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任何就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應付彼為公司而已經或將產生之開支所進行事宜,惟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倘貸款並未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獲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該貸款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或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於該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於12個月之內籌集授權提供貸款以抵消股東大會的選舉費用;(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

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向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辦公時間最少兩(2)小時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繳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每日最少兩(2)小時供公眾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則必須於該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存放有關之財務報表摘要副本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於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如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如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所售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如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召開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名人士，則由債權人所提名人士擔任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成員不超過五名人士之監察委員會。

如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0樓1001室，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已按照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賴國華(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82-592號信和中心10樓100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可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包括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所規限。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無償向康健藥業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如下文所述，本公司(i)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股股份予Max Goodrich股東，代價為Max Goodrich股東轉讓Max Goodrich股本中合共2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名稱	股份數目
康健藥業	10,079
周先生	4,216
戴先生	2,457
楊女士	1,727
賀先生	1,260
Festive Mood Group Ltd	1,260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配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

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第4段「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批准(i) Max Goodrich股東(作為賣方)(ii) Max Goodrich股東、康健國際及Chau Kai Man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自Max Goodrich股東收購Max Goodri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本公司(1)向Max Goodrich股東配發及發行合計20,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2)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並授權我們的董事(i)按已繳足股款入賬方式向Max Goodrich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20,999股股份及(ii)根據買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
- (d)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199,790港元資本化，將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519,979,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且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i)供股；(ii)於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購股權後發行股份；(iv)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發行股份的有關權利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購權證、債券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有關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合共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曾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一間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按「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們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當中包括本公司另外可供用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且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另外可供用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康健藥業所持股份數目及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保持不變，康健藥業將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31.20%的權益，則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為80,000,000股股份（按照上述假設，可購回的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康健藥業的持股百分比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7%。因此，可能產生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康健藥業持有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不知悉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除外）如下：

- (a) 杭州新泓（作為轉讓人）與泓銳生物醫藥（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新泓以人民幣6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浙江新銳醫藥的全部股權權益予泓銳生物醫藥；
- (b) (i) Max Goodrich股東（作為賣方）；(ii) Max Goodrich股東、康健國際及Chau Kai Man先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i)收購康健藥業於Max Goodrich的10,080股股份；(ii)收購周先生於Max Goodrich的4,216股股份；(iii)收購戴先生於Max Goodrich的2,457股股份；(iv)收購楊女士於Max Goodrich的1,727股股份；(v)收購賀先生於Max Goodrich的1,260股股份；及(vi)收購Festive Mood Group Ltd於Max Goodrich的1,260股股份，所有代價將透過本公司(1)分別向康健藥業、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賀先生及Festive Mood Group Ltd配發及發行10,079股、4,216股、2,457股、1,727股、1,260股及1,26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2)將康健藥業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包銷協議；
- (d) 彌償契據；及
- (e)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x Goodrich	5、35、42	香港	302393938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Max Goodrich	5、35、42	香港	302393929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Max Goodrich	www.newraymedicine.com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予以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7,160,000 股股份 (附註2)	18.40%
楊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7,160,000 股股份 (附註2)	18.40%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股 股份 (附註2)	7.60%

附註：

1. 周先生和楊女士為夫婦關係，被視為於所有147,1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兩人分別擁有104,396,190股股份及42,763,810股股份。
2. 所有該等權益皆為好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於本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康健藥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9,600,000 股股份 (附註2)	31.20%
Town Health (BVI)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00,000 股股份 (附註2)	31.20%
康健國際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9,600,000 股股份 (附註2)	31.20%

附註：

1. 康健藥業由Town Health (BVI)全資擁有，而Town Health (BVI)則由康健國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健國際及Town Health (BVI)被視為於康健藥業所持全部24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有該等權益皆為好倉。

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3. 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除所指明者外，在各個重大方面都相同，並概列如下：

- (i) 各項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而隨時終止協議。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倘有關執行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干犯(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或故意失責或疏忽、破產或精神不健全、干犯導致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譽受損的行為，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職責，本公司亦可毋須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 (ii)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年，周先生、戴先生、楊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並按日計算，有關袍金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
- (iii)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 (iv)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須就任何有關應付其年度董事袍金或酌情花紅獎金數額的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己與浙江新銳簽立勞動合同，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周先生、戴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收取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月薪以及月度花紅(根據各自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梁志堅先生、何厚祥先生及宋克強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72,000港元、72,000港元及72,000港元。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內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4. 我們董事的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獲本集團支付分別約709,000港元及729,000港元作為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ii)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應獲本集團支付約98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管理花紅(如有))作為酬金。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及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打算向任何與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相關交易相聯的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V.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僅限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於下文第3段項下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倘適用），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的權利，且「購股權」一詞須按此詮釋；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為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2.1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每名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
- 2.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每名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皆可）（「僱員」）；
- 2.3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每名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所設立的酌情信託的任何酌情對象；
- 2.4 任何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每名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 2.5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每名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 2.6 本公司的任何主要執行人士或主要股東；
- 2.7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承包商；及
- 2.8 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前提為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統稱及各為「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標準時，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恰當的因素。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3.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該等上市及批准的授出是否附帶條件；
- 3.2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3.3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

4. 期限與管理

- 4.1 在上文第3段的條件的達成及下文第16段的終止條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間有效及有作用，在期限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方面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給予必要的効力，而於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而行使。
- 4.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關於與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問題的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4.3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決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按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格」)；(iv)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4.4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與發行股份的先決條件，我們的董事會或會要求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言其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5. 授出購股權

- 5.1 按照並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該等條件下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下文第9段及第10段的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 5.2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可提出任何要約，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的任何年度、半年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提出任何要約。
- 5.3 任何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以書面（「要約函件」）提出，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要約函件的格式，並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條件（如有）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時期，即行使購股權期間，且於任何情況下，該時期須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起計不超過十年（「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參與者保證在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營業日作出，並可供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註明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但要約由採納日期起的第10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本附錄內的條文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可供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採納期間內收到任何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有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購股權的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該份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複本連同交付本公司的1.00港元授出該份購股權代價後，則該項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該份購股權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所附的代價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會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 5.5 參與者接納要約時，其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原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所收到

如上文第5.4分段所述的要約函件複本內。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上文第5.4分段所規定的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作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亦將自動失效。

- 5.6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對購股權外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
- 5.7 我們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任何要約。
- 5.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本集團董事之參與者作出要約。

6. 認購價

根據第11段進行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格(惟於要約日期且本公司上市還不足五個營業日時，新發行價格須被用作股份上市日前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於或設定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於購股權，或訂立與上述有關的協議。如承授人為公司，則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管理上的任何重大變動(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權益買賣或轉讓。如承授人為信託對象，則承授人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權益買賣或轉讓。如承授人為酌情信託對象，則承授人的酌情對象的任何變動將被

視為上文所述的權益買賣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7.2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內訂明，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亦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為持有一項購股權設定任何最短時限。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時按要約函件、本分段及下文第7.3分段載列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須發給本公司一份書面通知，列明準備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受第12段所限，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及（如適用）根據下文第11段收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28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3 在上文規定以及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因任何理由（因承授人身故、身體欠佳或辭任或因下文第8(f)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除外）不再為參與者，則已授予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於終止日期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批准延長期限，於該等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7.2分段的條文於該延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董事會於批准延長期限當日酌情指示限額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生疑問，所獲延長期限（如有）須於承授人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即承授人受僱於相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

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終止受僱通知，或於相關公司出任或獲委任為相關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等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由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一個月內授出；

- (b) 倘承授人（僱員）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死亡、身體不適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且並無出現下文第8(f)分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受僱、出任董事、擔任職務、獲委任或受聘等事件，根據其僱傭合同，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適用）根據下文第7.3(c)、(d)、(e)或(f)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以收購方式（根據下文第7.3(d)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異議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權並作出通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起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有關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僅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時間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敗）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全面行使或按照有關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上文第7.3(c)及(d)分段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知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及直至當日其至其後兩個月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上

述債務妥協或安排兩者中較早者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因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目的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日或隨後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可在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接獲)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足額付款，全面行使或按照有關通知所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

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下，倘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7.5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後。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4.1分段及14段之條文規限)；
- (b) 承授人終止為7.3(a)分段所述參與人士之日期(倘董事會尚未釐定延長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或第7.3(a)分段所述董事會釐定購股權獲行使之延長期限屆滿時；
- (c) 第7.3(b)或(c)分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d) 待7.3(d)分段所提述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7.3(d)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e) 待第7.3(e)分段所提述的妥協計劃或安排生效後，第7.3(e)分段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f) 承授人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即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任何適用法律涵義未能償還債項，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呈請，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就此釐定，視情況而定)倘基於任何僱員或任何受僱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公

司(視情況而定)的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而終止其作為相關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師之受僱、職位、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而不再作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或監管機關(視情況而定)基於本第8(f)分段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的僱用、職位、出任董事、獲委任或受聘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屬不可推翻並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第7.1分段後董事會於任何時候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 董事會按第15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8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9.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在第9.2分段的規限下：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1(b)或9.1(c)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將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第9.1(a)分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上限，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計及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該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其中包括)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達致該目的之方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9.2 儘管有上文第9.1分段的規定及在第11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計劃總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可得的股份上限

- 10.1 (a) 在第10.1(b)、(c)及(d)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有10.1(a)分段的規定，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方可授出，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應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

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去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 (c)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除第9段及第10.1(a)及10.1(b)分段外，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總值（根據股份於該項授出的建議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在大會上進行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通函中載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我們的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之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0個營業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10個營業日屆滿為止。

10.2 在第9.1、9.2及10.1分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因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第9.1、9.2及10.1分段所述的股數上限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11. 股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後任何時間仍然可行使（不論藉本公司的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不包括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所引致本公司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作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董事會要求就任何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任何變動除外）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證實，彼等認為整體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附註載列的規定、聯交所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並給予承授人與其之前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盡可能相同的已發行股本比例，惟上述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為一種須作出變動的情況。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調整通知由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受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需增加的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13. 爭議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釐定，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14.1 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惟此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除外：

- (a) 第1.1分段「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參與者」之定義；
- (b) 第4.1、5.1、5.2、5.3分段及第6、7、8、9、10、11段及本段第14段的條文；及
- (c) 未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事項作出有利參與者的修訂，惟倘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則須根據細則，就修改股份權利獲本公司股東所規定大多數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不利於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的修訂。

14.2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14.3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14.4 與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動，必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會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則所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包括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且不超過第9段所述我們的股東所批准的限額。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我們的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使先前按照現有計劃條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或按其條文所需之其他事宜有效此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待此計劃終止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因計劃終止而無效或者無法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的規定於要求為徵求批准其後設立的首項新計劃而刊發的股東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康健國際（「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人亦已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就因根據國稅函698號由康健藥業支付的任何稅項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以其為

基準或與其相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申索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費用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並無論何時均使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完全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根據上述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人士身故，而由於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故計算有關遺產稅時有關資產視為屬於該人士的遺產，則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已有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的稅務，倘有關稅務責任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缺失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且無彌償人的事先同意及協議而引致則除外。該等行動、缺失或交易不包括(i)生效日期或之前日常日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過程中進行者；或(ii)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iii)根據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者；
- (c) 在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變成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的相關稅務責任(如有)將被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而調減，而用於調減彌償人相關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須於任何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得採用；或
- (d)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生效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詮釋或常規追溯更改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按要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香港新銳於生效日期前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11(1)及122條蒙受、承擔或產生任何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收費、費用、開支、罰款、行政處罰或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ii)與本集團有關的違規事件」分節。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根據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百慕達(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842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發起人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根據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Wong, Joyce N.Y.女士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Wong, Joyce N.Y.女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且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滙富融資、通商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Wong, Joyce N.Y.女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6樓的胡關李羅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我們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m) Wong, Joyce N.Y.女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法律意見。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